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11（港幣櫃台）及 81211（人民幣櫃台）

網站：<http://www.bydglobal.com>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報告」。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張敏先生及蔣岩波先生。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2023 年 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传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惠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不存在对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有严重不利影响的有关风险因素。关于公司经营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第十项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2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2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9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王传福先生签名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原文；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王传福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琳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惠女士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报告期内在公司境内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公司 2023 年中期报告。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集团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比亚迪（A 股）、比亚迪股份（H 股）	股票代码	002594、01211、8121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比亚迪		
公司的外文名称	BYD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BY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传福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黔	程燕/吴越
联系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电话	(+86) 755-8988 8888-62126	(+86) 755-8988 8888-62126
传真	(+86) 755-8420 2222	(+86) 755-8420 2222
电子信箱	db@byd.com	db@byd.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2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媒体名称及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2 年年报。

3、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0,124,143,000.00	150,607,252,000.00	7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954,145,000.00	3,595,279,000.00	20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694,855,000.00	3,029,410,000.00	22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971,177,000.00	43,185,167,000.00	89.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77	1.24	204.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77	1.24	204.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6%	3.75%	5.6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91,133,407,000.00	493,860,646,000.00	1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9,665,542,000.00	111,029,299,000.00	7.78%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8,148,000.00	主要是非流动资产的清理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88,930,000.00	主要是与汽车及汽车相关的政府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3,351,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7,218,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862,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4,904,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5,008,0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6,383,000.00	
合计	1,259,29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集团主要从事以新能源汽车为主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同时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积极拓展城市轨道交通业务领域。

作为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先行者和领导者，集团凭借在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等领域的雄厚技术积累，通过技术的持续创新，打造出长期、可持续的核心竞争优势，奠定了本集团于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领导地位，加速推动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升级进程。

本集团为全球领先的二次充电电池制造商之一。消费类电池领域，本集团生产的锂离子电池广泛应用于各类消费类电子产品及新型智能产品领域，主要客户包括三星、Dell 等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导厂商，以及科沃斯等全球领先的机器人专业智造品牌厂商。动力电池领域，本集团开发了高度安全的磷酸铁锂电池——“刀片电池”，更好解决市场安全痛点，加速磷酸铁锂电池重回动力电池主流赛道。储能电池领域，本集团在电网储能、工商业储能、家庭储能等应用领域发力，为客户提供更加清洁可持续的储能解决方案。

光伏业务作为本集团在清洁能源领域的重要布局之一，拥有硅片、电池片、光伏组件、光伏系统应用等全产业链布局，打通能源从吸收、存储到应用的各个环节。本集团将积极布局新技术，推动产品不断升级。

作为全球领先的平台型高端制造龙头厂商，本集团为全球知名客户提供新材料开发、产品设计与研发、零部件及整机制造、供应链管理、物流及售后等一站式服务，产品涵盖智能手机、平板计算机、智能家居、游戏硬件、无人机、物联网、机器人、通信设备、医疗健康设备等多元化的市场领域，公司的高度垂直整合能力使得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服务，更快和更有效率地回应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

城市轨道交通业务是本集团未来发展的战略方向之一。凭借在新能源业务领域业已建立的技术和成本优势，集团成功研发出高效率、低成本的中运量“云轨”和低运量“云巴”产品，配合新能源汽车实现对城市公共交通的立体化覆盖，在帮助城市解决交通拥堵和空气污染的同时，实现集团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比亚迪集团秉持“技术为王、创新为本”的发展理念，致力于用技术创新满足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业务横跨汽车、轨道交通、新能源和电子四大产业。

新能源汽车领域，比亚迪打造出长期、可持续的核心竞争优势。作为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领跑者，比亚迪拥有庞大技术研发团队和强大科技创新能力，相继开发出一系列全球领先的前瞻性技术。目前，集团拥有电池、电机、电控及整车等核心技术，实现新能源汽车在动力性能、安全保护和能源消费等方面的多重跨越，加速推动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升级进程。

动力电池领域，比亚迪开发出高安全磷酸铁锂电池，解决电动汽车电池在安全性、循环寿命和续航里程等方面的全球性难题。通过持续迭代创新，集团推出刀片电池和 CTB (CelltoBody) 技术。目前，集团在动力电池领域建立起全球领先的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并通过产能的快速提升，建立起领先的规模优势。

商业推广方面，比亚迪全球领先的纯电动及插电式混合动力技术均已广泛运用于乘用车产品，持续引领全球市场。在商用车领域，集团推出的纯电动大巴、出租车和卡车等绿色交通已在全球 6 大洲、70 多个国家和地区、超过 400 个城市成功运营。

凭借各领域的技术积累和综合协同优势，比亚迪未来将继续致力于新能源汽车技术突破创新和产品推广，积极推进传统汽车转向新能源汽车的产业变革。比亚迪将通过“7+4”全市场战略推动新能源汽车的全方位拓展，其应用范围覆盖 7 大常规领域，即私家车、公交车、出租车、环卫车、道路客运、城市商品物流、城市建筑物流，4 大特殊领域，即仓储、矿山、港口和机场，实现新能源汽车对道路交通运输的全覆盖。同时，集团也将结合新能源汽车的优势和自主品牌强势崛起的契机，加推更多新能源乘用车型，以及面向更多细分市场的客运、货运和专用车型，进一步丰富新能源汽车产品线，提升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推动集团始终走在全球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和产品应用的最前沿。

此外，比亚迪发挥集成创新和长期积累综合技术优势，将电动车产业链延伸到轨道交通领域，推出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中运量“云轨”和低运量“云巴”，为全球城市治理交通拥堵提供有效方案。

三、主营业务分析

（一）行业分析及回顾

汽车及电池业务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世界政治经济形势仍旧错综复杂。各国央行对抗通胀压力，延续加息政策，对经济活动产生一定压制。在俄乌冲突、极端高温天气等不确定因素笼罩下，全球经济的复苏进程仍不明朗。尽管国际环境复杂严峻，中国经济仍展现出强大的韧性，市场需求逐步恢复，宏观政策显效发力，国民经济恢复向好。虽然需求收缩、供给冲击和预期转弱的「三重压力」得到缓解，但市场积极性和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仍显不足。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实现同比增长 5.5%。

上半年，中国汽车市场经历了一季度促销政策切换和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需求受到压制。随着中央和地方促消费政策、汽车国六排放标准等政策逐一明确，叠加极具竞争力的新车型陆续推出，市场需求逐步恢复。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1,324.8 万辆和 1,323.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3%和 9.8%。其中，新能源汽车增长持续亮眼，再创历史新高，产销量分别为 378.8 万辆和 374.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42.4%和 44.1%，市场渗透率稳步提升至 28.3%，较去年全年提升 2.7 个百分点。期间，中国自主品牌紧抓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转型机遇，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不断壮大，品牌影响力快速提升，品牌高端化实现突破，助力中国自主品牌汽车的竞争力从「量变」向「质变」转化，迈入国际化发展新阶段。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整理的海关总署数据显示，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中国汽车出口 234.1 万辆，同比增长 76.9%，超越日本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出口国。其中，新能源汽车出口 79.5 万辆，同比增长 1.2 倍。新能源汽车业务在产业化、市场化的基础上，正逐步迈入规模化、全球化的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新时代中国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选择，也是迈向绿色发展的必由之路，对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亦具有重要作用。为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优势，国家出台系列产业政策，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优化购置使用体验、夯实消费基础。二零二三年五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优化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环境，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在下沉市场渗透。六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再度延长新能源汽车购置税减免政策期限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减免力度分年度逐步退坡，稳定市场预期，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进一步释放。同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更好满足人民群众购置和使用新能源汽车需要，助力推进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与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

二次充电电池方面，传统消费类电子上半年市场消费疲软，产品需求不振，其上游电池需求亦受影响；储能领域方面，得益于储能政策体系不断完善、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全球市场需求旺盛、商业模式持续改善、储能标准制定进程加快，上半年储能产业延续高增长态势。光伏方面，在碳中和的浪潮引领下，全球光伏需求持续旺盛，中国光伏产业继续平稳向好的发展态势，产业链主要环节产量均实现高速增长。

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

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IDC 统计，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5.34 亿部，较上一年度同比下降了 11.3%，连续八个季度下滑。中国智能手机行业持续承压，需求依旧疲弱。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表的数据显示，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国内手机市场整体出货量累计 1.30 亿部，同比下降 4.8%，其中 5G 手机出货量为 1.02 亿部，同比下降 6.4%，占同期手机出货量的 78.9%。根据 IDC 数据，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全球 PC 出货量同比下降 21.7%至 1.19 亿台，与二零一九年新冠前水平相若；全球平板计算机出货量为 5,900 万台，同比下降 24.6%。

（二）业务回顾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或「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经营包括以新能源汽车为主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并积极利用自身技术优势拓展城市轨道交通及其他业务。于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收入约人民币 260,124 百万元，同比增长 72.72%，其中汽车、汽车相关产品及其他产品业务的收入约人民币 208,824 百万元，同比增长 91.11%；手机部件、组装及其他产品业务的收入约人民币 51,090 百万元，同比增长 24.40%；占本集团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28%和 19.64%。

汽车及电池业务

本集团作为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先行者和领导者，凭借精准的战略布局、领先的技术实力、深刻的市场洞察，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大背景下，实现业务的长足发展，稳步推进品牌力提升及出海战略布局。根据中汽协数据，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团新能源汽车市占率进一步扩大至 33.5%，较二零二二年增长 6.5 个百分点，持续巩固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龙头地位，同时蝉联全球销量第一宝座，品牌影响力继续扩大。

在新能源乘用车领域，本集团依托核心技术的持续应用以及精准的市场策略，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销量强势领跑，实现同比近一倍的大幅增长，持续创历史新高，稳居中国车企乘用车销量第一。

技术创新是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本集团依托强大的研发基因，在持续推动现有技术应用的基础之上，进一步推出一系列全球领先的前瞻性、颠覆性技术。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团发布「易四方」及「云辇」技术，进一步增强本集团的综合竞争力，助力业务发展向更高层次迈进。「易四方」技术以四电机独立驱动为核心，从感知、控制、执行三个维度围绕新能源汽车的特性进行了全面重构，为消费者带来极致安全、极致性能和极致体验的跨时代产品。「云辇」技术作为全球首个新能源专属的智能车身控制系统，打破碎片化的开发模式，系统化考量新能源汽车的垂向控制问题，以高智能、护安全、稳驾乘、全覆盖的技术优势，为用户带来兼顾舒适性与操控性的极致驾乘体验。「云辇」系统的产品矩阵包括「云辇-C」、「云辇-A」及「云辇-P」等，将陆续搭载于本集团各品牌车型，从舒适、操控、安全、越野等维度大幅提升消费者的驾乘体验。

依托于本集团核心技术的持续迭代与创新，本集团乘用车业务逐步形成由「比亚迪」品牌、「腾势」品牌、「仰望」品牌及「方程豹」品牌所构建的多品牌梯度布局，覆盖从家用到豪华、从大众到个性化，全面满足用户多方位全场景的用车需求。期内，本集团各品牌发展稳步推进，多品牌策略初见成效。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依托对消费者需求的精准洞察，本集团积极优化「比亚迪」品牌产品矩阵，推出多款迭代及全新车型，进一步推进「油电平价」，持续巩固竞争优势。「比亚迪」品牌作为本集团首个乘用车品牌，形成了以朝代命名的「王朝」系列和以「海洋生物」及「军舰」命名的「海洋」系列等两大系列产品。「王朝」系列将领先的科技与国潮文化完美融合，打造国潮、智能的新能源汽车，旗下拥有「汉」、「唐」、「宋」、「秦」和「元」五大家族式产品。「汉」作为中国自主品牌高端化的旗帜之一，自上市以来持续热销，热度不减。期内，「汉」家族全面焕新，「汉 EV 冠军版」、「汉 DM-i 冠军版」和「汉 DM-p 战神版」正式上市，产品力全面提升，颠覆主流 B 级轿车市场。「唐」作为本集团中大型旗舰 SUV 系列产品，「唐 DM-i 冠军版」的推出，进一步加强「唐」家族的产品竞争力。「宋」家族中，「宋 PLUS」作为中国汽车品牌最快实现 50 万销量的新能源 SUV，「宋 PLUS 冠军版」焕新推出；「宋 Pro 冠军版」亦于期内上市，助力「宋」家族以强大的产品力持续引领新能源 SUV 市场。「秦」家族中，「秦 PLUS DM-i 冠军版」作为本年度首个迭代车型，上市即引爆市场，助力「秦」家族成为中国首个累销百万的新能源 A 级轿车 IP。「元」家族中，「元 PLUS」作为搭载「e 平台 3.0」的首款 A 级潮跑 SUV，持续热销，领跑纯电 SUV 市场。

「海洋」系列采用海洋美学的设计理念，以更年轻的产品定位，进一步满足客户多元化消费需求。「海洋生物」系列中，纯电新物种「海豚」继续领跑，获得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纯电轿车及 A0 级汽车累销双料冠军。首搭「CTB 电池车身一体化」技术的纯电动运动轿跑「海豹」亦于五月焕新上市，进一步丰富消费者的选择。新一代主流代步车「海鸥」于四月正式上市，基于「e 平台 3.0」的技术赋能，在激烈的 A00 级轿车市场中脱颖而出，销量表现逐月走高。「军舰」系列中，「驱逐舰 05 冠军版」四月上市，持续满足用户多样化的用车需求，在 A+级轿车市场中实现销量口碑齐头并进。

「腾势」品牌作为本集团专注于新能源豪华汽车市场的品牌，以领先的新能源与安全技术、智慧豪华产品品质以及用户生态服务体系，构建品牌核心竞争力。「腾势」品牌首款豪华 MPV「腾势 D9」集豪华、智能、动力、安全于一身，上市即热销，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稳居 30 万以上豪华 MPV 市场销量第一，牢牢占据中国豪华 MPV 新价值标杆的引领地位。随着品牌势能的稳健进发，「腾势」品牌以深刻的市场洞察和超卓的技术创新，推出智能豪华猎跑 SUV「腾势 N7」。「腾势 N7」作为一款面向年轻用户群体的猎跑 SUV，搭载与法国潮奢音响品牌帝瓦雷合作的专属车载音响，并首搭「云辇-A」智能空气车身控制系统，从智能座舱、智能驾驶、智能底盘等三大方面，全面提升「腾势 N7」的豪华格调。「腾势 N7」于四月上海车展亮相，其颠覆传统视角的设计、智能、操控、舒适等创新突破，得到消费者的积极认可。

期内，伴随着「易四方」等核心技术的成熟与应用，本集团于年初正式发布全新高端品牌「仰望」，以颠覆性的技术和产品开拓百万级新能源市场，并重塑新能源时代高端品牌价值观。四月，百万级新能源硬派越野「仰望 U8」和百万级纯电动性能超跑「仰望 U9」亮相上海车展，引爆市场关注，成为最瞩目的焦点。「仰望 U8」同步开启预售，搭载「易四方」技术及「云辇-P」智能液压车身控制系统，实现对车身的全方位智能控制，真正做到了极致越野、舒适奢享的完美平衡，让驾乘体验更具想象力。

此外，专业个性化品牌于六月正式定名为「方程豹」。「方程豹」品牌基于消费者日益增长的个性化需求，并凝聚本集团强大的新能源科技，通过具有专业标准、专注纯粹的技术平台，打造更极致、独特、自由的新物种产品，携手用户不断解锁汽车个性化生活的未来。

在巩固和扩大国内市场发展优势的同时，本集团依托「科技领先、安全领先、品质领先、市场领先」的全面实力，加速海外市场拓展。本集团新能源乘用车已进入日本、德国、澳大利亚、巴西、阿联酋等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跻身多个市场热销前列，深受全球消费者青睐。期内，本集团于三月携八款新能源汽车亮相第 44 届曼谷国际车展，并发布标准续航版「海豚」。同月，本集团在墨西哥城举行品牌发布暨新车型上市发布会，推出「汉 EV」、「唐 EV」、「元 PLUS」三款纯电动车型，开启墨西哥乘用车市场的新格局。六月，本集团在阿联酋推出通过本地化和高温测试的「元 PLUS」，以确保用户能够获得最佳的驾驶体验，开启中东乘用车市场全新篇章。作为本集团首款全球化车型，「元 PLUS」（又名「BYD ATTO 3」）凭借设计、技术、性能和用户体验等方面的卓越体现，在国际市场上获得销量和市场口碑双丰收，多次获得泰国、以色列、新西兰、新加坡纯电动车月销冠军，并夺得泰国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纯电动汽车销量冠军。此外，本集团秉承合作共赢的理念，不断加强与国际伙伴在汽车电动化发展方面的合作，携手众多全球优质经销商，为当地消费者提供优质的新能源汽车产品及服务，推动全球汽车电动化转型。随着海外布局的持续深化，三月，本集团首个海外乘用车生产基地在泰国奠基，为当地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尽管面对汽车行业竞争加剧、新能源汽车补贴取消的挑战，本集团凭借不断提升的品牌力、持续扩大的规模优势和强大的产业链成本控制能力，叠加上游原材料价格回落，本集团新能源乘用车业务继续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

纯电动大巴领域，本集团深化市场布局、以领先技术推出优质产品，优化经营模式，携手众多合作伙伴持续提升城市公交服务质量，引领全球公交电动化改革。本集团持续开拓海外市场，助力出海大巴销量持续增长。

城市轨道交通领域，本集团围绕解决城市微循环和最后一公里问题，稳步推进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中运量「云轨」和低运量「云巴」发展，为全球城市治理交通拥堵提供有效方案。「云巴」项目方面，五月，首条定位休闲旅游的湖南大王山欢乐云巴已正式开通，将有效带动区域旅游产业升级，推动都市休闲旅游产业融合发展。

对外合作方面，本集团积极与全球不同专业领域领先的伙伴加强合作。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团与全球领先的人工智能计算制造商英伟达深化合作，双方强强联手，为广大消费者打造更加安全且智能的汽车；本集团亦与潍柴动力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利用双方优势在新能源领域建立更加全面、深度的战略合作关系，助力我国新能源商用车产业化发展迈向新阶段；此外，本集团与跨国银行集团桑坦德达成战略合作，为墨西哥、巴西当地经销商或消费者提供汽车金融方案，积极推动当地绿色交通消费升级。

二次充电电池方面，本集团持续深耕，技术规模国内领先，年内产品研发及产能提升进展顺利，助力电池业务稳步发展。在保障自身动力电池需求的同时，本集团亦持续积极拓展外部客户，加速市场化布局。本集团储能业务全面覆盖电网储能、工商业储能、家庭储能等领域，为全球客户提供全面的、先进的技术和产品解决方案，推动新型储能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光伏业务方面，在「双碳」目标的引领下，本集团加速新技术研发布局，进一步构建综合竞争优势，为行业的快速发展做好准备。

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

本集团是全球领先的平台型高端制造企业，专注于为客户提供产品设计与研发、零部件及整机制造、供应链管理、物流及售后等一站式服务。本集团业务广泛，涵盖消费电子、新型智能产品等多元化领域。依托于业界领先的研发和制造实力、高效规模化的生产经验、多元的产品组合以及丰厚的客户资源，本集团积极提升市场份额，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在严峻的市场环境下业务彰显强劲韧性，已迈入新一轮的高质高速增长周期。

消费电子业务方面，本集团凭借顶尖的研发及坚实的产品设计制造实力，持续深挖大客户需求，强化与大客户的战略合作，故此在市场不景气下仍实现市场份额提升及收入增长，进一步夯实其行业龙头地位。本集团积极拓展海外大客户业务，持续提升了市场份额和出货量，强化在其供应链中的地位，新品类的结构件项目量产进展良好，业务保持增长动力。本集团亦持续为安卓客户提供服务，然而智能手机市场需求疲软，本集团安卓业务收入受到一定影响。

新型智能产品业务方面，本集团凭借在海内外市场的完善业务网络及卓越的客户口碑，出货量及收入规模取得强劲增长。本集团亦持续与各行业顶尖客户保持紧密合作，无人机、智能家居、游戏硬件等业务板块延续稳健发展势头。

（三）前景及策略

展望二零二三年下半年，通胀、地缘政治等多重不确定风险持续，主要经济体增长动能不足，全球经济衰退的压力不断升温。中国经济亦受到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影响，但中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七月，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着力扩大内需、提振信心，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好转。同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进一步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加强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营造有利于汽车消费的政策和市场环境。预期二零二三年下半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将延续良好的增长势头，渗透率亦有望继续突破。

汽车及电池业务

本集团将坚定发展战略，强化核心技术的自主可控，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深度触达市场，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持续推进多品牌矩阵建设；加速推进出海进程，以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全面实力，为全球消费者提供卓越的新能源汽车体验。八月，本集团第 500 万辆新能源汽车下线，成为全球首家达成这一里程碑的车企，为全球汽车工业变革注入中国汽车力量。

在新能源乘用车领域，本集团将继续深化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研发，强化行业领先实力。七月，本集团发布的高阶智能驾驶辅助系统，以自研硬件、软件以及算法构建全栈自研整车系统级解决方案，为安全而生，实现全场景的陪伴、辅助、救助，开启智能化的新篇章。八月，本集团发布「DMO」超级混动越野平台，通过全新混动非承载式架构和越野专用混动架构的极致融合，充分发挥本集团在高性能底盘、智能电四驱及越野专用动力总成等方面的领先优势，成就整车安全之上超强动力、强悍越野与极致能耗之间的最佳平衡。

本集团持续推进多品牌策略，不断完善产品矩阵，开启全新产品周期，满足消费者差异化的需求。「比亚迪」品牌方面，「海洋」系列首款 B+级超混轿车「海豹 DM-i」基于海洋美学设计理念，搭载「DM-i 超级混动」，首批量

产车已于七月正式下线。「腾势」品牌方面，豪华猎跑 SUV「腾势 N7」于七月正式上市，以全新理念打破设计边界、以超感交互打破豪华边界、以尖端技术打破电动边界、以创新科技打破智能边界，得到数万消费者的积极认可和持续追捧。八月，智能豪华全场景 SUV「腾势 N8」正式上市，进一步完善「腾势」品牌产品矩阵。「仰望」品牌方面，「仰望 U8」车型亮点持续解锁，引得市场广泛关注。此外，「方程豹」品牌于八月正式发布，以兼具「野心、悦心、玩心」的多样化强悍产品，让不同人群的个性化用车需求拥有更专属的承载，旗下首款硬派 SUV「豹 5」将搭载超级混动越野平台「DMO」及「云辇-P」，为用户带来前所未有的新能源个性体验。

海外乘用车业务领域，本集团凭借新能源领先优势，加速开拓海外市场，推进出海进程，继续携手合作伙伴深耕海外各地市场，为全球消费者提供差异化、有竞争力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七月，本集团为进一步推动全球化进程，宣布将在巴西设立大型生产基地综合体，加速新能源汽车在当地的普及与应用。

纯电动大巴领域，本集团将继续助力全球公交系统的绿色升级，为不同国家和地区带来可持续、零污染、智能化的公共交通解决方案，通过高效领先的创新技术，推出受市场认可的零排放高质量绿色环保公共交通产品及服务，促进低碳社会快速普及健康发展。

城市轨道交通方面，本集团将在绿色低碳、智能智慧、集成高效等方面不断创新，将电动车产业链延伸到轨道交通领域，着力推广低碳环保的城市轨道交通产品 - 「云轨」及「云巴」，不断开拓城市应用和国际合作，助力城市打造低碳交通，实现绿色智能交通可持续发展。

二次充电电池方面，本集团将积极推进创新技术应用，进一步扩大客户基础和业务范围，推动相关业务持续发展。光伏业务方面，本集团将积极把握行业发展脉络，集中资源，着力技术研发，推动产品转型升级，以优质的产品迎接行业爆发性增长机遇。

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

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本集团将密切注视市场发展趋势，继续把握市场机遇，加大布局核心技术研发及创新，进一步巩固垂直整合优势，强化大客户策略。在保持传统业务的行业领先地位的同时，加快完善前瞻布局的新兴业务相关产品线，全速推动业务发展，带动本集团业务及收入规模持续增长。

消费电子业务方面，本集团将继续巩固综合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本集团将继续深入挖掘海外大客户的核心业务潜力，持续提高核心产品的份额，积极开拓新品类领域，进一步壮大业务规模。同时，本集团将加强与安卓领域在中高端产品的战略合作，持续扩大技术领先优势，进一步巩固本集团的市场领导地位。

新型智能产品业务方面，人工智能及机器人等新兴技术发展一日千里，推动应用场景多元化发展，同时催生更多新市场需求，本集团前瞻布局的智能家居、游戏硬件、无人机等领域将迎来发展新机遇。依托行业领先的研发实力、全球化布局和垂直整合的综合能力，本集团将持续深化与各细分领域头部客户的合作，充分把握市场庞大商机，并拓展有发展潜力的新品类和新市场，藉此抢占高增量市场先机及培育新增增长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60,124,143,000.00	150,607,252,000.00	72.72%	主要是本期新能源汽车业务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212,451,556,000.00	130,265,478,000.00	63.09%	主要是本期新能源汽车业务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0,838,054,000.00	4,722,663,000.00	129.49%	主要是本期售后服务费及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6,818,637,000.00	3,670,510,000.00	85.77%	主要是本期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102,954,000.00	-898,445,000.00	22.76%	主要是本期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960,201,000.00	708,345,000.00	176.73%	主要是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	14,245,727,000.00	6,469,573,000.00	120.20%	主要是本期职工薪酬和物料消耗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71,177,000.00	43,185,167,000.00	89.81%	主要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36,271,000.00	-42,807,565,000.00	36.74%	主要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0,212,000.00	-9,002,326,000.00	144.99%	主要是本期取得借款净额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45,903,000.00	-8,482,974,000.00	430.61%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60,124,143,000.00	100%	150,607,252,000.00	100%	72.72%
分行业					
日用电子器件制造业	51,090,165,000.00	19.64%	41,069,650,000.00	27.27%	24.40%
交通运输设备及电气制造业	208,823,603,000.00	80.28%	109,267,418,000.00	72.55%	91.11%
其他	210,375,000.00	0.08%	270,184,000.00	0.18%	-22.14%
分产品					
手机部件、组装及其他产品	51,090,165,000.00	19.64%	41,069,650,000.00	27.27%	24.40%
汽车、汽车相关产品及其他产品	208,823,603,000.00	80.28%	109,267,418,000.00	72.55%	91.11%
其他	210,375,000.00	0.08%	270,184,000.00	0.18%	-22.14%
分地区					
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	195,714,569,000.00	75.24%	117,224,189,000.00	77.83%	66.96%
境外	64,409,574,000.00	24.76%	33,383,063,000.00	22.17%	92.94%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日用电子器件制造业	51,090,165,000.00	46,607,145,000.00	8.77%	24.40%	20.83%	2.70%
交通运输设备及电气制造业	208,823,603,000.00	165,662,894,000.00	20.67%	91.11%	81.15%	4.36%
分产品						
手机部件、组装及其他产品	51,090,165,000.00	46,607,145,000.00	8.77%	24.40%	20.83%	2.70%
汽车、汽车相关产品及其他产品	208,823,603,000.00	165,662,894,000.00	20.67%	91.11%	81.15%	4.36%
分地区						
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	195,714,569,000.00	153,257,787,000.00	21.69%	66.96%	56.79%	5.08%
境外	64,409,574,000.00	59,193,769,000.00	8.10%	92.94%	82.03%	5.5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期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590,770,000.00	4.41%	主要是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6,896,000.00	0.65%	主要是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否
资产减值	-1,515,677,000.00	-11.31%	主要是存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等	否
营业外收入	305,965,000.00	2.28%	主要是供应商的赔款等	否
营业外支出	637,328,000.00	4.76%	主要是非流动资产清理损失等	否
资产处置收益	75,774,000.00	0.57%	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收益	否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79,811,263,000.00	13.50%	51,471,263,000.00	10.42%	3.08%	无
应收账款	49,058,860,000.00	8.30%	38,828,494,000.00	7.86%	0.44%	无
合同资产	5,081,675,000.00	0.86%	13,552,998,000.00	2.74%	-1.88%	无
存货	86,900,482,000.00	14.70%	79,107,199,000.00	16.02%	-1.32%	无
投资性房地产	83,757,000.00	0.01%	85,005,000.00	0.02%	-0.01%	无
长期股权投资	16,473,886,000.00	2.79%	15,485,402,000.00	3.14%	-0.35%	无
固定资产	181,104,955,000.00	30.64%	131,880,369,000.00	26.70%	3.94%	无
在建工程	51,589,600,000.00	8.73%	44,621,935,000.00	9.04%	-0.31%	无
使用权资产	3,488,015,000.00	0.59%	3,137,327,000.00	0.64%	-0.05%	无
短期借款	9,835,141,000.00	1.66%	5,153,098,000.00	1.04%	0.62%	无
合同负债	35,084,866,000.00	5.94%	35,516,571,000.00	7.19%	-1.25%	无
长期借款	7,760,844,000.00	1.31%	7,593,596,000.00	1.54%	-0.23%	无
租赁负债	2,852,484,000.00	0.48%	2,617,274,000.00	0.53%	-0.05%	无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汽车业务相关资产	汽车产业在美国地区的开拓及发展	人民币 6,574,814,000 元	美国	生产与销售	财务监督，委托外部审计	正常	5.49%	否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18,584,000.00		496,027,000.00		283,303,000.00			5,197,914,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47,140,000.00	32,001,000.00			228,698,000.00		21,255,000.00	2,429,094,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626,930,000.00	153,137,000.00			10,500,000,000.00	18,215,625,000.00		13,064,442,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12,894,284,000.00		28,832,000.00			5,240,588,000.00		7,682,528,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13,257,000.00	12,097,000.00				111,048,000.00	-68,216,000.00	46,090,000.00
上述合计	40,300,195,000.00	197,235,000.00	524,859,000.00		11,012,001,000.00	23,567,261,000.00	-46,961,000.00	28,420,068,000.00
金融负债	54,605,000.00	110,339,000.00				24,247,000.00		140,697,00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参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6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相关内容。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余额（元）	上年投资余额（元）	变动幅度
16,473,886,000.00	15,485,402,000.00	6.38%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2217	合力泰	1,725,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883,221,000.00		339,434,000.00				1,222,65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出售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件有限公司股权，对价的75%以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发行179,127,725股进行股份支付，合力泰于2017年5月26日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交割了11,894,456股，目前公司所持合力泰股数为346,360,994股。
境内外股票	300506	名家汇	3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28,952,000.00		-48,000.00				28,90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88153	唯捷创芯	5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24,670,000.00		29,981,000.00				54,65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830809	安达科技	3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71,300,000.00		-89,230,000.00				82,0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88353	华盛锂电	29,7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85,745,000.00		-11,372,000.00				74,37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88141	杰华特	29,7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92,712,000.00		-6,278,000.00				86,43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0039	四川路桥	50,019,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38,841,000.00		9,587,000.00				48,42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301358	湖南裕能	10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139,094,000.00		11,955,000.00				1,151,049,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88472	阿特斯	19,8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54,920,000.00		49,336,000.00				104,25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合计			2,064,219,000.00	--	2,519,455,000.00		333,365,000.00				2,852,820,00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5年02月13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大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5年04月08日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远期	454,351	-14,368		1,058,027	1,110,894	401,484	3.36%
掉期	1,329			1,385,591	1,386,920		
期权		381		7,226		7,226	0.06%
合计	455,680	-13,987		2,450,844	2,497,814	408,710	3.42%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不适用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合约实际损益为-15,531 万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为规避日常经营中所面临的汇率、利率风险，通过操作金融衍生品对实际持有的风险敞口进行套期保值。金融衍生品合约损益一定程度上对冲了由汇率、利率变动而引起的资产或负债的价值变动，整体套期保值效果符合预期。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产品，且该类外汇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2、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3、公司已建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并对相应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流程、信息隔离、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外汇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变动以公司确定的交割日所在月份的公平市价与合约价格之差计算。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23 年 02 月 02 日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围绕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开展，与公司外汇收支情况紧密联系，以降低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不存在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已就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交易风险管理和控						

	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	---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438,131 万元	129,515,599,000.00	21,773,033,000.00	76,413,026,000.00	1,494,782,000.00	1,401,282,000.00
长沙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000 万元	47,048,644,000.00	7,011,160,000.00	47,664,605,000.00	3,115,686,000.00	2,567,430,000.0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动”相关内容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主要参股公司的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本集团主营业务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较为直接，国内外宏观经济及融资环境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宏观经济衰退或增速减缓，影响到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行业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进而影响集团主要业务的发展，集团经营将面临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风险。

（二）行业发展风险

目前新能源汽车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发展的大势所趋，集团凭借长期的技术积累和领先的产品优势，在全球新能源汽车领域处于领军地位，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发展驱动了集团的快速成长。未来，如果新能源汽车产业整体发展不及集团预期，或其他因素影响到汽车产业的发展趋势，则集团新能源汽车业务也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本集团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均是充分竞争的行业，在国内外市场面临着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未来集团不能继续保持或提升产品竞争力，集团将面临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

（四）政策变化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作为解决空气污染和能源紧缺的最佳方案，国家及地方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和补贴政策，以支持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持续发展。未来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调整，可能会影响集团享受政策或补贴的水平，短期内将可能对本集团主营业务的盈利产生一定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集团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塑胶及其他金属原材料，如锂、铜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直接影响集团主营业务的生产成本，进而对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4.90%	2023 年 06 月 08 日	2023 年 06 月 09 日	请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赵俭平	副总裁	聘任	2023 年 05 月 19 日	被聘任为公司副总裁

三、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不适用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员工的范围	员工人数	持有的股票总数（股）	变更情况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实施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比亚迪集团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12,000	5,511,024	无	0.19%	受让价格为 0 元/股，参与对象无需出资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员工持股计划中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初持股数 (股)	报告期末持股数 (股)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珍、唐梅、李柯、廉玉波、何龙、刘焕明、罗红斌、王传方、任林、王杰、何志奇、周亚琳、杨冬生、李黔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02,349	302,349	0.01%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持有人处置份额等引起的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股东权利行使的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情形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对报告期上市公司的财务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在 2023 年半年度费用摊销金额请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十三. 股份支付”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严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等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环境保护排放标准。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取得环保主管部门颁发排污许可证，在建设项目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后，规范按证排污。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1	工业园内厂房	0.006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0.208t	--	无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排放	1	工业园内厂房	<0.002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	无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工业园内厂房	<20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	无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废气	VOCs	有组织排放	9	工业园内厂房	0.183mg/m ³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深圳市比亚迪宝龙工业园提标改造验收参考标准的意见》（深人环[2017]418号）	0.453t	--	无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废气	苯	有组织排放	9	工业园内厂房	<0.0015mg/m ³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深圳市比亚迪宝龙工业园提标改造验收参考标准的意见》（深人环[2017]418号）	--	--	无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废气	苯系物	有组织排放	9	工业园内厂房	0.0239mg/m ³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深圳市比亚迪宝龙工业园提标改造验收参考标准的意见》（深人环[2017]418号）	0.0351t	--	无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废气	苯乙烯	有组织排放	9	工业园内厂房	<0.0015mg/m ³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深圳市比亚迪宝龙工业园提标改造验收参考标准的意见》（深人环[2017]418号）	--	--	无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废气	甲苯	有组织排放	9	工业园内厂房	8.3×10 ⁻³ mg/m ³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深圳市比亚迪宝龙工业园提标改造验收参考标准的意见》（深人环[2017]418号）	9.6×10 ⁻³ t	--	无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废气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9	工业园内厂房	8.3×10 ⁻⁴ mg/m ³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深圳市比亚迪宝龙工业园提标改造验收参考标准的意见》（深人环[2017]418号）	9×10 ⁻⁵ t	--	无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废气	VOCs	有组织排放	3	工业园内厂房	0.088mg/m ³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深圳市比亚迪宝龙工业园提标改造验收参考标准的意见》（深人环[2017]418号）	0.108t	--	无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废气	非甲烷	有组织	3	工业园内厂房	2.31mg/m ³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深圳市比亚迪宝龙	3.13t	--	无

公司		总烃	排放				工业园提标改造验收参考标准的意见》（深人环[2017]418号）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坑梓厂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1	厂区西北角废水站总排口	12.17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排放标准	$3.4 \times 10^{-3}t$	0.84t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坑梓厂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1	厂区西北角废水站总排口	0.388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排放标准	$1.01 \times 10^{-4}t$	0.044t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坑梓厂	废水	BOD ₅	间接排放	1	厂区西北角废水站总排口	3.68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排放标准	$1.09 \times 10^{-3}t$	--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坑梓厂	废水	石油类	间接排放	1	厂区西北角废水站总排口	0.053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排放标准	$1.202 \times 10^{-5}t$	--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坑梓厂	废水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厂区西北角废水站总排口	<4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排放标准	--	--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坑梓厂	废水	总氮	间接排放	1	厂区西北角废水站总排口	2.75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排放标准	$7.7 \times 10^{-4}t$	1.006t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坑梓厂	废水	总磷（以P计）	间接排放	1	厂区西北角废水站总排口	0.03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排放标准	$8.21 \times 10^{-6}t$	0.001t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坪山厂	废气	VOCs	有组织排放	10	工业园内厂房（主要排放口）	$2.03mg/m^3$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8.16t	163.52t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坪山厂	废气	甲苯+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10	工业园内厂房	$0.274mg/m^3$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0.846t	--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坪山厂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7	工业园内厂房	$0.69mg/m^3$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0.057t	--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坪山厂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7	工业园内厂房	< $20mg/m^3$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	--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坪山厂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7	工业园内厂房（主要排放口）	$8.59mg/m^3$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0.697t	2.415t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废水	COD	间接排	1	工业废水总排口	11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108t	35.43t	无

司坪山厂			放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坪山厂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1	工业废水总排口	0.52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005t	2.345t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坪山厂	废水	总磷(以P计)	间接排放	1	工业废水总排口	0.062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05 \times 10^{-4}t$	0.117t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坪山厂	废水	总氮	间接排放	1	工业废水总排口	2.595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0.025t	3.519t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坪山厂	废水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工业废水总排口	<4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	--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坪山厂	废水	氟化物(以F ⁻ 计)	间接排放	1	工业废水总排口	1.67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016t	--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坪山厂	废水	石油类	间接排放	1	工业废水总排口	0.193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0019t	--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坪山厂	废水	BOD ₅	间接排放	1	工业废水总排口	3.6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035t	--	无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1	工业综合污水站	34.71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7.97t	--	无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1	工业综合污水站	1.05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0.223t	--	无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总磷(以P计)	间接排放	1	工业综合污水站	1.66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0.374t	--	无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工业综合污水站	1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2.27t	--	无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石油类	间接排放	1	工业综合污水站	0.15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0.034t	--	无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间接排放	1	工业综合污水站	$9.3 \times 10^{-3}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0.0023t	--	无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总氮	间接排放	1	工业综合污水站	8.72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1.99t	--	无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氟化物(以F ⁻ 计)	间接排放	1	工业综合污水站	0.29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0.067t	--	无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生活污水站	10.83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2.18t	--	无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1	生活污水站	35.33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6.72t	--	无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1	生活污水站	1.12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0.237t	--	无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总磷(以 P 计)	间接排放	1	生活污水站	1.94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0.326t	--	无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BOD ₅	间接排放	1	生活污水站	10.6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2.06t	--	无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动植物油	间接排放	1	生活污水站	0.058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0.01t	--	无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气	硫酸雾	有组织排放	8	工业园内厂房	1.718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1.452t	--	无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9	工业园内厂房	<3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	无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9	工业园内厂房	3.133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1.02t	--	无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3	工业园内厂房	2.9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 1061-2017)	0.251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一厂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1	北区工业污水排放口	48.17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5.52t	81.7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一厂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1	南口生活污水排放口	40.3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5.92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一厂	废水	BOD ₅	间接排放	1	北区工业污水排放口	15.2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82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一厂	废水	BOD ₅	间接排放	1	南口生活污水排放口	12.2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79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一厂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1	北区工业污水排放口	19.53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32t	7.95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一厂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1	南口生活污水排放口	2.515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0.38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一厂	废水	总磷(以 P 计)	间接排放	1	北区工业污水排放口	2.075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0.265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一厂	废水	总磷 (以 P 计)	间接排放	1	南口生活污水排放口	0.768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0.116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一厂	废水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北区工业污水排放口	11.83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41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一厂	废水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南口生活污水排放口	14.33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11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一厂	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间接排放	1	北区工业污水排放口	0.05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0051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一厂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12	工业园内厂房(主要排放口)	12.77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 1061-2017)	5.34t	169.02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一厂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29	工业园内厂房(一般排放口)	4.45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 1061-2017)	4.47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一厂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9	工业园内厂房(主要排放口)	30mg/m ³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的要求限值;《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	3.153t	7.05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一厂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7	工业园内厂房(一般排放口)	1.3mg/m ³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的要求限值;《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	8.17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一厂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26	工业园内厂房	14mg/m ³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的要求限值;《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	1.47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二厂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1	工业废水总排放口	66.8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37.56t	286.15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二厂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1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43.33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50.22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二厂	废水	BOD ₅	间接排放	1	工业废水总排放口	21.13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10.09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二厂	废水	BOD ₅	间接排放	1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13.22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15.23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二厂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1	工业废水总排放口	2.52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95t	36.82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二厂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1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4.33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4.81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二厂	废水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工业废水总排放口	11.66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4.84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二厂	废水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10.67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1.28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二厂	废水	总磷（以P计）	间接排放	1	工业废水总排放口	0.178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11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二厂	废水	总磷（以P计）	间接排放	1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0.19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23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二厂	废水	磷酸盐	间接排放	1	工业废水总排放口	0.04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0.024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二厂	废水	石油类	间接排放	1	工业废水总排放口	0.138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051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二厂	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间接排放	1	工业废水总排放口	0.07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025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二厂	废水	氟化物（以F ⁻ 计）	间接排放	1	工业废水总排放口	9.32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4.08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二厂	废水	总锌	间接排放	1	工业废水总排放口	1.96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056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二厂	废水	总镍	间接排放	1	磷化废水预处理设施排放口	0.07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0.025t	0.1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二厂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6	工业园内厂房（主要排放口）	13.38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61/T 1061-2017》	35.15t	221.2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二厂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24	工业园内厂房（一般排放口）	4.45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61/T 1061-2017》	4.32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二厂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97	工业园内厂房	4.16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陕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	41t	--	无

							施方案》(陕环函[2019]247号);《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二厂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4	工业园内厂房(主要排放口)	40.5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陕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陕环函[2019]247号)、《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	15.9t	238.55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二厂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60	工业园内厂房(一般排放口)	45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陕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陕环函[2019]247号)、《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	12.74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二厂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66	工业园内厂房	<3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陕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陕环函[2019]247号)、《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	13.305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废气	VOCs	有组织排放	2	工业园内厂房(主要排放口)	5.735mg/m ³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	8.94t	23.602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废气	VOCs	有组织排放	6	工业园内厂房(一般排放口)	0.457mg/m ³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	0.341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20	工业园内厂房	22.63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区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0.145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0	工业园内厂房	53.69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区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1.6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5	工业园内厂房	4.09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区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0.514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1	废水总排口	254.13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35.54t	91.319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1	废水总排口	3.93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0.54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废水	总氮	间接排放	1	废水总排口	17.84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45t	4.974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废水	总磷 (以 P 计)	间接排放	1	废水总排口	0.84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0.11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废水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废水总排口	73.7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10.69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废水	氟化物 (以 F ⁻ 计)	间接排放	1	废水总排口	1.44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0.188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废水	BOD ₅	间接排放	1	废水总排口	187.8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26.75t	--	无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1	废水站总排口	15.87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二新建企业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直接排放太阳能电池行业标准限值	11.6t	164.38t	无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1	废水站总排口	0.81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二新建企业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直接排放太阳能电池行业标准限值	0.596t	9.25t	无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氟化物 (以 F ⁻ 计)	间接排放	1	废水站总排口	2.76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二新建企业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直接排放太阳能电池行业标准限值	1.966t	--	无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总磷 (以 P 计)	连续排放	1	废水站总排口	0.12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	0.094t	--	无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总氮	连续排放	1	废水站总排口	4.71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	3.519t	--	无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悬浮物	连续排放	1	废水站总排口	24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	17.43t	--	无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4	工业园内厂房 (主要排放口)	38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61/1226-2018)表 3 天然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1.46t	6.52t	无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连续排放	4	工业园内厂房	<3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61/1226-2018)	0.0072t	--	无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VOC _s	连续排放	7	工业园内厂房	3.96mg/m ³	《陕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1.03t	--	无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连续排放	8	工业园内厂房	2.51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61/1226-2018);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	2t	--	无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氟化氢	连续排	3	工业园内厂房	1.53mg/m ³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	0.684t	--	无

司			放				2013)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氯	连续排放	1	工业园内厂房	<0.2mg/m ³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	--	--	无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氯化氢	连续排放	2	工业园内厂房	1.38mg/m ³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	0.683t	--	无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锅炉房顶	46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18)	0.322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1	惠州一期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18.1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2	1.66t	15.83t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1	惠州一期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672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2	0.06t	2.262t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总氮	间接排放	1	惠州一期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2.312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2	0.218t	3.393t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总磷(以 P 计)	间接排放	1	惠州一期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039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2	0.004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惠州一期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5.8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537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石油类	间接排放	1	惠州一期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155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014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氟化物(以 F ⁻ 计)	间接排放	1	惠州一期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494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046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总铁	间接排放	1	惠州一期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066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0064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总铝	间接排放	1	惠州一期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102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01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总铜	间接排放	1	惠州一期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0415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004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总锌	间接排	1	惠州一期废水处	0.064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0055t	--	无

司			放		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DB44/1597-2015)中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总氰化物	间接排放	1	惠州一期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001mg/L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 1	0.0001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总有机碳	间接排放	1	惠州一期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3.65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334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BOD ₅	间接排放	1	惠州一期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5.07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465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磷酸盐	间接排放	1	惠州一期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018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0016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总镍	间接排放	1	惠州一期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0135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0012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总铬	间接排放	1	惠州一期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0025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0002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一期工业园内厂房	<0.7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氯化氢	有组织排放	1	一期工业园内厂房	0.405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0.023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硫酸雾	有组织排放	1	一期工业园内厂房	<1.0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规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4	一、二、三期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11.92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2 标准(锂离子/锂电池)、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	3.124t	20.822t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总氰化物	间接排放	2	一、三期工业园内	0.00063mg/L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	0.00009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BOD ₅	间接排放	4	一、二、三期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2.596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的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洗涤用水、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0.651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氟化物 (以 F ⁻ 计)	间接排放	4	一、二、三期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614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172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磷酸盐	间接排放	4	一、二、三期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0176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0051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石油类	间接排放	4	一、二、三期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15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1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045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悬浮物	间接排放	4	一、二、三期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4.5mg/L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的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洗涤用水、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2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2标准(锂离子/锂电池)	1.37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总铬	间接排放	2	一、三期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00063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2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0001t	0.052t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总铝	间接排放	2	一、三期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073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2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0103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总镍	间接排放	4	一、三期工业园内	0.0213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1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0016t	0.104t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总铁	间接排放	2	一、三期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053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2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0081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总铜	间接排放	2	一、三期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021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2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0019t	0.171t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总锌	间接排放	2	一、三期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034mg/L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2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0032t	0.512t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4	一、二、三期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284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064t	1.841t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总氮	间接排放	4	一、二、三期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1.28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2标准(锂离子/锂电池)、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1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427t	7t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总磷(以P计)	间接排放	4	一、二、三期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046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2标准(锂离子/锂电池)	0.0137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水	总有机碳	间接排放	1	三期工业园内	1.55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198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气	硫酸雾	有组织排放	31	比亚迪一期、三期工业园内	0.106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0.19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64	比亚迪一期、三期工业园内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27	比亚迪一期、三期工业园内	1.227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062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气	VOCs	有组织排放	35	比亚迪一期、三期工业园内	0.074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0.043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32	一、三期工业园内	0.061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0.109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1	惠州二期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12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0.103t	1.1956t	无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1	惠州二期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276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0.0024t	0.0954t	无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废水	总氮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1.2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0.0103t	0.716t	无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废水	总磷(以P计)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048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0.00036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废水	BOD ₅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2.165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0.019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废水	石油类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15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0.0013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废水	氟化物	间接排	1	工业园废水处理	0.318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	0.0027t	--	无

司		(以 F 计)	放		站处理后总排口		准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废水	磷酸盐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02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00014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废水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4.5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2 标准(锂离子/锂电池)	0.0384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	二期工业园内厂房	13.2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0.97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4	二期工业园内厂房	3.5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0.226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2	二期工业园内厂房	1.86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0.283t	--	无
惠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2	惠州一、二期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15.05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2 标准(锂离子/锂电池)、《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	0.095t	3.15t	无
惠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2	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474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	0.0031t	0.45t	无
惠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废水	总氮	间接排放	2	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1.755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2 标准(锂离子/锂电池)	0.011t	0.675t	无
惠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废水	总磷(以 P 计)	间接排放	2	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039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2 标准(锂离子/锂电池)、《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	0.00033t	0.026t	无
惠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废水	悬浮物	间接排放	2	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5.167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2 标准(锂离子/锂电池)	0.032t	--	无
惠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废水	石油类	间接排放	2	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153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	0.00089t	--	无
惠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废水	氟化物(以 F 计)	间接排放	2	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494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	0.0026t	--	无
惠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废水	总氰化物	间接排放	1	惠州一期、二期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001mg/L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 1	0.000002t	--	无
惠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废水	BOD ₅	间接排	2	工业园废水处理	3.617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0224t	--	无

			放		站处理后总排口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			
惠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废水	磷酸盐	间接排放	2	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018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00005t	--	无
惠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7	一、二期工业园内	0.205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0.0215t	--	无
惠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5	一、二期工业园内	1.192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0.553t	--	无
惠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6	一期工业园内	45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	5.896t	--	无
抚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1	综合废水排放口	247mg/L	抚州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35t	13.52t	无
抚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1	综合废水排放口	5.28mg/L	抚州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0.32t	0.8t	无
抚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总磷(以P计)	间接排放	1	综合废水排放口	0.18mg/L	抚州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0.02t	--	无
抚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石油类	间接排放	1	综合废水排放口	1.05mg/L	抚州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0.12t	--	无
抚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综合废水排放口	70mg/L	抚州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7.5t	--	无
抚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VOCs	有组织排放	4	工业园内厂房(主要排放口)	6.3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	6.17t	42.11t	无
抚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VOCs	有组织排放	2	工业园内厂房(一般排放口)	1.2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	0.3t	--	无
抚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甲苯	有组织排放	4	工业园内厂房	0.024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	0.05t	--	无
抚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4	工业园内厂房	0.327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	0.46t	--	无
抚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苯系物	有组织排放	4	工业园内厂房	0.4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	0.78t	--	无
抚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3	工业园内厂房	5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0.72t	--	无
大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6	工业园内厂房	15.5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0.963t	--	无

						(GB13271-2014)				
大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10.3mg/L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	0.22t	4.8t	无
大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2.89mg/L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	0.02t	0.4t	无
大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水	总氮	间接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4.63mg/L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	0.0093t	--	无
大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水	磷酸盐	间接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0.21mg/L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	0.00056t	--	无
大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8	工业园内厂房	73.4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1.01t	--	无
大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气	VOCs	有组织排放	7	工业园内厂房	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0t	--	无
汕尾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5	工业园内厂房	0.71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0.056t	--	无
汕尾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5	工业园内厂房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	无
汕尾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5	工业园内厂房	<2.5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	无
汕尾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5	工业园内厂房	<0.7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	无
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VOCs	有组织排放	12	工业园内厂房	1.465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0.047t	--	无
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2	工业园内厂房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0.026t	--	无
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2	工业园内厂房	<2.5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	无
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2	工业园内厂房	<0.7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	无
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VOCs	有组织排放	4	工业园内厂房	7.07mg/m ³	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第II时段排放限值	1.98t	--	无
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3	工业园内厂房	74mg/m ³	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第II时段排放限值、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5.99t	--	无
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1	工业园内厂房	31.27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2.856t	--	无

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1	工业园内厂房	4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3-2015	0.1622t	--	无
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30	工业园内厂房	20.42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无极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3-2015，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0484-201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3.894t	--	无
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2	工业园内厂房	40.97mg/m ³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1.553t	--	无
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1	废水站总排口	75.952mg/L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3.5439t	--	无
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1	废水站总排口	0.38mg/L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0.0157t	--	无
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总磷（以 P 计）	间接排放	1	废水站总排口	0.6mg/L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0.0261t	--	无
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废水站总排口	3.98mg/L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0.1843t	--	无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50	工业园内厂房	21.27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0.364t	--	无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51	工业园内厂房	48.07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0.306t	--	无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96	工业园内厂房	19.51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525t	--	无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气	VOCs	有组织排放	21	工业园内厂房（主要排放口）	12.58mg/m ³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	19.27t	79.22t	无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水	总锌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内废水站	0.04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461t	--	无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水	总磷（以 P 计）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内废水站	3.56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183t	--	无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水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内废水站	28.886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7.53t	--	无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水	总铜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内废水站	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t	--	无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	废水	阴离子	间接排	1	工业园内废水站	0.194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	0.0594t	--	无

公司		表面活性剂	放				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内废水站	3.94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228t	28.80t	无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水	COD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内废水站	205.8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57.704t	320.02t	无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水	石油类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内废水站	0.383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094t	--	无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水	氟化物(以 F ⁻ 计)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内废水站	35.49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78t	--	无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水	BOD ₅	间接排放	1	工业园内废水站	56.8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6.46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废气	VOCs	有组织排放	1	工业园内厂房	3.11mg/m ³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	0.063t	7.05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工业园内厂房	14.33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48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工业园内厂房	8.67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71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工业园内厂房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及各行业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环保管理体系，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及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处理方案，加强对生产污染物排放与监测工作的监管。2023 年上半年，公司各工业园内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良好，工业产线产生的各类生产废水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处置方案进入工业园区废水处理系统，生活污水进入园区设立的化粪池处理，所有污水达标排放，保障园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气根据不同的生产工艺和废气主要成分采用不同类型的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对废气进行高效收集和处理，满足国家、地方和行业排放要求；公司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外售、回收利用等方式进行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处理处置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点收集、清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园区采用低噪设备，对生产设备采取隔音、降噪、吸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绿色制造，发展绿色产业的号召，大力推进公司内部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从源头管理减少污染物排放，实现废弃物产生量最小化，推动清洁能源使用，推行新能源技术产品使用，绿色照明等。无为、济南等多个园区通过开展对工艺设备如除湿机组、空压机等的调整优化明显减少了能源消耗，合肥等地区通过对危废包装物开展系列举措有效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西安、上海等地区对照明系统优化减少电量消耗，多地对工艺设备进行改造有效减少了原辅材料的使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公司持续在惠州等工业园的中水系统进行使用，提高废水回用率，产出的回用水用于员工宿舍冲厕所、绿化、园区道路清洗等，节水效果显著。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多个工业园已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主要内容包含应急组织体系、预防预警机制、应急响应及处置、应急培训与演练等多项内容，对存在的环保风险制定了预防管理措施，形成的文件资料报当地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照管理要求定期更新。

为保证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和实用性，公司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并针对不同项应急响应功能或其中某些应急响应行动举行的演练，检验应急人员以及应急体系的策划和响应能力。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环境治理和保护方面的投入费用约 65,000 万元，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处理、降噪工程及配套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维护保养，危险废弃物的转移，各类排放的污染因子的检测费用，环境保护、节能降耗、清洁生产等文件编制的工作开展等，极大降低了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足额缴纳 2022 年环境保护税约 157 万元。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和全国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并委托具备环境监测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开展手工监测，对部分重点排放点位采用连续自动监测，并与国家或当地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定期对自动监测设施进行维护比对，确保排放数据准确和设备稳定运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公司已在官网中设置“环境信息公开”栏目，定时公开各主要工业园重点排污子公司的环境信息，以推动公众参与监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比亚迪积极响应国家“2030 年碳达峰、2060 年碳中和”政策，充分发挥在新能源领域独特优势，将光伏、储能、新能源汽车、云轨和云巴等绿色解决方案应用到园区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并在全集团开展节能减碳相关工作，制定了《比亚迪节能降碳管理程序》，通过能源审计、内部审核、节能技术改造等措施，不断提高能源管理体系有效性，从而降低能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同时不断挖掘节能减排潜力，弗迪科技压缩机房空调系统改造节能项目、驱动模块掉线技改项目、深圳结构零件工厂钣金件车间焊接设备技改项目等以节约能源和提高能源利用率为核心，通过完善能源管理制度、改进工艺技术逐步降低能源消耗。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正在开展（市级）清洁生产单位认证项目，后续公司将继续努力通过各项绿色制造认证。比亚迪坚定地走绿色发展道路，用绿色产品为全社会减少污染，并通过自身的节能减碳等措施，全力应对气候变化。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2023 年上半年，比亚迪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分别在赈灾救助、教育支持、关爱特殊人群等领域，累计捐赠物资与资金共计 296.55 万元人民币。

在教育支持领域，公司不仅持续关注乡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开展比亚迪科技人才摇篮计划跟进资助包括初中、高中及大学学子，同时也十分重视乡村小规模教育设施建设，着力改善云南等地的落后地区的教育设施。在乡村振兴方面，面向需求乡村开展水塘兴修、农田改造及道路修建等工作，惠及当地村民 500 余人，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在关爱弱势群体以及兜底保障领域，不仅关注农村地区留守老人问题，上半年累计发放养老金赡养 139 人次；还持续开展“比亚迪大爱精诚援助脑瘫儿童计划”，为脑瘫贫困儿童提供救助，同时提高民间机构专业服务能力和组织发展能力；并且针对社区残疾失业人员开展就业培训，切实帮助残疾失业人群掌握一技之长，更好地融入社会。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1、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等和本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侵权诉讼-人民币	650.7	否	状书往来阶段	暂无审理结果	暂无审理结果	不适用	不适用
2.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简称“比亚迪公司”)和山西利民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山西利民”)的购销合同纠纷-人民币	1,971.74	否	执行中	山西利民赔偿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各项经济损失14,840,300元。一审诉讼费161,543元,反诉费70,902元,由比亚迪公司负担61,543元,山西利民负担170,902元,二审诉讼费231,760元,由比亚迪公司负担23,176元,山西利民负担208,584元。	正在执行	不适用	不适用
3、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与爱佩仪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香港爱佩仪”)和爱佩仪光电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简称“深圳爱佩仪”)购销合同纠纷-人民币	1,021	否	执行中	1、香港爱佩仪向惠州比亚迪实业支付1,621,365美元;2、香港爱佩仪向惠州比亚迪实业支付逾期利息损失人民币9,956,153.92元;3、香港爱佩仪支付惠州比亚迪实业一审案件受理费83,086.99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	正在执行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等和本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侵权诉讼

2007年6月11日,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以下简称“高等法院”)起诉,指控本公司、比亚迪香港、金菱环球有限公司、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领裕国际有限公司、天津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使用声称自原告处非法获得的机密资料,并凭借原告若干雇员的协助直接或间接利诱并促使原告的多名前雇员(部分其后受雇于被告)违反其与前雇主(原告)之间的合约及保密责任,而向被告披露其在受雇于原告期间获得的机密资料。此外,原告提出被告知悉或理应知悉该等资料的机密性,但仍准许或默许不当使用该资料而建立了一个与原告极度相似的手机生产系统。原告于2007年10月5日中止该起诉,并于同日基于类似事实及理由作为原告向高等法院提起新诉讼,要求判令被告禁止继续使用或利用原告的机密资料;交付其占有、管理和使用原告的所有文件材料;向原告交付其通过机密资料所获得的收益;支付损害赔偿(包括机密资料的估计成本人民币2,907,000元,以及原告因其承担机密资料的保密责任而应向其它当事人支付的赔偿金人民币3,600,000元,以及丧失商业机会,有关损失金额有待估计),以及惩罚性损害赔偿、利息、其他法律救济和费用。

2007年11月2日,本公司及比亚迪香港递交搁置上述法律诉讼的申请。

2008年6月27日,高等法院作出判决驳回了搁置申请。

2009年9月2日,上述原告更改其起诉状,增加富士康精密组件(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原告。

2009 年 10 月 2 日，被告对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提起反诉，对该等公司自 2006 年以来利用不合法手段干涉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共谋行为、书面及口头诽谤，导致经济损失的行为提出如下诉讼请求：本公司请求法院颁布禁令禁止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广播、发表及促使发表针对本公司的言论或任何抵毁本公司的类似文字；要求判令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赔偿由于书面及口头诽谤而产生的损失（包括加重赔偿和惩罚性赔偿）；要求判令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赔偿由于书面诽谤而产生的损失（包括加重赔偿和惩罚性赔偿）；要求判令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赔偿非法干涉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造成的损失、共谋行为造成的损失、利息、诉讼费用以及其他济助方式。

2010 年 1 月 21 日，原告基于没有合理的诉讼因由等原因，向法院申请剔除被告反诉书中的部分段落内容。2010 年 8 月 24 日，法庭作出判决，驳回原告的剔除申请。2010 年 9 月 28 日，原告针对前述判决提出上诉申请。2010 年 12 月 31 日，法庭批准该上诉申请。针对该上诉申请，法庭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和 2012 年 5 月 24 日进行了聆讯，2012 年 6 月 20 日，法庭宣布判决，驳回上诉方关于剔除请求的上诉。

2012 年 1 月 30 日，原告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请，请求其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去请求函，拷贝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保存的移动硬盘里的资料。2012 年 4 月 13 日，被告对该申请进行回复：除了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去请求函外，还要求一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和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并且通过它们向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和北京九州岛世初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发去请求函，请求上述机关或单位协助调取或披露与本案密切相关的当事人电脑、移动硬盘副本和案件卷宗等证据材料。2012 年 10 月 11 日，香港高等法院决定推迟原定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关于以上申请的聆讯，时间另行决定。

2013 年 6 月 6 日，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反诉被告）就被告反诉提出答辩，辩称被控的干涉被告经营及共谋行为依中国大陆法律不可诉，而被控的书面及口头诽谤为依台湾法律所实施的法定披露，因此被告对其的反诉不成立；2013 年 6 月 27 日，被告向高等法院申请针对反诉被告的答辩进行反驳，2013 年 7 月 4 日，法庭将原定于 2013 年 7 月 5 日针对该申请的聆讯推迟至 2013 年 10 月 15 日，并要求被告于 42 天内（法庭假期不计算在内）将其起草的答辩状提交反诉被告；2013 年 10 月 15 日，被告律师将起草的答辩状提供给反诉被告；2013 年 11 月 22 日，香港高等法院准予被告于 12 月 6 日前就反诉被告的答辩状提交正式答复，同时确定双方于 120 天内交换证据清单；2013 年 12 月 6 日，被告向法院正式提交对反诉被告答辩的回复。2014 年 3 月 21 日，双方共同向法院提交同意通知，要求自法庭决定之日起延期 84 天交换证据清单，2014 年 3 月 24 日，法庭准予延期。2014 年 7 月 4 日双方互换证据清单。

该诉讼案仍处于法律诉讼阶段。目前为止尚难以可靠估计该诉讼的最终结果及了结诉讼须支付的有关款项金额。

本集团目前已拥有多项专利，具有独立的技术；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富士康精密组件（北京）有限公司等公司对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已经确定的索赔金额较小，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和山西利民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购销合同纠纷

2009 年 9 月 15 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下称“比亚迪汽车”）作为原告因产品质量纠纷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山西利民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山西利民”）赔偿“三包”旧件排气管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9,638,215.61 元，原告库房内的“三包”旧件排气管由原告按废旧物资处理，并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三元催化剂的经济损失 10,079,163.24 元，并承担该案件的诉讼费。

2009 年 11 月 12 日，山西利民对比亚迪汽车提起反诉，要求比亚迪汽车支付货款人民币 16,423,500.09 元及自 2008 年 2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迟延履行利息损失，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0 年 5 月 24 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山西利民赔偿比亚迪汽车“三包”旧件排气管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9,638,215.61 元；比亚迪汽车库房内的“三包”旧件排气管由山西利民自行拉走，逾期不拉走，则由比亚迪汽车按废旧物资自行处理；山西利民赔偿比亚迪汽车三元催化剂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79,163.24 元；比亚迪汽车向山西利民支付货款人民币 4,833,140.8 元。上述双方数额抵消后，山西利民赔偿比亚迪汽车各项的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14,884,238.05 元。案件诉讼费人民币 161,543 元，反诉费人民币 70,902 元，由比亚迪汽车负担人民币 61,543 元，山西利民负担人民币 170,902 元。

2010 年 6 月 9 日，一审被告山西利民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驳回比亚迪汽车的全部诉讼请求，由比亚迪汽车向其支付货款及各项经济损失共计 16,423,500.09 元及逾期利息，并承担该案全部诉讼费用。

2010 年 9 月 8 日，该案件第二次开庭（二审第一次开庭）。2011 年 7 月 8 日，该案件第三次开庭（二审第二次开庭）。

2012 年 9 月 28 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维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西民三初字第 66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二、三、五项；变更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西民三初字第 66 号民事判决书第四项为：比亚迪公司向山西利民支付货款 4,877,078.85 元。双方所付金额相抵后，山西利民赔偿比亚迪公司各项经济损失 14,840,300 元。一审诉讼费 161,543 元，反诉费 70,902 元，由比亚迪公司负担 61,543 元，山西利民负担 170,902 元，二审诉讼费 231,760 元，由比亚迪公司负担 23,176 元，山西利民负担 208,584 元。因山西利民未能履行终审判决书，比亚迪汽车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被受理，该案件已进入执行程序，目前仍在执行当中。

本案涉及的诉讼标的金额较小，在上述纠纷发生后，山西利民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已经不再为本集团供货且本集团已经重新选择供货商，因此，该诉讼对本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与爱佩仪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和爱佩仪光电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购销合同纠纷

2013 年 10 月 8 日，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下称“惠州比亚迪”）作为原告，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爱佩仪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下称“香港爱佩仪”）和爱佩仪光电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下称“深圳爱佩仪”）偿还拖欠货款 1,621,365.00 美元（按 6.1415:1 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 9,957,613.15 元），以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人民币 253,836.16 元。2014 年 1 月 22 日，香港爱佩仪向中院提交反诉状，请求法院判决惠州比亚迪向其支付物料货款人民币 9,681,482.34 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452,609.28 元，两项合计 10,134,091.62 元。深圳中院于 2014 年 4 月受理了香港爱佩仪的反诉，并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开庭对本诉及反诉进行了合并审理。深圳中院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下达了一审判决，支持了惠州比亚迪的诉请，要求香港爱佩仪在 15 日内支付 1,621,365.00 美元的货款，赔偿逾期付款损失，并承担所有诉讼费用。香港爱佩仪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

高院”）提起上诉，要求改判由惠州比亚迪向香港爱佩仪支付物料货款人民币 9,681,482.34 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018 年 10 月 18 日二审判决。2018 年 11 月 30 日，深圳中院受理比亚迪执行申请，目前该案仍在执行中。

本案涉及的诉讼标的金额较小，该诉讼对本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经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主要信用信息系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先生不存在违法失信的情况。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十六.2.租赁安排”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反担保情况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天津宏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35,000	2023年6月30日（注1）	3,643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不适用	否	否
天津宏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10,000	2023年6月30日（注1）	2,611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不适用	否	否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10,000	2019年1月11日	1,5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6年	否	是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6,000	2022年1月5日	4,1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8.25年	否	是
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3,500	2019年2月1日	356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7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30,800	2022年7月12日	30,8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154,000	2022年7月21日	77,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77,000	2022年7月29日	77,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77,000	2022年8月22日	77,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53,900	2022年8月24日	53,9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100,100	2022年10月26日	46,2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77,000	2022年10月27日	77,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38,500	2022年10月28日	38,5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1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7,700	2022年10月28日	7,7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100,100	2022年10月28日	53,9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38,500	2022年10月28日	15,4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3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154,000	2022年10月31日	23,1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30,800	2022年11月17日	30,8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30,800	2022年11月28日	30,8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154,000	2022年12月12日	23,1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115,500	2022年12月16日	115,5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154,000	2023年1月12日	38,5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154,000	2023年1月18日	30,8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77,000	2023年2月6日	77,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15,400	2023年2月10日	7,7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3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177,100	2023 年 2 月 24 日	177,1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 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77,000	2023 年 2 月 27 日	77,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 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65,450	2023 年 3 月 17 日	65,45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 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53,900	2023 年 3 月 31 日	15,4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3 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154,000	2023 年 4 月 7 日	38,5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 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53,900	2023 年 4 月 19 日	23,1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3 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231,000	2023 年 5 月 9 日	38,5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 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92,400	2023 年 5 月 31 日	61,6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 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15,400	2023 年 6 月 9 日	7,7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3 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23,100	2023 年 6 月 14 日	23,1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2.9 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57,750	2023 年 6 月 16 日	57,75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 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231,000	2023 年 6 月 26 日	61,6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 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77,000	2023 年 6 月 28 日	77,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 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1)				908,6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			884,05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1,997,2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1,667,71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反担保情况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60,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40,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415,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57,838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415,000	2023 年 1 月 16 日	1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4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100,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9,102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200,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150,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249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200,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705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200,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100,000	2023 年 2 月 1 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420,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136,808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420,000	2022 年 6 月 8 日	48,75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6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420,000	2022 年 6 月 1 日	29,25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6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360,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72,786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360,000	2023 年 1 月 20 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4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200,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2,4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350,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3,385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5,620	2022 年 12 月 26 日	866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5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100,000	2023 年 6 月 28 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3.25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700,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202,39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72,258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5,239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1,000,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50,752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60,452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61,419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36,129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23,77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79,484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144,516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43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H. K.) CO., LIMITED	2023 年 3 月 29 日	36,129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H. K.) CO., LIMITED	2023 年 3 月 29 日	86,710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37,068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H. K.) CO., LIMITED	2023 年 3 月 29 日	144,516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134,058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H. K.) CO., LIMITED	2023 年 3 月 29 日	47,263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44,269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H. K.) CO., LIMITED	2023 年 3 月 29 日	65,032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43,918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H. K.) CO., LIMITED	2023 年 3 月 29 日	7,226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H. K.) CO., LIMITED	2023 年 3 月 29 日	28,903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4,309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H. K.) CO., LIMITED	2023 年 3 月 29 日	147,406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127,849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H. K.) CO., LIMITED	2023 年 3 月 29 日	158,968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30,074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H. K.) CO., LIMITED	2023 年 3 月 29 日	177,032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50,581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H. K.) CO., LIMITED	2023 年 3 月 29 日	15,174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H. K.) CO., LIMITED	2023 年 3 月 29 日	93,935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AMERICA LLC	2023 年 3 月 29 日	28,903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20,578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AMERICA LLC	2023 年 3 月 29 日	289,032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174,792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AMERICA LLC	2023 年 3 月 29 日	72,258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EUROPE B. V.; BYD (U. K.) CO., LTD	2023 年 3 月 29 日	18,065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MOTORS LLC	2023 年 3 月 29 日	21,677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100,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211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100,000	2023 年 1 月 19 日	4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4 年	否	否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100,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100,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19,087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1,902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西安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30,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15,545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20,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5,9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90,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10,131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60,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50,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800,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35,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539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80,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17,897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35,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1,261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73,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65,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50,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217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30,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28,448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贵阳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50,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桂林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30,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3,704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衡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18,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744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40,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83,040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34,920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30,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1,245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20,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65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24,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5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60,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20,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4,732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154,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126,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20,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30,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4,606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10,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766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27,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656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150,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13,525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弗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30,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弗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100,000	2023 年 4 月 28 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 年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180,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145,625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140,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360,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347,89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300,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37,618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200,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60,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105,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700,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67,181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200,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82,637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50,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150,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110,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6,581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110,000	2023 年 1 月 19 日	6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4 年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96,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72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30,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360,000	2022 年 3 月 23 日	316,444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3 年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75,000	2021 年 6 月 21 日	3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3 年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32,516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太原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30,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2,435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西安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85,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西安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70,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西安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70,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西安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70,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西安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20,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23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宜春比亚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40,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长沙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310,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长沙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10,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70,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35,67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175,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19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19,700	2022 年 8 月 3 日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4 年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20,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30,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50,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5,942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重庆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5,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755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3,184,072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2,928,32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0,601,629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3,358,636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反担保情况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安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55,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4,348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中山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20,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1,295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24,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953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36,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48,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3,72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80,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52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50,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4,642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23 年 3 月 29 日	7,226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118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23 年 3 月 29 日	3,613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652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LEAD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23 年 3 月 29 日	36,129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LEAD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23 年 3 月 29 日	7,226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LEAD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23 年 3 月 29 日	19,148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LEAD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23 年 3 月 29 日	7,226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20,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2,038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长沙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20,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长沙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30,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中山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30,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32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24,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17,84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493,568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17,849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4,116,672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3,830,22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3,092,397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5,044,195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2.1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3,326,122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3,326,122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注 1、本集团在融资事务的基本操作为由本公司与各银行签署统一的授信协议，在日常性的商业融资（如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保函等）活动中，该授信额度由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同使用，并构成本公司于授信协议下对子公司或子公司对子公司的相应担保。以上日常性的商业融资活动为正常的商业行为，本公司并无违规担保的情况。该注项下的内容为日常性商业融资活动，数据为报告期末余额。

本次披露的担保数据涉及到外币的，均按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汇率折合成人民币。

原担保合同已失效的，原担保合同项下未结清的债务自动转移到新的担保合同项下。

3、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00,000	300,000	0	0
合计		300,000	300,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告编号	公告标题	披露时间	查询索引
2023-001	2022 年 12 月产销快报	2023 年 01 月 03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2023 年 01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002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3 年 01 月 06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003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3 年 01 月 1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004	2022 年度业绩预告	2023 年 01 月 31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005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3 年 02 月 01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006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 年 02 月 02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2023 年 02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02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007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公告	2023 年 02 月 02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2023 年 02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008	2023 年 1 月产销快报	2023 年 02 月 02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009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期限届满暨继续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预披露公告	2023 年 02 月 11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010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3 年 02 月 1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011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3 年 03 月 02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012	2023 年 2 月产销快报	2023 年 03 月 02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2023 年 03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013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3 年 03 月 04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014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3 年 03 月 11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015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3 年 03 月 14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2023 年 03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016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3 年 03 月 21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01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 亚迪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23 年 03 月 21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018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 亚迪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23 年 03 月 22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019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 亚迪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23 年 03 月 23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020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3 年 03 月 2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021	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3 年 03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022	监事会决议公告	2023 年 03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023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3 年 03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024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23 年 03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025	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2023 年 03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026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23 年 03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027	关于向参股公司购买设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3 年 03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028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2023 年 03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029	关于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3 年 03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030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2023 年 03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031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2023 年 03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2023 年 03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监事会 2022 年工作报告	2023 年 03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03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03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	2023 年 03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03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2023 年 03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3 年 03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03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 年社会责任报告	2023 年 03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03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	2023 年 03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23 年 03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2022 年年报)	2023 年 03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2023 年 03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二零二二年度业绩公布）	2023 年 03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32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3 年 03 月 31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2023 年 03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2023 年 04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33	2023 年 3 月产销快报	2023 年 04 月 03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2023 年 04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34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2023 年 04 月 06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2023 年 04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35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2023 年 04 月 1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通知信函）	2023 年 04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暂停办理过户登记）	2023 年 04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委任代表表格）	2023 年 04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股东周年大会的出席回条）	2023 年 04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2023 年 04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3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2023 年付息公告	2023 年 04 月 1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37	关于“20 亚迪 01”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2023 年 04 月 21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 亚迪 01”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023 年 04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38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39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3 年 04 月 27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申请增设人民币柜台）	2023 年 04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40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3 年 04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041	2023 年一季度报告	2023 年 04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042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3 年 04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043	2023 年 4 月产销快报	2023 年 05 月 04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股份发行人及根据《上市规则》第十九 B 章上市的香港预托证券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3 年 05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044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3 年 05 月 0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045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3 年 05 月 0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046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3 年 05 月 1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04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2023 年 05 月 11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05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049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2023 年提前兑付暨摘牌公告	2023 年 05 月 12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048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3 年 05 月 13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050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3 年 05 月 17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05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 年 05 月 2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05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052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2023 年 05 月 2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053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3 年 05 月 2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054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3 年 05 月 26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055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3 年 06 月 01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056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3 年 06 月 02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057	2023 年 5 月产销快报	2023 年 06 月 02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股份发行人及根据《上市规则》第十九 B 章上市的香港预托证券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3 年 06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058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3 年 06 月 0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增设人民币柜台)	2023 年 06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比亚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06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059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 年 06 月 0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060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3 年 06 月 13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股票发行人现金股息公告)	2023 年 06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061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3 年 06 月 1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062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3 年 06 月 22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063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3 年 06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064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3 年 06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同意控股子公司比亚迪电子 (国际) 有限公司与 Jabil Inc. 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收购框架协议, 以约人民币 158 亿元 (等值 22 亿美元) 现金收购其旗下成都、无锡的产品生产制造业务, 包括现有客户的零部件生产制造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77)。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收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48,378,251	22.27%						648,378,251	22.2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48,378,251	22.27%						648,378,251	22.2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648,378,251	22.27%						648,378,251	22.27%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62,764,604	77.73%						2,262,764,604	77.73%
1、人民币普通股	1,164,764,604	40.01%						1,164,764,604	40.0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098,000,000	37.72%						1,098,000,000	37.72%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911,142,855	100.00%						2,911,142,855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1,551(其中 A 股股东为 331,440 户, H 股股东为 111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37.70%	1,097,440,251 (注 1)	-15,006		1,097,440,251		
王传福	境内自然人	17.64%	513,623,850 (注 2)		385,217,887	128,405,963		
吕向阳	境内自然人	8.22%	239,228,620		179,421,465	59,807,155	质押	39,973,400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3%	155,149,602			155,149,602	质押	12,160,21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5%	82,919,762	12,144,091		82,919,762		
夏佐全	境内自然人	2.84%	82,635,607 (注 3)		61,976,705	20,658,902		
王念强	境内自然人	0.63%	18,299,740			18,299,740	质押	2,245,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1%	11,976,633			11,976,633		
李柯	境内自然人	0.37%	10,861,400	-60,000 (注 4)	8,191,050	2,670,350	质押	5,319,633
王传方	境内自然人	0.30%	8,824,680		6,618,510	2,206,170		
<p>注 1：此数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和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持有的 195,000 股 H 股和 305,000 股 H 股；也包括 WESTERN CAPITAL GROUP LLC（系原名为 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的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 COMPANY 100%控制的公司）持有的股份转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代理的 H 股；</p> <p>注 2：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 3,727,700 股 A 股；</p> <p>注 3：此数不包括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持有的 195,000 股 H 股和 305,000 股 H 股。</p> <p>注 4：报告期内根据北京大学深圳医院关爱血液疾病相关公益项目进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柯女士已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捐赠 60,000 股。</p>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	<p>2009 年 7 月 3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43 号文核准，公司向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 COMPANY（即原名为 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中美能源控股公司）定向增发 22,500 万股 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港币 8.00 元），并完成该等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05,010 万股增至 227,510 万股。详见本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p>							

	(www.cninfo.com.cn) 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根据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 COMPANY 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权益申报信息显示其当时持有的公司 22,500 万股 H 股由其 100%控制的公司 WESTERN CAPITAL GROUP LLC 直接持有。 根据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 COMPANY 于 2023 年 6 月 23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权益申报信息,截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由其 100%控制的公司 WESTERN CAPITAL GROUP LLC 直接持有公司 98,603,142 股 H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3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吕向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先生之表兄,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9.5%和 10.5%的股权;王传方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先生之兄;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097,440,251 (注 1)	境外上市外资股	1,097,440,251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5,149,602	人民币普通股	155,149,602
王传福	128,405,963 (注 2)	人民币普通股	128,405,96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2,919,762	人民币普通股	82,919,762
吕向阳	59,807,155	人民币普通股	59,807,155
夏佐全	20,658,902 (注 3)	人民币普通股	20,658,902
王念强	18,299,740	人民币普通股	18,299,74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976,633	人民币普通股	11,976,63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7,399,922	人民币普通股	7,399,922
刘卫平	6,802,300	人民币普通股	6,802,300
<p>注 1: 此数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和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持有的 195,000 股 H 股和 305,000 股 H 股;也包括 WESTERN CAPITAL GROUP LLC (系原名为 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的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 COMPANY 100%控制的公司)持有的股份转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代理的 H 股;</p> <p>注 2: 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 3,727,700 股 A 股;</p> <p>注 3: 此数不包括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持有的 195,000 股 H 股和 305,000 股 H 股。</p>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王传福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吕向阳先生为王传福先生之表兄,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9.5%和 10.5%的股权;王传方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先生之兄;</p> <p>2、HKSCC NOMINEES LIMITED 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本公司 H 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p> <p>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参与了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共涉及股份数量 610,300 股 A 股,该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其实际持股数量共计 155,149,602 股 A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 增持 股份 数量 (股)	本期减 持股份 数量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期初被 授予的 限制性 股票数 量 (股)	本期被 授予的 限制性 股票数 量 (股)	期末被 授予的 限制性 股票数 量 (股)
王传福	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	现任	513,623,850			513,623,850			
吕向阳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现任	239,228,620			239,228,620			
夏佐全	非执行董事	现任	82,635,607			82,635,607			
蔡洪平	独立董事	现任							
张敏	独立董事	现任							
蒋岩波	独立董事	现任							
董俊卿	独立监事、监事会主席	现任							
李永钊	独立监事	现任							
黄江锋	独立监事	现任							
王珍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唐梅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李柯	执行副总裁	现任	10,921,400		60,000	10,861,400			
廉玉波	执行副总裁	现任	37,215			37,215			
罗红斌	高级副总裁	现任	37,100			37,100			
何志奇	高级副总裁	现任	2,411,824			2,411,824			
何龙	高级副总裁	现任	2,514,360			2,514,360			
刘焕明	副总裁	现任	3,948,980			3,948,980			
王传方	副总裁	现任	8,824,680			8,824,680			
任林	副总裁	现任							
王杰	副总裁	现任							
周亚琳	副总裁、财务总监	现任	293,200			293,200			
杨冬生	副总裁	现任							
赵俭平	副总裁	现任							
李黔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现任	27,500			27,500			
合计	--	--	864,504,336	0	60,000	864,444,336	0	0	0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存续的债券。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及附注的单位为：千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	附注七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79,811,263	51,471,2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13,064,442	20,626,930
应收账款	3	49,058,860	38,828,494
应收款项融资	4	7,682,528	12,894,284
预付款项	6	4,279,607	8,223,567
其他应收款	5	2,011,167	1,910,009
存货	7	86,900,482	79,107,199
合同资产	8	5,081,675	13,552,99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0	3,375,928	1,052,562
其他流动资产	9	14,741,182	13,136,201
流动资产合计		266,007,134	240,803,50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0	4,985,692	1,118,637
长期股权投资	11	16,473,886	15,485,4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	5,197,914	4,418,58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	2,429,094	2,147,140
投资性房地产	14	83,757	85,005
固定资产	15	181,104,955	131,880,369
在建工程	16	51,589,600	44,621,935
使用权资产	17	3,488,015	3,137,327
无形资产	18	30,614,510	23,223,497
开发支出	19	1,592,627	1,683,000
商誉	20	65,914	65,914
长期待摊费用	21	796,848	458,1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	5,206,915	3,686,9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	21,496,546	21,045,3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5,126,273	253,057,139
资产总计		591,133,407	493,860,6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u>负债</u>	附注七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	9,835,141	5,153,098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	140,697	54,605
应付票据	26	3,603,387	3,328,419
应付账款	27	165,489,829	140,437,310
合同负债	28	35,084,866	35,516,571
应付职工薪酬	29	14,584,427	12,037,011
应交税费	30	4,452,682	4,326,394
其他应付款	31	159,018,267	122,123,841
预计负债	32	2,040,652	1,287,4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	7,225,482	6,464,828
其他流动负债	34	2,214,171	2,615,032
流动负债合计		403,689,601	333,344,5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	7,760,844	7,593,596
应付债券	36		
租赁负债	37	2,852,484	2,617,2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	2,612,819	2,018,5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	43,816,503	26,896,8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042,650	39,126,248
负债合计		460,732,251	372,470,8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股东权益	附注七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股东权益			
股本	39	2,911,143	2,911,143
资本公积	40	62,265,717	61,705,893
减：库存股	41	1,809,920	1,809,920
其他综合收益	42	870,198	428,332
专项储备		17,011	12,078
盈余公积	43	6,838,541	6,838,541
未分配利润	44	48,572,852	40,943,2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9,665,542	111,029,299
少数股东权益		10,735,614	10,360,538
股东权益合计		130,401,156	121,389,83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91,133,407	493,860,646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合并利润表

	附注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 营业收入	45	260,124,143	150,607,252
减：营业成本	45	212,451,556	130,265,478
税金及附加	46	4,648,323	2,380,322
销售费用	47	10,838,054	4,722,663
管理费用	48	6,818,637	3,670,510
研发费用	49	13,834,648	5,424,256
财务费用	50	(1,102,954)	(898,445)
其中：利息费用		977,473	652,684
利息收入		1,168,146	844,379
加：其他收益	51	1,857,641	649,549
投资收益/(损失)	52	590,770	(369,6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		597,938	(404,6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 失			(11,2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53	86,896	(16,041)
信用减值损失	54	(610,523)	(228,157)
资产减值损失	55	(905,154)	(431,9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56	75,774	(24,047)
二、 营业利润		13,731,283	4,622,116
加：营业外收入	57	305,965	211,760
减：营业外支出	58	637,328	192,395
三、 利润总额		13,399,920	4,641,481
减：所得税费用	60	1,960,201	708,345
四、 净利润		11,439,719	3,933,136
五、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439,719	3,933,136
六、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54,145	3,595,279
少数股东损益		485,574	337,8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注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七、 每股收益(元/股)	61		
基本每股收益		<u>3.77</u>	<u>1.24</u>
稀释每股收益		<u>3.77</u>	<u>1.24</u>
八、 其他综合收益/(亏损)	42	450,683	(27,754)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亏损)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96,027	94,158
所得税影响		<u>(122,515)</u>	<u>(17,589)</u>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亏损)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9,382	(91,727)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41,092	(10,850)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2,120)	1,6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亏损)的税后净额		<u>8,817</u>	<u>(3,444)</u>
九、 综合收益总额		<u>11,890,402</u>	<u>3,905,382</u>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u>11,396,011</u>	<u>3,570,969</u>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u>494,391</u>	<u>334,413</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3、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2,911,143	61,705,893	1,809,920	428,332	12,078	6,838,541	40,943,232	111,029,299	10,360,538	121,389,837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1,866			10,954,145	11,396,011	494,391	11,890,40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559,798						559,798	8,057	567,855
3 其他		26						26	(75)	(49)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附注七、44)							(3,324,525)	(3,324,525)	(127,297)	(3,451,822)
(四)专项储备										
本期提取					4,933			4,933		4,933
三、本期期末余额	2,911,143	62,265,717	1,809,920	870,198	17,011	6,838,541	48,572,852	119,665,542	10,735,614	130,401,15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2,911,143	60,807,219		(124,055)	10,369	5,009,088	26,455,907	95,069,671	9,174,538	104,244,209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310)			3,595,279	3,570,969	334,413	3,905,38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8,625	178,625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										
2 金额		36,918						36,918	14,144	51,062
3 其他		11,399	1,809,920					(1,798,521)	115,817	(1,682,704)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对股东的分配(附注七、										
2 44)							(305,670)	(305,670)	(79,464)	(385,134)
(四)专项储备										
本期提取					5,474			5,474		5,474
(五)其他										
子公司少数股东回购权		30,200						30,200	(106,848)	(76,648)
三、本期期末余额	2,911,143	60,885,736	1,809,920	(148,365)	15,843	5,009,088	29,745,516	96,609,041	9,631,225	106,240,2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4、合并现金流量表

	附注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251,313,806	152,837,4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98,280	4,698,9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	11,038,425	2,756,1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150,511	160,292,658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25,042,780	86,459,4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357,054	21,597,7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55,372	5,947,5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	11,724,128	3,102,7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179,334	117,107,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	81,971,177	43,185,1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779
处置合营或联营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72,9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4,379	45,0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3,8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1,715	182,74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	18,467,236	7,602,9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10,138	7,844,5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936,866	36,128,3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60,274	2,463,80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	10,649,269	12,0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546,409	50,652,11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36,271)	(42,807,5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注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6,62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114,038	19,435,01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42,271	19,711,6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667,955	23,418,8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3,406	736,9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	570,698	4,558,1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92,059	28,713,964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0,212	(9,002,3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0,785	141,7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8,045,903	(8,482,9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	51,182,457	49,819,8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	79,228,360	41,336,8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产	附注十七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88,291	7,490,5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473	300,462
应收账款	1	346,201	1,556,885
应收款项融资		5,451	3,215
预付款项		14,754	10,075
其他应收款	2	6,748,887	5,835,397
存货		24,959	37,559
其他流动资产		1,878	
流动资产合计		20,130,894	15,234,10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	55,976,160	54,895,7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94,904	4,026,53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85,606	769,304
投资性房地产		53,146	53,950
固定资产		774,684	822,594
在建工程		19,309	13,906
使用权资产		7,033	
无形资产		414,098	412,2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301	22,2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053,241	61,016,519
资产总计		83,184,135	76,250,6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917
应付票据	2,006	2,291
应付账款	266,628	1,264,904
合同负债	44,492	46,071
应付职工薪酬	60,753	57,949
应交税费	7,844	5,019
其他应付款	12,178,375	1,477,2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91,108	4,352,942
其他流动负债	2,658	807
流动负债合计	<u>17,153,864</u>	<u>8,708,122</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32,500	4,202,873
租赁负债	2,4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5,486	312,6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93,206	8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u>4,783,618</u>	<u>4,516,357</u>
负债合计	<u>21,937,482</u>	<u>13,224,479</u>
股东权益		
股本	2,911,143	2,911,143
资本公积	57,106,743	56,567,975
减：库存股	1,809,920	1,809,920
其他综合收益	1,124,133	760,310
盈余公积	1,145,432	1,145,432
未分配利润	769,122	3,451,2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u>61,246,653</u>	<u>63,026,148</u>
股东权益合计	<u>61,246,653</u>	<u>63,026,148</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u>83,184,135</u></u>	<u><u>76,250,627</u></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6、母公司利润表

	附注十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	884,005	3,681,600
减：营业成本	4	690,449	2,572,369
税金及附加		7,837	7,202
销售费用		5,617	4,981
管理费用		131,901	107,382
研发费用		76,278	26,152
财务费用		(81,871)	(5,768)
其中：利息费用		148,454	298,101
利息收入		177,628	284,657
加：其他收益		6,142	6,020
投资收益	5	588,401	411,8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68,162	407,47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7,273	53,656
信用减值(损失)/收益		(89,484)	9,195
资产减值损失			(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666	(471)
营业利润		646,792	1,449,531
加：营业外收入		18,936	6,406
减：营业外支出		1,687	6,091
利润总额		664,041	1,449,846
减：所得税费用		21,602	13,166
净利润		642,439	1,436,680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642,439	1,436,680
其他综合收益		363,823	53,002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3,800	52,7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85,066	70,348
所得税影响		(121,266)	(17,586)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	240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8	18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15	222
综合收益总额		1,006,262	1,489,6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7、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未分配 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收益	盈余公积		
一、 上年年末与本期期初余额	2,911,143	56,567,975	1,809,920	760,310	1,145,432	3,451,208	63,026,148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63,823		642,439	1,006,26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538,768					538,768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附注七、44)						(3,324,525)	(3,324,525)
三、 本期期末余额	2,911,143	57,106,743	1,809,920	1,124,133	1,145,432	769,122	61,246,653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未分配 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收益	盈余公积		
一、 上年年末与本期期初余额	2,911,143	56,037,659		210,129	781,370	480,324	60,420,625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3,002		1,436,680	1,489,68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		11,399	1,809,920				(1,798,521)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05,670)	(305,670)
三、 本期期末余额	2,911,143	56,049,058	1,809,920	263,131	781,370	1,611,334	59,806,1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8、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2,293,105	7,538,8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6	86,9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24,067	191,6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0,017,968</u>	<u>7,817,469</u>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31,627	6,261,5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9,055	160,3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87	7,2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8,087	3,090,3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416,656</u>	<u>9,519,510</u>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5,601,312</u>	<u>(1,702,041)</u>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9,746	4,3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443	5,0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2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550,786</u>	<u>9,469</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047	89,1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4,997	1,644,65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3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60,044</u>	<u>2,034,172</u>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890,742</u>	<u>(2,024,703)</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12,500	6,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2,500	6,4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00,000	8,381,5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5,721	409,8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1	1,813,9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1,212	10,605,339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8,712)	(4,205,339)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761	33,115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170,103	(7,898,9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51,972	17,800,277
六、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22,075	9,901,3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注：财务报表附注中标记为#号的部分为遵循香港《公司条例》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所作的补充披露。

三、 基本情况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2002 年经原国家经贸委以《关于同意设立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153 号）以及《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本结构的复函》（国经贸厅企改[2002]348 号）批准，深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以 2002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于 2002 年 6 月 11 日整体变更设立本公司。本公司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17458F），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 1 号，办公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0,000 千元，股本总数为 390,000 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经 2002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原国家经贸委《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423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2]19 号）等文件批准，并经香港联交所批准，本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31 日在境外首次发售境外上市外资股 149,500 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本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后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539,500 千元。

经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本的批复》（商资批[2008]490 号）、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本的批复》（深贸工资复[2008]1240 号）以及本公司 2008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总股本 539,500 千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28 股的方式增加总股本，共计转增股本 1,510,600 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本次转增完成后，股本总额由人民币 539,500 千元增至人民币 2,050,100 千元。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643 号）批准，本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向中美能源控股公司定向增发 225,000 千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经深圳市贸工局《关于外资企业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贸工资复[2009]1715 号）批准，本公司股本总额由人民币 2,050,100 千元增至人民币 2,275,100 千元，并于 2009 年 9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81 号）核准，本公司首次发行境内上市社会公众股（A 股）。该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发行数量为 79,000 千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00 元。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始上市交易。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66 号）批准，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完成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 121,900 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经深圳市贸工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经贸信息资字[2014]542 号）批准，本公司股本总额由人民币 2,354,100 千元增至人民币 2,476,000 千元，并于 2014 年 7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基本情况(续)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6号)批准,本公司于2016年7月25日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252,143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经深圳市贸工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经贸信息资字[2016]536号)批准,本公司股本总额由人民币2,476,000千元增至人民币2,728,143千元,并于2016年7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3号)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完成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133,000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公司股份总额由人民币2,728,143千元增至人民币2,861,143千元,并于2021年2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完成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50,000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公司股份总额由人民币2,861,143千元增至人民币2,911,143千元,并于2021年12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为2,911,143千股。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医疗器械、工业防护用品、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道路普通货运;3D眼镜、GPS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汽车电子装置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以及上述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的研发、销售;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含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与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与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轨道梁柱的研发、设计、销售;自有物业租赁(物业位于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及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宝荷路3001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信息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本公司直接第一大股东和最终第一大股东均为自然人王传福,持股比例为17.81%。

本集团的母公司和最终母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28日决议批准报出。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期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八。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净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137,682,467 千元,鉴于这种情况,本公司管理层在评估本集团是否具备足够财务资源以持续经营时,已考虑本集团的未来流动资金状况以及可动用的财务资源,主要包括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拥有充足的金融信贷额度,不会因营运资金的短缺而面临有关持续经营方面的问题,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是适当的。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其他权益类工具、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等资本化条件、非流动资产减值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4、企业合并(续)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该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5、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对子公司可能存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调整一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但对作为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组成部分的外币货币性项目，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时，该累计差额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对于在可预见的未来无需偿还、实质构成对境外子公司的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以母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反映的，管理层将母子公司的此项外币货币性项目产生的汇兑差额相互抵消，差额计入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金融工具(续)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除了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外，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对于①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②与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金融资产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③其他金融资产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等披露参见附注十、4。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金融工具(续)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0、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包装物和生产用模具等。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生产用模具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原材料、在产品及周转材料按类别计提。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以及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资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处置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房屋及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七、14。

投资性房地产中的房屋及建筑物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估计使用年限为 30-50 年。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3、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

除永久业权土地不计提折旧以及除机器设备中的模具按工作量法折旧外，其余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按照年限平均法折旧的固定资产的估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u>估计使用年限</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5-70 年	0%-5%	1.4%-20%
机器设备	3-12 年	0%-5%	7.9%-33.3%
运输工具	3-5 年	0%-5%	19.0%-33.3%
其他设备	5 年及 5 年以下	0%-5%	19.0%及 19.0%以上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5、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在各报告期内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本集团土地使用权	30-99 年
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2-10 年
非专利技术	1-5 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7、无形资产(续)

除新能源汽车研发支出所形成的无形资产按照生产总量法计算摊销之外，其余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8、资产减值

对除存货、合同资产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支出、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经营租赁方式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按直线法平均摊销期如下。

类别	摊销期
经营租赁方式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	租赁期与预计使用寿命孰短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其他地区

本集团除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退休计划，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1、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2、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在初始确认后，按照预计负债确认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3、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二项式模型确定，参见附注十三。

对由于未满足非市场条件和/或服务期限条件而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股份支付协议中规定了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的，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其他业绩条件和/或服务期限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4、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履行每一单项履约义务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提供服务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所应履行的履约义务，如果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除此之外，本集团将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的合同在服务完成时点确认收入。

建造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建造服务等履约义务，由于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产出法，根据实际测量的完工进度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4、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续)

可变对价

本集团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销售返利以及其他导致约定的对价金额发生变化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重大融资成分

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或服务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对于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集团未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与客户支付相关款项之间存在时间间隔时，本集团还考虑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与现销价格之间的差额是否由于向客户或本集团提供融资利益以外的其他原因所导致的，来判断合同中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集团为所销售的商品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集团按照附注五、22 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集团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集团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代理人

本集团向客户销售商品，客户同时也是该商品制造中使用的关键材料的供应商。本集团自客户方取得材料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要服务将材料与其他商品及服务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本集团在该交易安排中被认定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5、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本集团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9。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26、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报在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除非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集团对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财政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8、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及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及联营企业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9、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一般会计处理见附注五、16 和附注五、21。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按照各部分单独价格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元或 5,000 美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按照各部分单独价格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30、套期会计

就套期会计方法而言，本集团的套期分类为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汇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集团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集团对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在初始指定日及以后期间被持续评价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或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时，本集团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集团对套期关系进行再平衡。

本集团对套期有效性的评估方法，风险管理策略以及如何应用该策略来管理风险的详细信息，参见附注七、66。

满足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0、套期会计(续)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套期风险敞口形成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套期剩余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根据套期风险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按照同样的方式对累积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的预期交易随后确认为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适用公允价值套期的确定承诺时，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其余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如预期销售发生时，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或确定承诺履行；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则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套期成本

本集团将远期合同的远期要素和即期要素分开，只将即期要素的价值变动指定为套期工具；本集团将远期合同的远期要素的公允价值变动中与被套期项目相关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被套期项目的性质与时间段相关，则将上述公允价值变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在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的期间内摊销，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1、回购股份

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除股份支付之外，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自身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32、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33、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等。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集团向客户销售商品，客户同时也是该商品制造中关键材料的供应商。本集团判断其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时，需要对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上述关键材料的控制权进行分析。如果本集团获取上述关键材料的控制权，那么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并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本集团在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不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且应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

股利分配引起的代扣代缴所得税之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对于其境外子公司来源于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分派的股利是否需要计提代扣代缴所得税取决于股利实际支付时点。本集团若预计该盈利不会在可预见的未来予以分派，且能控制该等子公司由股利分派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则不需计提上述代扣代缴所得税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详见附注七、22。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详见附注七、10-19、21-23。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做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金额以及相应的税率，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产品质量保证的预计负债

本集团对出售的产品提供质量保证。管理层根据销售量与过往维修程度及退换货记录估计因该产品质量保证事项形成的预计负债，并于适当时折现至其现值。于资产负债表日，管理层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以可变现净值为基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存货按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估计存货可变现净值要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折旧及摊销

本集团于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起按有关的估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以年限平均法或生产总量法计算固定资产的折旧及无形资产的摊销，反映了管理层就本集团拟从使用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获得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间的估计。

非上市股权投资之公允价值

本集团对于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对于限售股票、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利用近期交易法或者采用估值技术来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市场乘法、期权定价模型等。其公允价值的计量采用了重要的不可观察参数，比如企业价值/收入（“EV/Revenue”）比率、流动性折扣等。这要求本集团确定可比上市公司、选择市场乘法、期权定价模型、信用风险、波动和折现率等，因此具有不确定性。详情载于附注十一、3。

3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

与租赁有关递延所得税的确认

2022 年 11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的规定。本集团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执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对单项交易涉及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递延税资产和负债互抵后净额与原先按净额确认的金额相等，对于按互抵后净额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没有影响。

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及原因

由于新能源汽车技术升级迭代持续加快，对动力电池在产品结构及性能等方面的要求不断升级。原先部分技术平台下的动力电池生产设备已经无法满足新产品的生产，其寿命已经低于原有折旧年限。为了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根据自身固定资产的使用现状和使用寿命，上述动力电池长期资产折旧/摊销年限拟统一变更为 3 年。

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会计估计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对本公司 2023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六、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按应税收入的 6%、9%或 13%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本集团直接出口的货物缴纳增值税按照“免、抵、退”的有关规定执行，退税率为 0%-13%。小规模纳税人按征收率 3%计缴。
消费税	汽车消费税按照 1%-9%从价定率计缴消费税。电池消费税按照 4%从价定率计缴消费税(其中镍氢电池和锂电池免征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应本集团内各分、子公司的个别情况按国家规定的比例 1-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依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企业所得税。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缴纳。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缴纳。
海外税项	海外税项根据境外各国家和地区的税收法规计算。

除附注六、2 所述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子公司外，本公司主要境内分、子公司法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六、 税项 (续)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高新技术认定的有关规定及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本集团以下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在规定期间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本公司之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2021 年至 2023 年)、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2021 年至 2023 年)、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2021 年至 2023 年)、北京比亚迪模具有限公司(2021 年至 2023 年)、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2021 年至 2023 年)、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2022 年至 2024 年)、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2022 年至 2024 年)、宁波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2022 年至 2024 年)、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2022 年至 2024 年)、广东比亚迪节能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至 2023 年)、深圳迪链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至 2023 年)；常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弗迪电池有限公司、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汕头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比亚迪通信信号有限公司、汕尾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以上六家法人 2023 年度暂按 15%，8 月份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料提报，预计 12 月初公告审核结果)。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的子公司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西安弗迪电池有限公司、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桂林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贵阳弗迪电池有限公司、广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弗迪电池有限公司、贵安新区弗迪电池有限公司、贵阳弗迪动力有限公司、广西弗迪电池有限公司、重庆弗迪电池研究院有限公司、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南宁比亚迪新材料有限公司、南宁比亚迪新能源汽车综合测试场有限公司、广西东盟弗迪电池有限公司、南宁弗迪电池有限公司符合上述要求，按照 15%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广西东盟弗迪电池有限公司、南宁弗迪电池有限公司还享受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税收优惠政策(2022 年至 2025 年)，按照 9%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发[2020]8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有关规定，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通过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认定，2021 年起适用 1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由于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前公司尚未取得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资质，暂按高新技术企业 15%税率纳税，取得资质后，主管税务机关已于 2022 年 7 月批复退还公司 2021 年原来按照 15%税率而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适用于 10%税率，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暂按 10%税率，具体以 2024 年 5 月前国家发改委公示名单为准。

本公司下属的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弗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设立于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区的内资企业，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 福建平潭综合试验区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 号)规定，对于符合文件规定在广东横琴、福建平潭、深圳前海等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该公司于 2023 年适用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库存现金	3,326	1,525
银行存款	72,553,843	46,448,591
其他货币资金	7,254,094	5,021,147
	<u>79,811,263</u>	<u>51,471,263</u>
合计	<u>79,811,263</u>	<u>51,471,263</u>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u>197,936</u>	<u>167,171</u>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51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80 千元)的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保证金，另有人民币 197,785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6,291 千元)为信用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受限性质(附注七、64)。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和境内子公司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折合为人民币 8,999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境外子公司的货币资金折合为人民币 7,675,417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618,268 千元)。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为 3 个月或 1 年以内，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银行通知存款为 1 天或 7 天，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相应的银行通知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结构性存款及大额存单	13,062,512	20,615,386
衍生金融资产	1,930	11,544
	<u>13,064,442</u>	<u>20,626,930</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应收账款

本集团提供给主要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 30 天至 360 天。应收账款并不计息。应收账款账龄按收入确认的时间予以确认。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1 年以内	41,929,050	27,927,498
1 年至 2 年	3,206,344	6,184,489
2 年至 3 年	2,545,215	3,849,206
3 年以上	4,220,620	3,656,999
合计	<u>51,901,229</u>	<u>41,618,192</u>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u>2,842,369</u>	<u>2,789,698</u>
	<u>49,058,860</u>	<u>38,828,494</u>

上述应收账款含应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057,964	2.04	1,043,340	98.62
按信用风险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u>50,843,265</u>	<u>97.96</u>	<u>1,799,029</u>	<u>3.54</u>
	<u>51,901,229</u>	<u>100.00</u>	<u>2,842,369</u>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058,458	2.54	1,037,179	97.99
按信用风险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u>40,559,734</u>	<u>97.46</u>	<u>1,752,519</u>	<u>4.32</u>
	<u>41,618,192</u>	<u>100.00</u>	<u>2,789,698</u>	

本集团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间信用损失
1 年以内(含 1 年)	41,920,962	0.79	332,609
1-2 年(含 2 年)	3,193,622	5.00	159,756
2-3 年(含 3 年)	2,486,454	6.95	172,780
3-4 年(含 4 年)	1,863,604	8.22	153,231
4-5 年(含 5 年)	616,820	35.48	218,850
5 年以上	<u>761,803</u>	<u>100.00</u>	<u>761,803</u>
	<u>50,843,265</u>		<u>1,799,029</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间信用损失
1 年以内(含 1 年)	27,915,925	1.12	313,871
1-2 年(含 2 年)	6,121,236	4.98	304,956
2-3 年(含 3 年)	3,810,277	4.47	170,265
3-4 年(含 4 年)	1,403,412	13.38	187,781
4-5 年(含 5 年)	1,009,241	47.16	476,003
5 年以上	299,643	100.00	299,643
	<u>40,559,734</u>		<u>1,752,519</u>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客户一	156,202	156,20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	110,377	110,37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三	84,616	84,61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四	80,034	80,03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五	74,601	74,60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552,134	537,510	97.35	
合计	<u>1,057,964</u>	<u>1,043,340</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客户一	156,202	156,20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	110,377	110,37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三	84,616	84,61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四	74,601	74,60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五	69,488	69,4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563,174	541,895	96.22	
合计	<u>1,058,458</u>	<u>1,037,179</u>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期/年初余额	本期/年计提	本期/年转回	本期/年转销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期/年末余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u>2,789,698</u>	<u>441,321</u>	<u>(376,161)</u>	<u>(13,829)</u>	<u>1,340</u>	<u>2,842,369</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u>2,154,399</u>	<u>999,965</u>	<u>(270,293)</u>	<u>(99,036)</u>	<u>4,663</u>	<u>2,789,698</u>

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无重大变动。(2022 年: 本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无重大变动。)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应收账款(续)

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重大应收账款转回或收回情况。

于 2022 年度，无重大应收账款转回或收回情况。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不含新能源补贴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第一大客户	3,097,515	6,849	5.97
应收账款余额第二大客户	1,543,712	13,276	2.97
应收账款余额第三大客户	1,485,170	2,504	2.86
应收账款余额第四大客户	1,114,954	2,646	2.15
应收账款余额第五大客户	968,890	2,132	1.87
	<u>8,210,241</u>	<u>27,407</u>	<u>15.82</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不含新能源补贴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第一大客户	1,947,047	3,284	4.68
应收账款余额第二大客户	1,016,648	5,148	2.44
应收账款余额第三大客户	916,048	1,989	2.20
应收账款余额第四大客户	840,657	80,649	2.02
应收账款余额第五大客户	748,966	1,672	1.80
	<u>5,469,366</u>	<u>92,742</u>	<u>13.14</u>

本集团在日常业务中因短期融资需求将部分应收账款以无追索权方式转让予金融机构，与金融机构订立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协议(以下简称“应收账款保理”)。在若干应收账款保理协议下，本集团不需要承担应收账款转让后的债务人违约风险和延迟还款风险以及已转移应收账款所有权之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本集团对该保理协议下的应收账款按照账面价值终止确认。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无因相关保理协议而转让的应收账款(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210,487 千元)，无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719 千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款项融资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商业承兑汇票	7,000	
银行承兑汇票	5,659,313	7,796,719
应收账款	2,045,047	5,167,489
期/年末账面原值	<u>7,711,360</u>	<u>12,964,208</u>
减：其他综合收益-公允价值变动	<u>28,832</u>	<u>69,924</u>
期/年末公允价值	<u>7,682,528</u>	<u>12,894,284</u>

企业对部分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管理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本期及上年期末均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96,045,130	330	85,440,516	5,905
商业承兑汇票		<u>6,000</u>		

与应收票据相关的金融资产转移详见附注十、3。

出票人未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银行承兑汇票		<u>37,011</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其他应收款	2,011,167	1,910,009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保证金及押金	463,528	325,032
出口退税及税金	253,785	352,145
未发货预付款转入	174,793	173,406
员工借款	105,254	74,285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	528,752	429,122
待摊费用	192,091	84,952
其他	468,798	645,517
	<u>2,187,001</u>	<u>2,084,459</u>
减: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u>175,834</u>	<u>174,450</u>
	<u>2,011,167</u>	<u>1,910,009</u>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1 年以内	1,684,373	1,661,359
1 年至 2 年	92,048	62,965
2 年至 3 年	102,746	172,318
3 年以上	307,834	187,817
	<u>2,187,001</u>	<u>2,084,459</u>
减: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u>175,834</u>	<u>174,450</u>
	<u>2,011,167</u>	<u>1,910,009</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按照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 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 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	合计
期初余额	828	216	173,406	174,450
期初余额在本期 阶段转换	(92)	92		
本期计提	161	19	1,387	1,567
本期转回	(183)			(183)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u>714</u>	<u>327</u>	<u>174,793</u>	<u>175,834</u>

2022 年(经审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 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 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850		94,616	95,466
年初余额在本年 阶段转换	(125)	125		
本年计提	155	91	78,790	79,036
本年转回	(52)			(52)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u>828</u>	<u>216</u>	<u>173,406</u>	<u>174,450</u>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期/年初余额	本期/年计提	本期/年收回或转回	本期/年核销	期/年末余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174,450	1,567	(183)		175,83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95,466	79,036	(52)		174,450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其他应收款(续)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一大客户	230,064	10.52	出口退税及税金	一年以内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二大客户	124,921	5.71	股权转让	一年以上	125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三大客户	94,616	4.33	未发货预付款转入	一年以上	94,616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四大客户	78,790	3.60	未发货预付款转入	一年以上	78,790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五大客户	70,656	3.23	保证金及押金	一年以内	70
	<u>599,047</u>	<u>27.39</u>			<u>173,601</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一大客户	264,919	12.71	出口退税及税金	一年以内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二大客户	164,015	7.87	其他	一年以内	164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三大客户	124,921	5.99	股权转让	一年以上	125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四大客户	118,223	5.67	其他	一年以内	118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五大客户	96,076	4.61	保证金及押金	一年以内	96
	<u>768,154</u>	<u>36.85</u>			<u>503</u>

6、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060,753	94.88	7,982,477	97.07
1 年至 2 年	187,816	4.39	168,177	2.04
2 年至 3 年	13,273	0.31	16,900	0.21
3 年以上	17,765	0.42	56,013	0.68
	<u>4,279,607</u>	<u>100.00</u>	<u>8,223,567</u>	<u>100.00</u>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金额，主要是预付供应商未结算的款项。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共计人民币 1,360,052 千元，占预付账款总额的 31.78% (2022 年：人民币 4,710,895 千元，占预付账款总额的 57.29%)。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存货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006,901	612,501	15,394,400	17,462,766	204,714	17,258,052
在产品	29,331,322	329,792	29,001,530	26,967,619	155,347	26,812,272
库存商品	40,788,016	1,456,063	39,331,953	32,795,933	1,002,252	31,793,681
周转材料	3,200,801	28,202	3,172,599	3,267,035	23,841	3,243,194
合计	<u>89,327,040</u>	<u>2,426,558</u>	<u>86,900,482</u>	<u>80,493,353</u>	<u>1,386,154</u>	<u>79,107,199</u>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如下: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转回或转销	期末余额
原材料	204,714	479,389	(71,602)	612,501
在产品	155,347	215,057	(40,612)	329,792
库存商品	1,002,252	514,709	(60,898)	1,456,063
周转材料	23,841	12,046	(7,685)	28,202
合计	<u>1,386,154</u>	<u>1,221,201</u>	<u>(180,797)</u>	<u>2,426,558</u>

本期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为以资产预计售价减去进一步加工成本和预计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净值。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因为产品价格回升或产成品销售相应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期无计入存货的资本化借款费用(2022 年度:无)。

8、 合同资产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能源业务	<u>5,256,276</u>	<u>174,601</u>	<u>5,081,675</u>	<u>14,037,396</u>	<u>484,398</u>	<u>13,552,998</u>

本期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原因:对合同对价的权利成为无条件权利(即合同资产重分类为应收款项)的时间安排发生变化。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期/年初余额	本期/年计提	本期/年转回	本期/年转销	期/年末余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u>484,398</u>	<u>4,460</u>	<u>(314,257)</u>		<u>174,601</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u>345,591</u>	<u>187,390</u>	<u>(48,583)</u>		<u>484,398</u>

本期影响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原因: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减少导致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减少(2022 年: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增加导致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增加)。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合同资产(续)

采用简化方法计提减值损失准备的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估计发生 违约的 账面余额	预期信 用损失率%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估计发生 违约的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整个存续 期预期 信用损失
新能源业务	5,256,276	3.32%	174,601	14,037,396	3.45%	484,398

9、其他流动资产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待出售房产成本(注1)	1,223,536	1,405,854
待抵扣税金	13,353,285	11,258,125
其他	164,361	472,222
	<u>14,741,182</u>	<u>13,136,201</u>

注1：2017年本集团开始向第三方开发商整体购入已完成开发的房产(亚迪三村)。本期部分完成交付，实现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209,893千元(2022年1-6月：人民币268,788千元)。

10、长期应收款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694,315	252,504	441,811	926,141	30,795	895,346
融资租赁款	4,591,267	47,386	4,543,881	225,548	2,257	223,291
	<u>5,285,582</u>	<u>299,890</u>	<u>4,985,692</u>	<u>1,151,689</u>	<u>33,052</u>	<u>1,118,637</u>

长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期/年初余额	本期/年计提	本期/年转回	本期/年转销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期/年末余额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u>33,052</u>	<u>270,754</u>	<u>(3,916)</u>			<u>299,890</u>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u>41,331</u>	<u>19,301</u>	<u>(27,580)</u>			<u>33,052</u>

长期应收款采用简化方法计提减值损失准备如下：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组合评估预期信用 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u>5,285,582</u>	<u>100</u>	<u>299,890</u>	<u>5.67</u>

于2023年6月30日，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4,026,428千元(2022年：人民币1,441,914千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650,500千元(2022年：人民币389,352千元)。

本期用于确认分期收款销售商品采用的折现率区间为4.75%-4.90%(2022年：4.75%-4.90%)。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合营企业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 收益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现金 股利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8,845,381			511,385				9,356,766	
横琴和谐鼎泰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764,113			(7,049)				757,064	
Community Fund LP	546,009			(12,739)				533,270	
青海盐湖比亚迪资源开发有 限公司	264,136			516				264,652	
美好出行(杭州)汽车科技 有限公司	234,626			(10,227)				224,399	
其他合营企业	630,298	464,456		(59,187)				1,035,567	
	11,284,563	464,456		422,699				12,171,718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长期股权投资(续)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续)

联营企业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年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年末减值准备
				权益法下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60,080			(30,310)	2,029,770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524,804			37,250			(105,027)	457,027
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14,168			68,385				382,553
碳一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8,089			(5,614)				292,475
无锡邑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7,277			(3,785)				193,492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74,492			12,803				187,295
其他联营企业	692,009	132,194	(79,968)	15,321				759,556
	4,200,839	132,194	(79,968)	184,440			(135,337)	4,302,168
合计	15,485,402	596,650	(79,968)	607,139			(135,337)	16,473,886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合营企业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 收益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现金 股利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3,715,457	4,800,000		329,924				8,845,381	
横琴和谐鼎泰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699,324			64,789				764,113	
Community Fund LP		572,220		(26,211)				546,009	
青海盐湖比亚迪资源开发有 限公司	261,967			2,169				264,136	
美好出行(杭州)汽车科技 有限公司	589,127			(424,701)		70,200		234,626	
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 司		1,000,000	(218,694)	(781,306)					
其他合营企业	1,377,627	772	(720,216)	(24,610)			(3,275)	630,298	
	<u>6,643,502</u>	<u>6,372,992</u>	<u>(938,910)</u>	<u>(859,946)</u>		<u>70,200</u>	<u>(3,275)</u>	<u>11,284,563</u>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续)

联营企业	本年变动								年末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年末余额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296,841			227,963				524,804	
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5,376			108,792				314,168	
碳一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911)				298,089	
无锡邑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2,336)		9,613		197,277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52,254			39,639			(17,401)	174,492	
其他联营企业	607,028	207,700	(168,681)	31,315		14,647		692,009	
	<u>1,261,499</u>	<u>2,707,700</u>	<u>(168,681)</u>	<u>393,462</u>		<u>24,260</u>	<u>(17,401)</u>	<u>4,200,839</u>	
合计	<u>7,905,001</u>	<u>9,080,692</u>	<u>(1,107,591)</u>	<u>(466,484)</u>		<u>94,460</u>	<u>(20,676)</u>	<u>15,485,402</u>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本年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本年终止确认的权益工具	仍持有的权益工具	
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845,873	2,852,820		18,682	战略持有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u>787,662</u>	<u>2,345,094</u>		<u>349</u>	战略持有
	<u>1,633,535</u>	<u>5,197,914</u>		<u>19,031</u>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本年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本年终止确认的权益工具	仍持有的权益工具	
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561,706)	1,325,441			战略持有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u>1,699,216</u>	<u>3,093,143</u>		<u>1,551</u>	战略持有
	<u>1,137,510</u>	<u>4,418,584</u>		<u>1,551</u>	

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2,429,094</u>	<u>2,147,140</u>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房屋建筑物
原价	
期初数	115,346
期末数	<u>115,346</u>
累计折旧和摊销	
期初数	30,341
计提	<u>1,248</u>
期末数	<u>31,589</u>
账面价值	
期末数	<u>83,757</u>
期初数	<u>85,005</u>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房屋建筑物
原价	
年初数	<u>115,346</u>
年末数	<u>115,346</u>
累计折旧和摊销	
年初数	27,846
计提	<u>2,495</u>
年末数	<u>30,341</u>
账面价值	
年末数	<u>85,005</u>
年初数	<u>87,500</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固定资产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永久业权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期初数	369,873	42,950,462	128,609,415	2,885,741	19,219,159	194,034,650
购置	45,933	462,772	29,955,909	878,106	2,850,926	34,193,646
在建工程转入		15,123,667	15,384,703	12	935,872	31,444,254
出售及报废		(51,946)	(2,596,445)	(259,619)	(38,516)	(2,946,526)
外币报表折算 差额	5,356	33,173	36,745	39,770	8,969	124,013
期末数	<u>421,162</u>	<u>58,518,128</u>	<u>171,390,327</u>	<u>3,544,010</u>	<u>22,976,410</u>	<u>256,850,037</u>
累计折旧						
期初数		6,038,464	45,563,276	1,271,329	9,161,879	62,034,948
计提		672,447	12,688,178	249,086	2,169,107	15,778,818
出售及报废		28,046	(2,104,167)	(137,120)	(22,775)	(2,236,016)
外币报表折算 差额		8,991	13,657	21,423	4,010	48,081
期末数		<u>6,747,948</u>	<u>56,160,944</u>	<u>1,404,718</u>	<u>11,312,221</u>	<u>75,625,831</u>
减值准备						
期初数		42,353	76,980			119,333
转销			(82)			(82)
期末数		<u>42,353</u>	<u>76,898</u>			<u>119,251</u>
账面价值						
期末数	<u>421,162</u>	<u>51,727,827</u>	<u>115,152,485</u>	<u>2,139,292</u>	<u>11,664,189</u>	<u>181,104,955</u>
期初数	<u>369,873</u>	<u>36,869,645</u>	<u>82,969,159</u>	<u>1,614,412</u>	<u>10,057,280</u>	<u>131,880,369</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固定资产(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永久业权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数	38,544	24,806,540	71,406,280	2,013,684	14,196,592	112,461,640
购置	306,324	2,235,241	39,073,979	1,079,939	4,571,354	47,266,837
在建工程转入		16,116,055	21,879,554	80	1,022,497	39,018,186
出售及报废		(207,845)	(3,760,127)	(239,676)	(576,352)	(4,784,000)
外币报表折算						
差额	<u>25,005</u>	<u>471</u>	<u>9,729</u>	<u>31,714</u>	<u>5,068</u>	<u>71,987</u>
年末数	<u><u>369,873</u></u>	<u><u>42,950,462</u></u>	<u><u>128,609,415</u></u>	<u><u>2,885,741</u></u>	<u><u>19,219,159</u></u>	<u><u>194,034,650</u></u>
累计折旧						
年初数		5,001,436	37,784,908	1,018,218	7,316,296	51,120,858
计提		1,094,715	10,796,838	372,285	2,338,628	14,602,466
出售及报废		(60,227)	(3,023,871)	(131,104)	(495,410)	(3,710,612)
外币报表折算						
差额		<u>2,540</u>	<u>5,401</u>	<u>11,930</u>	<u>2,365</u>	<u>22,236</u>
年末数		<u><u>6,038,464</u></u>	<u><u>45,563,276</u></u>	<u><u>1,271,329</u></u>	<u><u>9,161,879</u></u>	<u><u>62,034,948</u></u>
减值准备						
年初数		42,353	77,064			119,417
转销			(84)			(84)
年末数		<u><u>42,353</u></u>	<u><u>76,980</u></u>			<u><u>119,333</u></u>
账面价值						
年末	<u><u>369,873</u></u>	<u><u>36,869,645</u></u>	<u><u>82,969,159</u></u>	<u><u>1,614,412</u></u>	<u><u>10,057,280</u></u>	<u><u>131,880,369</u></u>
年初	<u><u>38,544</u></u>	<u><u>19,762,751</u></u>	<u><u>33,544,308</u></u>	<u><u>995,466</u></u>	<u><u>6,880,296</u></u>	<u><u>61,221,365</u></u>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固定资产(续)

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如下：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95,637	(82,027)	213,610	324,958	(86,168)	238,790
运输工具	46,892	(25,141)	21,751	218,383	(128,975)	89,408
	<u>342,529</u>	<u>(107,168)</u>	<u>235,361</u>	<u>543,341</u>	<u>(215,143)</u>	<u>328,198</u>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如下：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u>14,883,216</u>	尚未办完所有手续

16、在建工程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在建工程	45,365,812	37,259,224
工程物资	<u>6,223,788</u>	<u>7,362,711</u>
	<u>51,589,600</u>	<u>44,621,935</u>

在建工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华南工业园	11,981,454		11,981,454	11,491,602		11,491,602
华东工业园	12,618,399		12,618,399	9,030,220		9,030,220
西北工业园	6,893,694		6,893,694	6,098,192		6,098,192
华中工业园	8,092,065		8,092,065	5,612,315		5,612,315
西南工业园	4,792,374		4,792,374	4,537,936		4,537,936
东北工业园	832,970		832,970	373,404		373,404
其他工业园	154,856		154,856	115,555		115,555
	<u>45,365,812</u>		<u>45,365,812</u>	<u>37,259,224</u>		<u>37,259,224</u>

注：以上工程项目均由若干相关的分项目组成。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在建工程(续)

重要在建工程 2023 年 1-6 月的变动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华南工业园	38,803,549	11,491,602	8,980,286	(8,486,461)	(3,973)	11,981,454
华东工业园	33,382,104	9,030,220	13,116,444	(9,528,265)		12,618,399
西北工业园	27,940,130	6,098,192	7,200,967	(6,405,465)		6,893,694
华中工业园	21,103,562	5,612,315	7,726,558	(5,246,808)		8,092,065
西南工业园	8,833,752	4,537,936	2,029,377	(1,774,939)		4,792,374
东北工业园	1,007,981	373,404	459,566			832,970
其他工业园	289,764	115,555	41,617	(2,316)		154,856
	<u>131,360,842</u>	<u>37,259,224</u>	<u>39,554,815</u>	<u>(31,444,254)</u>	<u>(3,973)</u>	<u>45,365,812</u>

重要在建工程 2022 年的变动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华南工业园	39,355,288	6,704,757	14,512,750	(9,720,758)	(5,147)	11,491,602
西北工业园	26,402,049	3,490,646	12,291,775	(9,681,383)	(2,846)	6,098,192
华中工业园	14,548,349	1,050,531	7,683,132	(3,121,348)		5,612,315
华东工业园	31,279,624	1,582,873	20,449,362	(13,002,015)		9,030,220
西南工业园	9,757,333	1,256,994	6,257,384	(2,976,442)		4,537,936
东北工业园	1,312,995	99,129	285,329	(11,054)		373,404
其他工业园	650,043	61,401	559,340	(505,186)		115,555
	<u>123,305,681</u>	<u>14,246,331</u>	<u>62,039,072</u>	<u>(39,018,186)</u>	<u>(7,993)</u>	<u>37,259,224</u>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在建工程(续)

在建工程 2023 年 1-6 月的变动如下:

项目名称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注)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华南工业园	53%	建设中	1,234			借款及自筹
华东工业园	66%	建设中				自筹资金
西北工业园	48%	建设中	754			借款及自筹
华中工业园	63%	建设中	48			借款及自筹
西南工业园	74%	建设中				自筹资金
东北工业园	83%	建设中				自筹资金
其他工业园	54%	建设中				自筹资金
			2,036			

在建工程 2022 年变动如下:

项目名称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注)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华南工业园	54%	建设中	1,234			借款及自筹
西北工业园	60%	建设中	754			借款及自筹
华中工业园	60%	建设中	409			借款及自筹
华东工业园	71%	建设中				自筹资金
西南工业园	79%	建设中				自筹资金
东北工业园	29%	建设中				自筹资金
其他工业园	95%	建设中				自筹资金
			2,397			

注: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是指期末在建工程余额中截至资产负债表日该项目累计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利息合计。

工程物资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及工程类	6,223,788		6,223,788	7,362,711		7,362,711
	6,223,788		6,223,788	7,362,711		7,362,711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使用权资产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成本			
期初余额	4,069,667	40,877	4,110,544
增加	858,552	74,492	933,044
处置	(114,746)	(1,341)	(116,08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1,209	451	21,660
期末余额	<u>4,834,682</u>	<u>114,479</u>	<u>4,949,161</u>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955,397	17,820	973,217
计提	529,726	10,710	540,436
处置	(60,528)	(954)	(61,48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634	341	8,975
期末余额	<u>1,433,229</u>	<u>27,917</u>	<u>1,461,146</u>
账面价值			
期末	<u>3,401,453</u>	<u>86,562</u>	<u>3,488,015</u>
期初	<u>3,114,270</u>	<u>23,057</u>	<u>3,137,327</u>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成本			
年初余额	2,015,575	29,090	2,044,665
增加	2,177,574	11,856	2,189,430
处置	(142,376)	(249)	(142,62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8,894	180	19,074
年末余额	<u>4,069,667</u>	<u>40,877</u>	<u>4,110,544</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463,278	8,155	471,433
计提	574,409	9,818	584,227
处置	(89,133)	(248)	(89,38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843	95	6,938
年末余额	<u>955,397</u>	<u>17,820</u>	<u>973,217</u>
账面价值			
年末	<u>3,114,270</u>	<u>23,057</u>	<u>3,137,327</u>
年初	<u>1,552,297</u>	<u>20,935</u>	<u>1,573,232</u>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无形资产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土地使用权	工业产权 及专有技术	非专利技术	合计
原价				
期初余额	19,766,634	22,272,893	1,608,693	43,648,220
购置	8,228,646	3,564	363,824	8,596,034
内部研发		501,452		501,452
处置		(61,425)	(8,212)	(69,63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146	504	284	5,934
期末余额	<u>28,000,426</u>	<u>22,716,988</u>	<u>1,964,589</u>	<u>52,682,003</u>
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1,776,782	17,308,702	952,078	20,037,562
本期计提	271,284	1,291,691	148,950	1,711,925
本期减少		(61,425)	(8,212)	(69,63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51	2	229	482
期末余额	<u>2,048,317</u>	<u>18,538,970</u>	<u>1,093,045</u>	<u>21,680,332</u>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387,161		387,161
本期计提				
期末余额		<u>387,161</u>		<u>387,161</u>
账面价值				
期末余额	<u>25,952,109</u>	<u>3,790,857</u>	<u>871,544</u>	<u>30,614,510</u>
期初余额	<u>17,989,852</u>	<u>4,577,030</u>	<u>656,615</u>	<u>23,223,497</u>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无形资产(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土地使用权	工业产权 及专有技术	非专利技术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1,122,222	20,098,605	1,165,676	32,386,503
购置	8,635,975	12,797	482,843	9,131,615
内部研发		2,168,766		2,168,766
处置		(7,682)	(39,828)	(47,51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437	407	2	8,846
年末余额	<u>19,766,634</u>	<u>22,272,893</u>	<u>1,608,693</u>	<u>43,648,220</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462,151	12,756,648	767,189	14,985,988
本年计提	314,671	4,559,735	224,825	5,099,231
本年减少		(7,682)	(39,828)	(47,51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0)	1	(108)	(147)
年末余额	<u>1,776,782</u>	<u>17,308,702</u>	<u>952,078</u>	<u>20,037,562</u>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295,573		295,573
本年计提		91,588		91,588
年末余额		<u>387,161</u>		<u>387,161</u>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u>17,989,852</u>	<u>4,577,030</u>	<u>656,615</u>	<u>23,223,497</u>
年初余额	<u>9,660,071</u>	<u>7,046,384</u>	<u>398,487</u>	<u>17,104,942</u>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12.33%(2022 年 12 月 31 日：19.71%)。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所有权	<u>1,778,698</u>	正在办理中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有效地占用并使用上述土地，并且上述事项不会对本集团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整体财务状况构成任何重大不利的影响。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开发支出

开发支出如下：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研发支出	确认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手机项目		2,449,070		2,449,070	-
汽车项目	1,683,000	11,796,657	501,452	11,385,578	1,592,627
	1,683,000	14,245,727	501,452	13,834,648	1,592,627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内部研发支出	确认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手机项目		3,943,494		3,943,494	
汽车项目	2,605,031	16,279,748	2,168,766	15,033,013	1,683,000
	2,605,031	20,223,242	2,168,766	18,976,507	1,683,000

20、商誉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63,399	63,399
比亚迪电动大巴&卡车匈牙利有限公司	4,875	4,875
馆林模具株式会社	7,311	7,311
减：商誉减值准备	9,671	9,671
	65,914	65,914

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已经分配至下列资产组以进行减值测试：

汽车及相关产品

主要由收购公司构成，与购买日所确定的资产组组合一致。对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电动大巴&卡车匈牙利有限公司、馆林模具株式会社收购的协同效应受益对象是整个汽车及相关产品分部，且难以分摊至各资产组，所以将商誉分摊至汽车及相关产品资产组。汽车及相关产品资产组商誉的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65,914 千元。可收回金额采用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根据管理层批准的 5 年期的财务预算基础上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该期间内现金流量的增长率均为 3%。现金流量预测所用的折现率是 13%(2022 年：13%)，用于推断 5 年以后的汽车及相关产品的现金流量的增长率是 4%(2022 年：4%)。该增长率低于汽车行业长期平均增长率。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商誉(续)

以下说明了管理层为进行商誉的减值测试，在确定现金流量预测时作出的关键假设：

收入增长率—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五年详细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预算毛利率—确定基础是在预算年度前一年实现的平均毛利率基础上，根据预计效率的提高及预计市场开发情况适当提高该平均毛利率。

折现率—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分配至上述资产组的关键假设的金额与本集团历史经验及外部信息一致。

21、长期待摊费用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458,108	434,173	(92,733)	(2,700)	796,848
	<u>458,108</u>	<u>434,173</u>	<u>(92,733)</u>	<u>(2,700)</u>	<u>796,848</u>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77,432	464,990	(81,586)	(2,728)	458,108
	<u>77,432</u>	<u>464,990</u>	<u>(81,586)</u>	<u>(2,728)</u>	<u>458,108</u>

22、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89,467	509,252	2,448,189	363,333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10,730,434	1,576,343	8,238,693	1,301,145
租赁负债	3,460,639	807,374		
预提费用和预计负债	17,571,774	2,881,979	12,082,266	2,021,083
递延收益	1,666,175	246,810	1,058,152	155,276
可抵扣亏损	9,067,770	1,438,033	8,458,435	1,380,958
未实现盈利	7,511,378	1,199,238	5,431,428	860,411
股份支付	853,395	127,511		
其他	39,558	6,029	145,498	26,279
	<u>54,290,590</u>	<u>8,792,569</u>	<u>37,862,661</u>	<u>6,108,485</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04,097	400,383	1,111,469	277,868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3,322	85,281	419,518	62,928
股利分配			185,430	18,543
使用权资产	3,487,067	817,03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摊销	25,998,540	4,801,323	22,082,761	4,068,430
其他	557,140	94,454	82,276	12,341
	<u>32,000,166</u>	<u>6,198,473</u>	<u>23,881,454</u>	<u>4,440,110</u>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u>3,585,654</u>	<u>5,206,915</u>	<u>2,421,580</u>	<u>3,686,905</u>
递延所得税负债	<u>3,585,654</u>	<u>2,612,819</u>	<u>2,421,580</u>	<u>2,018,530</u>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如下: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6,368,337	12,272,767
可抵扣亏损	<u>10,315,731</u>	<u>8,406,914</u>
	<u>26,684,068</u>	<u>20,679,681</u>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3 年		691,920
2024 年	1,279,501	1,622,151
2025 年	1,244,789	862,859
2026 年	1,321,855	1,350,526
2027 年及以后	<u>6,469,586</u>	<u>3,879,458</u>
	<u>10,315,731</u>	<u>8,406,914</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由于产生上述亏损的相关公司预计在未来盈利的可能性较低，不存在可足以抵扣亏损的盈利，本集团并未对上述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2008年1月1日起，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大陆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股息将按照10%的税率征收预提所得税。该规定适用于自2008年1月1日起取得的利润。倘若中国与该境外投资者的司法管辖区签订了税收协定，则可能采用较低预提所得税税率。本集团须就中国大陆成立的某些子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润而派发的股息预提所得税。

于2023年6月30日，根据包括管理层对境外资金需求估计在内的多项因素，本集团并无就预期由中国附属公司保留且不会于可预见未来汇给境外投资者的盈利拨备预提所得税（2022年：18,543千元）。

23、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应收其他保证金	365,375	355,369
预付无形资产款	1,650,150	1,887,786
预付工程设备款	19,046,559	18,434,290
其他	434,462	367,871
	<u>21,496,546</u>	<u>21,045,316</u>

24、短期借款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信用借款	注1 9,835,141	5,153,098

注1：于2023年6月30日，上述借款年利率为2.20%-2.60%(2022年12月31日：2.20%-2.90%)。

于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5、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40,697	54,605
	<u>140,697</u>	<u>54,605</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应付票据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商业承兑汇票	3,011,021	2,724,260
银行承兑汇票	592,366	604,159
	<u>3,603,387</u>	<u>3,328,419</u>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余额为人民币 13,108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900 千元)。

27、 应付账款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1 年以内	164,483,002	139,585,845
1 年至 2 年	547,268	387,596
2 年至 3 年	115,352	136,435
3 年以上	344,207	327,434
	<u>165,489,829</u>	<u>140,437,310</u>

应付账款不计息，并通常在 6 个月内清偿。应付账款的账龄是以购买材料、商品或接受劳务等确认的时间为基准。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8、 合同负债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预收购房款	716,424	785,428
预收货款	34,368,442	34,731,143
	<u>35,084,866</u>	<u>35,516,571</u>

合同负债主要为本集团在履行履约义务前向客户收取的预收款。该合同的相关收入将在本集团履行履约义务时确认。通常情况下，当本集团收到客户提前支付的款项后，一般会在一年左右的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并确认收入。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应付职工薪酬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1,991,689	36,791,793	(34,243,809)	14,539,67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322	3,596,587	(3,597,155)	44,754
辞退福利		38,520	(38,520)	
合计	<u>12,037,011</u>	<u>40,426,900</u>	<u>(37,879,484)</u>	<u>14,584,427</u>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5,845,737	56,700,221	(50,554,269)	11,991,68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33	4,411,890	(4,369,701)	45,322
辞退福利		58,199	(58,199)	
合计	<u>5,848,870</u>	<u>61,170,310</u>	<u>(54,982,169)</u>	<u>12,037,011</u>

短期薪酬如下：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989,730	32,574,173	(30,234,268)	11,329,635
职工福利费	1,220	502,777	(502,376)	1,621
劳务派遣费	528,599	361,117	(825,488)	64,228
社会保险费	4,902	1,478,513	(1,473,022)	10,393
其中：医疗保险费	563	1,244,004	(1,244,181)	386
工伤保险费	2,028	138,840	(134,292)	6,576
生育保险费	24	46,025	(46,025)	24
其他	2,287	49,644	(48,524)	3,407
住房公积金	1,470	755,897	(756,041)	1,32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65,768	1,119,316	(452,614)	3,132,470
合计	<u>11,991,689</u>	<u>36,791,793</u>	<u>(34,243,809)</u>	<u>14,539,673</u>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83,626	46,350,632	(40,544,528)	8,989,730
职工福利费	841	596,998	(596,619)	1,220
劳务派遣费	1,089,880	5,507,897	(6,069,178)	528,599
社会保险费	1,723	1,782,100	(1,778,921)	4,9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629	1,515,850	(1,515,916)	563
工伤保险费	1	152,172	(150,145)	2,028
生育保险费	1	53,243	(53,220)	24
其他	1,092	60,835	(59,640)	2,287
住房公积金	212	891,002	(889,744)	1,47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69,455	1,571,592	(675,279)	2,465,768
合计	<u>5,845,737</u>	<u>56,700,221</u>	<u>(50,554,269)</u>	<u>11,991,689</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应付职工薪酬(续)

设定提存计划如下：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44,064	3,484,571	(3,487,974)	40,661
失业保险费	1,258	112,016	(109,181)	4,093
合计	45,322	3,596,587	(3,597,155)	44,754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3,131	4,284,607	(4,243,674)	44,064
失业保险费	2	127,283	(126,027)	1,258
合计	3,133	4,411,890	(4,369,701)	45,322

本集团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当地政府政策和法规要求，以员工工资为缴费基数，按一定比例计提和缴纳。

30、应交税费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企业所得税	2,613,703	2,096,608
增值税	553,395	823,819
消费税	457,599	570,938
房产税	130,561	47,74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52,403	155,584
其他	545,021	631,696
	4,452,682	4,326,394

应交各项税金缴纳基础及税率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税项。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其他应付款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应付股利	3,451,822	
其他应付款	155,566,445	122,123,841
	<u>159,018,267</u>	<u>122,123,841</u>

应付股利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普通股股东股利	3,451,822	

其他应付款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外部往来款项	154,425,211	120,723,072
保证金	906,793	1,183,518
医疗基金	234,441	217,251
	<u>155,566,445</u>	<u>122,123,841</u>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如下：

	金额	未结算原因
供应商一	96,312	设备款及质保金
供应商二	62,495	设备款及质保金
供应商三	49,690	建安工程费
	<u>208,497</u>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如下：

	金额	未结算原因
供应商一	96,312	设备款及质保金
供应商二	58,514	设备款及质保金
供应商三	48,764	设备款及质保金
	<u>203,590</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预计负债

售后服务费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期/年初余额	7,552,861	2,355,564
本期/年增加	4,475,769	7,076,298
本期/年减少	(1,176,926)	(1,879,001)
期/年末余额	<u>10,851,704</u>	<u>7,552,861</u>
其中：流动部分	<u>2,040,652</u>	<u>1,287,452</u>
非流动部分（附注七、38）	<u>8,811,052</u>	<u>6,265,409</u>

本集团对汽车以及其他提供保修，并承诺维修或更换运行不良的产品部件。预计负债为基于销售量以及过往维修程度及退换记录而作出的保用金额预计。本集团持续对保用金额而产生的预计负债的估计标准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313,615	3,723,48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七、36)		2,047,28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七、37)	911,867	694,061
	<u>7,225,482</u>	<u>6,464,828</u>

34、其他流动负债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待转销项税	1,972,683	2,609,127
其他	241,488	5,905
	<u>2,214,171</u>	<u>2,615,032</u>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长期借款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银行信用借款	<u>14,074,459</u>	<u>11,317,078</u>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u>6,313,615</u>	<u>3,723,482</u>
	<u>7,760,844</u>	<u>7,593,596</u>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 2.05%-2.80%(2022 年 12 月 31 日：2.10%-2.80%)。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长/短期银行借款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列示为：		
应偿付的银行贷款		
一年之内	16,148,756	8,876,580
第二年内	4,588,344	4,594,707
第三至第五年内，包括首尾两年	<u>3,172,500</u>	<u>2,998,889</u>
	23,909,600	16,470,176
应付债券		
一年之内		2,047,285
第二至第五年内，包括首尾两年		<u>2,047,285</u>
	<u>23,909,600</u>	<u>18,517,461</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应付债券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应付债券		2,047,285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047,285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无计入非流动负债的应付债券余额。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计入非流动负债的应付债券余额。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应付债券余额列示如下：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本期计提利息	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 亚迪		2020 年 4								
01	2,000,000	月 22 日	注 1	2,000,000	2,047,285		21,848	2,067,049	352	
				2,000,000	2,047,285		21,848	2,067,049	352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应付债券余额列示如下：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本年计提利息	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20 亚迪		2020 年 4								
01	2,000,000	月 22 日	注 1	2,000,000	2,046,439		71,200	846		2,047,285
				2,000,000	2,046,439		71,200	846		2,047,285

注 1：2020 年 4 月 22 日，比亚迪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 号”文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 亚迪 01”，债券代码“149101”），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最终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票面利率 3.56%。

综上，针对有回售权利的债券，比亚迪所拥有的票面利率调整权构成合约义务，但由于价值较小且无法确定，未进行入账。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以看作是和主合同紧密相关的，因为执行该回售选择权的对价（即票面值）和按照主合同下的摊余成本金额完全一样。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逾期的债券。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租赁负债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期初余额	3,311,335	1,663,719
本期新增	980,846	2,186,086
本期处置	(54,374)	(54,608)
利息费用	97,243	169,607
本期支付	(570,699)	(653,469)
期末余额	<u>3,764,351</u>	<u>3,311,335</u>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u>911,867</u>	<u>694,061</u>
	<u>2,852,484</u>	<u>2,617,274</u>

38、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外部往来款	6,565,754	
递延收益	25,183,140	17,473,112
预计负债(附注七、32)	8,811,052	6,265,409
股东投资回购权(注 1)	3,160,311	3,079,533
长期财务担保合同(附注十四、2)	<u>96,246</u>	<u>78,794</u>
	<u>43,816,503</u>	<u>26,896,848</u>

注 1：2020 年 5 月 26 日，比亚迪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本集团之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与第三方投资者签署《股东协议》。协议约定在一定条件下，比亚迪需承担以固定金额回购战略投资者对比亚迪半导体所投资股权的义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义务的现值金额为人民币 3,160,311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079,533 千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其他非流动负债(续)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如下：

递延收益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退回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汽车及汽车相关	17,138,826	8,780,755		(1,096,233)	(387)	24,822,961	资产相关
手机相关	231,377	123,819		(26,013)	(82)	329,101	资产相关
产业扶持资金	890	4,507		(5,397)			收益相关
研发相关补贴	75,154	6,895		(73,000)		9,049	收益相关
员工相关补贴	438	27,282		(27,282)		438	收益相关
其他	26,427	555,700		(559,755)	(781)	21,591	收益相关
合计	17,473,112	9,498,958		(1,787,680)	(1,250)	25,183,140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如下：

递延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退回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汽车及汽车相关	4,150,255	13,662,321		(672,976)	(774)	17,138,826	资产相关
手机相关	151,816	111,958		(31,657)	(740)	231,377	资产相关
产业扶持资金	31,948	13,918		(44,976)		890	收益相关
研发相关补贴	111,417	50,542		(86,805)		75,154	收益相关
员工相关补贴	438	188,384		(188,384)		438	收益相关
其他	35,162	642,009		(650,744)		26,427	收益相关
合计	4,481,036	14,669,132		(1,675,542)	(1,514)	17,473,112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股本

本公司注册及实收股本分析如下：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注册及实收股本	<u>2,911,143</u>	<u>2,911,143</u>
每股面值	<u>1 元</u>	<u>1 元</u>

股份种类及其结构如下：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期初股数	本期增(减)股数		期末股数
		非公开发行	其他	
有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648,378,251			648,378,251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48,378,251			648,378,251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164,764,604			1,164,764,604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098,000,000			1,098,0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262,764,604			2,262,764,604
股份总数	<u>2,911,142,855</u>			<u>2,911,142,855</u>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年初股数	本年增(减)股数		年末股数
		非公开发行	其他	
有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自然人持股	658,084,620		(9,706,369)	648,378,251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58,084,620		(9,706,369)	648,378,251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155,058,235		9,706,369	1,164,764,604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098,000,000			1,098,0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253,058,235		9,706,369	2,262,764,604
股份总数	<u>2,911,142,855</u>			<u>2,911,142,855</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资本公积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60,309,285			60,309,285
其他	1,396,608	559,824		1,956,432
合计	61,705,893	559,824		62,265,717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60,309,285			60,309,285
其他	497,934	898,674		1,396,608
合计	60,807,219	898,674		61,705,893

41、库存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实行股权激励回购	1,809,920			1,809,920

本公司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用于员工激励。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5 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18 亿元（含）。截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 A 股股份的数量为 5,511,0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9%，上述交易完成后，期初库存股为人民币 1,809,920 千元（含交易手续费），本期未发生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实行股权激励回购		1,809,920		1,809,920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其他综合收益/(亏损)

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增减变动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61,367	373,512	1,234,879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69,924)	41,092	(28,832)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10,453	(2,120)	8,33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73,564)	29,382	(344,182)
	<u>428,332</u>	<u>441,866</u>	<u>870,198</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增减变动	2022 年 0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3,300	76,569	289,869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9,271)	(10,850)	(50,121)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7,990	1,698	9,68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06,074)	(91,727)	(397,801)
	<u>(124,055)</u>	<u>(24,310)</u>	<u>(148,365)</u>

其他综合收益/(亏损)发生额:

2023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税前发生额	所得税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96,027	(122,515)	373,51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41,092		41,092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2,120)		(2,12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u>38,199</u>		<u>29,382</u>	<u>8,817</u>
	<u>573,198</u>	<u>(122,515)</u>	<u>441,866</u>	<u>8,817</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其他综合收益/(亏损)(续)

2022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税前发生额	所得税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亏损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94,158	(17,589)	76,569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亏 损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10,850)		(10,850)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1,698		1,69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5,171)		(91,727)	(3,444)
	<u>(10,165)</u>	<u>(17,589)</u>	<u>(24,310)</u>	<u>(3,444)</u>

43、盈余公积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u>6,838,541</u>			<u>6,838,541</u>
	<u>6,838,541</u>			<u>6,838,541</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u>5,009,088</u>	<u>1,829,453</u>		<u>6,838,541</u>
	<u>5,009,088</u>	<u>1,829,453</u>		<u>6,838,541</u>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公积金。经批准，任意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44、未分配利润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40,943,232	26,455,907
本期/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54,145	16,622,44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29,453
应付普通股现金股利	<u>3,324,525</u>	<u>305,670</u>
期/年末未分配利润	<u>48,572,852</u>	<u>40,943,232</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营业收入及成本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54,744,317	208,184,122	146,774,501	127,333,625
其他业务收入	5,379,826	4,267,434	3,832,751	2,931,853
	<u>260,124,143</u>	<u>212,451,556</u>	<u>150,607,252</u>	<u>130,265,478</u>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销售商品及建造服务	258,701,798	150,395,902
提供服务	1,266,532	211,350
租赁收入	155,813	
	<u>260,124,143</u>	<u>150,607,252</u>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报告分部	手机部件、组 装及其他产品	汽车、汽车相关 产品及其他产品	其他	合计
主要经营地区				
中国 (包括港澳台地区)	13,659,142	181,706,895	209,894	195,575,931
境外	<u>37,403,329</u>	<u>26,989,070</u>		<u>64,392,399</u>
	<u>51,062,471</u>	<u>208,695,965</u>	<u>209,894</u>	<u>259,968,330</u>
主要产品类型				
销售商品及建造服务	51,040,237	207,451,667	209,894	258,701,798
提供服务	<u>22,234</u>	<u>1,244,298</u>		<u>1,266,532</u>
	<u>51,062,471</u>	<u>208,695,965</u>	<u>209,894</u>	<u>259,968,330</u>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51,053,339	207,560,428	209,894	258,823,661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u>9,132</u>	<u>1,135,537</u>		<u>1,144,669</u>
	<u>51,062,471</u>	<u>208,695,965</u>	<u>209,894</u>	<u>259,968,330</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营业收入及成本(续)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续)：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报告分部	手机部件、组 装及其他产品	汽车、汽车相关 产品及其他产品	其他	合计
主要经营地区				
中国 (包括港澳台地区)	15,062,768	101,891,237	270,184	117,224,189
境外	26,006,882	7,376,181		33,383,063
	<u>41,069,650</u>	<u>109,267,418</u>	<u>270,184</u>	<u>150,607,252</u>
主要产品类型				
销售商品及建造服务	41,003,536	109,122,959	269,407	150,395,902
提供服务	66,114	144,459	777	211,350
	<u>41,069,650</u>	<u>109,267,418</u>	<u>270,184</u>	<u>150,607,252</u>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41,003,536	108,532,875	268,788	149,805,199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66,114	734,543	1,396	802,053
	<u>41,069,650</u>	<u>109,267,418</u>	<u>270,184</u>	<u>150,607,252</u>

销售商品

向客户交付商品时履行履约义务。部分合同客户有权享受返利，因此需要估计可变对价并考虑可变对价金额的限制。合同价款结算以合同约定为准。

建造服务

在提供服务的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价款通常随工程进度支付。通常客户保留一定比例的质保金，质保金通常在质保期满后支付。

提供服务

在提供服务的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价款结算以合同约定为准。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税金及附加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消费税	2,620,543	1,352,0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0,818	289,176
教育费附加	404,024	207,523
房产税	237,893	134,323
土地使用税	176,795	95,783
其他	648,250	301,444
	<u>4,648,323</u>	<u>2,380,322</u>

47、 销售费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职工薪酬	2,382,759	1,247,445
广告展览费	1,599,148	736,776
售后服务费	4,475,769	1,555,643
物料消耗	351,965	173,510
折旧及摊销	656,688	271,588
差旅费	151,941	71,790
行政及办公费	159,692	81,151
股份支付	54,497	6,634
其他	1,005,595	578,126
	<u>10,838,054</u>	<u>4,722,663</u>

48、 管理费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职工薪酬	4,475,660	2,400,002
折旧与摊销	1,317,079	788,305
办公用费	163,491	89,048
物料消耗	331,531	242,223
股份支付	165,473	26,220
其他	365,403	124,712
	<u>6,818,637</u>	<u>3,670,510</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9、研发费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职工薪酬	7,938,629	3,201,092
物料消耗	3,424,759	1,410,656
折旧与摊销	695,287	315,947
检测费	429,920	75,058
股份支付	250,885	18,209
其他	1,095,168	403,294
	<u>13,834,648</u>	<u>5,424,256</u>

50、财务费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利息支出	977,473	652,684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97,243	66,749
减：利息收入	1,168,146	844,379
汇兑(收益)/损失	(996,297)	(663,147)
其他	84,016	(43,603)
	<u>(1,102,954)</u>	<u>(898,445)</u>

51、其他收益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787,680	637,400
其他	69,961	12,149
	<u>1,857,641</u>	<u>649,549</u>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年摊销(附注七：38)	1,122,246	182,35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产业扶持资金	5,397	40,000
研发相关补贴	73,000	23,657
员工相关补贴	27,282	82,465
其他	559,755	308,928
	<u>1,787,680</u>	<u>637,400</u>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2、 投资收益/(损失)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	597,938	(404,6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11,26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损失	(1,580)	
处置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25,175	
投资理财产品与债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3,351	98,457
仍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19,03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591	1,91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负债的投资损失	(154,736)	(54,132)
	<u>590,770</u>	<u>(369,664)</u>

5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3,137	24,789
其中：结构性存款及大额存单	126,204	
衍生金融资产	26,933	24,7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0,339)	(87,242)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110,339)	(87,24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2,001	57,118
其他流动资产	12,097	(10,706)
	<u>86,896</u>	<u>(16,041)</u>

54、 信用减值损失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应收款项类坏账损失	593,071	228,157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损失	17,452	
	<u>610,523</u>	<u>228,157</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5、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开发支出减值损失		56,617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91,588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09,797)	(41,524)
存货跌价损失	1,214,951	325,311
	<u>905,154</u>	<u>431,992</u>

56、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u>75,774</u>	<u>(24,047)</u>

57、营业外收入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政府补助	1,250	757	1,250
赔款收入	250,267	86,398	250,267
无法支付的负债	18,999	18,833	18,999
其他	35,449	105,772	35,449
合计	<u>305,965</u>	<u>211,760</u>	<u>305,965</u>

58、营业外支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资产清理损失	517,517	104,230	517,517
捐赠支出	2,195	60,383	2,195
违约金及赔偿	102,766	7,200	102,766
其他	14,850	20,582	14,850
合计	<u>637,328</u>	<u>192,395</u>	<u>637,328</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9、费用按性质分类

本集团按照性质分类的成本费用如下：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货品及服务的成本	171,394,273	106,889,465
职工薪酬(含股份支付)	40,398,224	22,421,806
折旧和摊销	18,125,160	9,178,585
其他	14,025,238	5,593,051
	<u>243,942,895</u>	<u>144,082,907</u>
合计	<u>243,942,895</u>	<u>144,082,907</u>

60、所得税费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08,479	1,149,82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48,278)	(441,475)
	<u>1,960,201</u>	<u>708,345</u>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利润总额	13,399,920	4,641,481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注 1)	3,349,980	1,160,370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24,471)	(422,542)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146,874)	24,056
不可抵扣的费用	189,501	(34,461)
未确认的税务亏损及暂时性差异	1,545,087	988,442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709,162)	(397,667)
税率变动时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49,946	2,598
研发费加计扣除	(1,293,806)	(612,451)
	<u>1,960,201</u>	<u>708,345</u>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u>1,960,201</u>	<u>708,345</u>

注 1：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法定税率计提。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1、每股收益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基本每股收益		
持续经营	3.77	1.24
稀释每股收益		
持续经营	3.77	1.24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减去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除以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子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调整下述因素后确定：（1）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2）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以及（3）上述调整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母等于下列两项之和：（1）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及（2）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在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当期期初转换；当期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基本与稀释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收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0,954,145	3,595,279
调整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0,954,145	3,595,279
股份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2,905,632	2,910,225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2、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大额现金流入列示如下：

项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利息收入	893,487	832,411
政府补助	3,219,976	944,48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大额现金流出列示如下：

项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销售及推广费用	2,646,213	1,456,076
行政及办公费	530,456	213,759
研发及开发费用	1,522,166	477,69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大额现金流入列示如下：

项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收回理财产品	18,103,000	6,07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大额现金流出列示如下：

项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购买理财产品	10,500,000	12,06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大额现金流出列示如下：

项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支付租赁负债	570,698	229,771
库存股		1,809,920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净利润	11,439,719	3,933,136
加: 信用减值损失	610,523	228,157
资产减值准备	905,154	431,992
固定资产折旧	15,778,818	6,151,726
投资性房地产资产摊销	1,248	1,248
使用权资产折旧	540,436	150,997
无形资产摊销	1,711,925	2,831,2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附注七、21)	92,733	20,023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441,743	128,27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86,896)	16,041
财务费用	342,022	510,933
投资(收益)/损失	(590,770)	358,3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520,010)	(618,71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471,738	177,262
存货的增加	(9,012,351)	(14,189,4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356,983	(2,271,3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9,917,321	45,339,984
其他(股份支付和专项储备)	570,841	(14,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1,971,177</u>	<u>43,185,167</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不涉及现金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承担租赁负债方式取得使用权资产	933,044	324,154

票据背书转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	48,206,354	14,290,8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2023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年末余额	79,228,360	41,336,886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年初余额	51,182,457	49,819,8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8,045,903	(8,482,974)

(2) 取得及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信息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信息

	2023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1,200	
减: 处置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36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73,84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其中: 库存现金	3,326	8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056,158	9,402,7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2,168,876	31,933,207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228,360	41,336,886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7,936	167,171	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保证金、信用保 证金、投标保证金及其他
已背书的应收票据	6,330	5,905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
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用于开具应付票据
	<u>204,266</u>	<u>173,076</u>	

65、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美元	12	7.2258	87	8	6.9646	54
日元	927	0.0501	46	2,950	0.0524	155
其他币种			<u>12</u>			<u>22</u>
小计			<u>145</u>			<u>231</u>
银行存款						
美元	1,663,413	7.2258	12,019,490	1,520,174	6.9646	10,587,814
日元	3,041,228	0.0501	152,335	1,022,251	0.0524	53,564
欧元	244,238	7.8771	1,923,887	102,060	7.4229	757,812
港币	204,452	0.9220	188,501	174,640	0.8933	156,002
英镑	11,806	9.1432	107,945	25,328	8.3941	212,581
其他币种			<u>1,281,827</u>			<u>858,480</u>
小计			<u>15,673,985</u>			<u>12,626,253</u>
其他货币资金						
美元	500	7.2258	3,613	1,257	6.9646	8,754
欧元	3,225	7.8771	25,404	872	7.4229	6,473
英镑	14	9.1432	128	14	8.3941	118
其他币种			<u>1,571</u>			<u>1,300</u>
小计			<u>30,716</u>			<u>16,645</u>
合计			<u>15,704,846</u>			<u>12,643,129</u>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5、 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应收账款						
美元	1,492,693	7.2258	10,785,901	818,375	6.9646	5,699,655
日元	990,937	0.0501	49,636	1,120,477	0.0524	58,713
欧元	172,021	7.8771	1,355,027	150,597	7.4229	1,117,866
港币	167,407	0.9220	154,346	29,901	0.8933	26,711
英镑	76,812	9.1432	702,307	76,961	8.3941	646,018
澳元	345,079	4.7992	1,656,103	64,143	4.7138	302,358
其他币种			1,459,288			344,855
			<u>16,162,608</u>			<u>8,196,176</u>
其他应收款						
美元	34,821	7.2258	251,610	45,874	6.9646	319,494
日元	738,225	0.0501	36,978	667,753	0.0524	34,990
欧元	4,713	7.8771	37,125	6,275	7.4229	46,579
英镑	251	9.1432	2,295	255	8.3941	2,140
港币	498	0.9220	459	134	0.8933	120
其他币种			58,395			51,032
			<u>386,862</u>			<u>454,355</u>
应付账款						
美元	1,146,454	7.2258	8,284,047	1,124,884	6.9646	7,834,367
英镑	19,720	9.1432	180,304	8,691	8.3941	72,953
欧元	16,595	7.8771	130,720	10,609	7.4229	78,750
日元	859,722	0.0501	43,072	883,841	0.0524	46,313
港币	3,470	0.9220	3,199	6,961	0.8933	6,218
其他货币			1,495,172			643,360
			<u>10,136,514</u>			<u>8,681,961</u>
其他应付款						
日元	3,144,744	0.0501	157,520	3,245,969	0.0524	170,089
美元	37,032	7.2258	267,586	24,073	6.9646	167,659
欧元	18,867	7.8771	148,617	14,230	7.4229	105,628
港币	3,779	0.9220	3,484	4,092	0.8933	3,655
其他币种			146,461			78,247
			<u>723,668</u>			<u>525,278</u>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6、 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于本期签订了名义金额为美元 200,000 千元的外汇远期合约，根据该协议本集团以固定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用美元换取人民币，目的是对该美元货币的汇率风险进行套期。本集团通过定性分析，确定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的数量比例为 1: 1，本期确认的套期无效的金额并不重大。截至本报表日，该项套期会计关系尚未终止。

于 2022 年，本集团无签订指定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关系的外汇远期合约。

套期工具的账面价值以及公允价值变动如下：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套期工具的名义金额	套期工具的账面价值		包含套期工具的资产负债表列示项目	本年用作确认套期无效部分基础的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资产	负债		
汇率风险	1,397,343		27,398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987)

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关调整如下：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		包含被套期项目的资产负债表列示项目	本年用作确认套期无效部分基础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
	资产	负债	套期调整的累计金额（计入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资产	负债		
汇率风险	1,397,343		57,697		银行存款	57,697

八、 合并范围的变动

1、 处置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处置 1 家子公司(2022 年：无)。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新增 98 家子公司(2022 年 1-12 月：247 家)。

(1) 新设重要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重要的新设子公司 (2022 年 1-12 月：无)。

(2) 注销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注销 6 家子公司 (2022 年 1-12 月：22 家)。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包括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 质	注册资本/股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销售	人民币 1,050,000,000 元	4.29	94.76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	美元 3,757,654,524	96.79	3.21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	美元 145,000,000		65.76	注 1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制造	美元 150,000,000	10.00	90.00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制造	美元 110,000,000		65.76	注 1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制造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99.88	
比亚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控 股	港币 31,230,000	100.00		
金菱环球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 京群岛	英属维尔 京群岛	投资控 股	美元 50,000		100.00	注 2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控 股	港元 440,000,000		65.76	注 2
领裕国际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 京群岛	英属维尔 京群岛	投资控 股	美元 50,000		65.76	注 1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制造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65.76	注 1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包括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的子公司)(续)

子公司全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股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青海	青海	制造	人民币 1,250,000,000 元		100.00
西安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制造	人民币 1,100,000,000 元		100.00
重庆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制造	人民币 50,000,000 元		100.00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	人民币 450,000,000 元	72.3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	人民币 6,160,000,000 元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制造	人民币 4,381,313,131 元		99.00

注 1: 该等重要子公司是通过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全资持有, 相应的少数股东权益已在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反映。

注 2: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股本为 4.4 亿港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金菱环球有限公司占该公司 65.76% 的权益, 故将其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如下: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向少数股东 支付股利	期末累计 少数股东权益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34.24%	518,991	127,297	9,177,908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向少数股东 支付股利	年末累计 少数股东权益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34.24%	678,734	79,464	8,777,447

下表列示了上述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信息为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消前的金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流动资产	42,739,533	40,488,254
非流动资产	16,986,565	16,506,119
资产合计	59,726,098	56,994,373
流动负债	31,730,593	30,142,838
非流动负债	1,190,866	1,216,466
负债合计	32,921,459	31,359,304
营业收入	56,763,895	108,240,899
净利润	1,515,744	1,857,618
综合收益总额	1,541,349	1,840,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0,625	5,961,208

在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未影响控制权的交易:

本期无处置部分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但未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的交易。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合营企业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
					直接	间接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接受股东和集团子公司的定期存款；接受车贷保证金和租赁保证金；发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借贷；汽车融资租赁业务除售后回租；与汽车金融业务相关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	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77	3	权益法
美好出行（杭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汽车研发，汽车租赁及运营管理，汽车事物代理；新能源技术，汽车技术的技术开发，动力电池的循环利用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承办会展；批发、零售汽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	人民币 1,367,298,573 元		65	权益法
青海盐湖比亚迪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西宁	西宁	盐湖锂资源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包括碳酸锂和氢氧化锂。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49		权益法
横琴和谐鼎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	珠海	股权投资，主要投资于 TMT、物流等领域的优秀子基金。	人民币 1,401,500,000 元		42.8	权益法
Community Fund LP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投资于科技及医学创新等领域的优秀子基金。	美元 600,000,000 元		50	权益法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联营企业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
					直接	间接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	西藏	锂矿、硼矿、锂硼系列产品、无机盐、盐湖生物资源及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人民币 930,000,000 元	18		权益法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对外派遣劳务;主办《铁道标准设计》、《铁道勘察》。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检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摄影测绘与遥感;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开发及应用;地籍测量;开发、销售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铁路桥梁构件、铁路工程机械;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铁道标准设计》、《铁道勘察》杂志发布广告。	人民币 730,818,286 元	4		权益法
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开发、生产、装配、销售和交付涵盖汽车整椅、座椅骨架、座椅发泡、座椅面套的汽车座椅产品及产品的相关零部件;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开发服务。	人民币 200,000,000 元		30	权益法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碳酸锂、氢氧化锂、氯化锂等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新能源、新材料的技术开发、项目投资和产业化运作。	人民币 865,264,955 元	5.11		权益法
碳一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衢州	衢州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销售;电池制造。	人民币 878,681,279 元	5.97		权益法
无锡邑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	无锡	半导体设备及其零部件的制造及研发;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维修。	人民币 21,424,320 元	9.22		权益法

本集团本期无重要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下表列示了对本集团单项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期初余额(经审计)/ 上期发生额(未经审计)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2,171,718	11,284,563
净利润/(亏损)	414,386	(228,783)
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414,386	(228,783)
调整事项(注)	<u>8,313</u>	<u>(368,477)</u>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302,168	4,200,839
净利润	183,552	220,357
综合收益总额	183,552	220,357
调整事项(注)	<u>888</u>	<u>(498)</u>

注： 部分合联营公司存在超额亏损的情况，本集团对合联营公司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因此在确认此部分公司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上述公司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与对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出资承诺	<u>250,271</u>	<u>310,271</u>
	<u>250,271</u>	<u>310,271</u>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对外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借款担保或有负债为人民币 16,677,101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468,762 千元)。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准则要求	指定		准则要求	指定	
货币资金			79,811,263			79,811,2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64,442					13,064,442
应收账款			49,058,860			49,058,860
其他应收款			1,036,539			1,036,539
长期应收款			4,985,692			4,985,69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375,928			3,375,9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97,914		5,197,9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29,094					2,429,094
其他流动资产	46,090					46,0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6,012			576,012
应收款项融资					7,682,528	7,682,528
	<u>15,539,626</u>		<u>138,844,294</u>		<u>7,682,528</u>	<u>167,264,362</u>
					<u>5,197,914</u>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合计
	准则要求	指定		
短期借款			9,835,141	9,835,1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0,697			140,697
应付票据			3,603,387	3,603,387
应付账款			165,489,829	165,489,829
其他应付款			159,018,267	159,018,267
租赁负债			2,852,484	2,852,484
长期借款			7,760,844	7,760,8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25,482	7,225,482
其他流动负债			241,488	241,4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9,822,311	9,822,311
	<u>140,697</u>		<u>365,849,233</u>	<u>365,989,930</u>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金融工具分类(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准则要求	指定		准则要求	指定	
货币资金			51,471,263			51,471,2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626,930					20,626,930
应收账款			38,828,494			38,828,494
其他应收款			1,043,790			1,043,790
长期应收款			1,118,637			1,118,63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052,562			1,052,5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18,584		4,418,58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47,140					2,147,140
其他流动资产	213,257					213,257
应收款项融资					12,894,284	12,894,284
	<u>22,987,327</u>	<u></u>	<u>93,514,746</u>	<u>12,894,284</u>	<u>4,418,584</u>	<u>133,814,941</u>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合计
	准则要求	指定				
短期借款				5,153,098		5,153,098
交易性金融负债		54,605				54,605
应付票据				3,328,419		3,328,419
应付账款				140,437,310		140,437,310
其他应付款				122,123,841		122,123,841
租赁负债				2,617,274		2,617,274
长期借款				7,593,596		7,593,5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64,828		6,464,828
其他流动负债				5,905		5,9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58,327		3,158,327
	<u>54,605</u>	<u></u>	<u></u>	<u>290,882,598</u>	<u></u>	<u>290,937,203</u>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金融资产抵销

本集团就应收账款签订了净额结算协议。根据该协议，本集团具有应收债权人的金额全部或部分抵销应付债权人的金额的法定权利。

抵销的金融资产以及遵循可执行的总互抵协议或类似协议下的金融资产如下：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已确认金融 资产的总额	抵销的已 确认金融资产的总额	资产负债 表中列示的净额
应收账款	5,038,036	(4,780,038)	257,998
	<u>5,038,036</u>	<u>(4,780,038)</u>	<u>257,998</u>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已确认金融 资产的总额	抵销的已 确认金融资产的总额	资产负债 表中列示的净额
应收账款	5,482,963	(5,276,504)	206,459
	<u>5,482,963</u>	<u>(5,276,504)</u>	<u>206,459</u>

抵销的金融负债以及遵循可执行的总互抵协议或类似协议下的金融负债如下：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已确认金融 负债的总额	抵销的已 确认金融资产的总额	资产负债 表中列示的净额
应付账款	4,782,196	(4,780,038)	2,158
	<u>4,782,196</u>	<u>(4,780,038)</u>	<u>2,158</u>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已确认金融 负债的总额	抵销的已 确认金融资产的总额	资产负债 表中列示的净额
应付账款	5,276,504	(5,276,504)	
	<u>5,276,504</u>	<u>(5,276,504)</u>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金融资产转移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30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5,905 千元)(附注七、4)。本集团认为, 本集团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因此, 继续全额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背书后, 本集团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 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 2023 年 1-6 月, 本集团与中国境内多家银行操作若干贴现业务, 本集团认为, 其中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5,462,534 千元的应收票据(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52,808,340 千元)于贴现时已经转移了与应收票据有关的绝大部分风险与报酬, 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因此, 于贴现日按照账面价值全部终止确认相关应收票据。这些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继续涉入的风险最大敞口与回购该票据的未折现现金流量, 即与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相等。若汇票到期被承兑人拒付, 贴现行有权向本集团追索(“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的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20,582,596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2,632,176 千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其他方以支付同等金额的应付款项。截止本报告期末, 已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到期日为 1 至 12 个月。根据《票据法》, 如果银行未按期承兑, 持有本集团已背书并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的其他方有权利向本集团追索(“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已转移该已背书并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的绝大部分风险及报酬, 因此按账面价值终止确认了已背书的应收票据和应付款项。这些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继续涉入的风险最大敞口与回购该票据的未折现现金流量, 与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相等。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的公允值并不重大。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并未于转让日确认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的任何损益。本期内及以前年度也并未确认与继续涉入有关的任何损益。

4、金融工具风险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 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本集团有关衍生工具的会计政策载于财务报表附注五、9。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4、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以及合同资产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由于货币资金和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以及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方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集团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十四、2 中披露。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由于本集团的合同资产客户群广泛地分散于不同的行业中，因此合同资产在本集团内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应收账款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6%(2022 年 12 月 31 日：5%)及 16%(2022 年 12 月 31 日：13%)分别来源于本集团应收账款余额的最大客户及前五大客户。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以及合同资产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 上限标准为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 9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信用风险敞口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财务合同担保的信用风险敞口详见附注七、3，附注七、5，附注七、8，附注十四、2 的披露。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4、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集团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另外，银行信贷亦准备作为应变之用。除计息银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外，所有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金融负债	即期	1 年以内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银行借款及其他抵押借款		16,486,180	8,045,075		24,531,255
应付账款	1,006,827	164,483,002			165,489,829
应付票据		3,603,387			3,603,387
租赁负债		1,070,312	2,577,305	667,530	4,315,147
其他应付款	4,747,219	154,271,048			159,018,267
其他流动负债		241,488			241,4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9,822,311		9,822,311
	<u>5,754,046</u>	<u>340,155,417</u>	<u>20,444,691</u>	<u>667,530</u>	<u>367,021,684</u>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金融负债	即期	1 年以内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银行借款及其他抵押借款		9,005,926	7,913,494		16,919,420
应付账款	687,527	139,749,783			140,437,310
应付票据		3,328,419			3,328,419
租赁负债		900,497	2,211,458	612,510	3,724,465
其他应付款	5,257,979	116,865,862			122,123,841
其他流动负债		2,053,190			2,053,1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79,533	78,794	3,158,327
	<u>5,945,506</u>	<u>271,903,677</u>	<u>13,204,485</u>	<u>691,304</u>	<u>291,744,972</u>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4、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政策要求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约 44%(2022 年 12 月 31 日：43%)为固定利率借款。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和银行存款的影响)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本集团			
	基点的 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的 增加/(减少) * 人民币千元	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增加/(减少) 人民币千元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人民币	25	(33,192)		(33,192)
人民币	(25)	33,192		33,192
	本集团			
	基点的 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的 增加/(减少) * 人民币千元	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增加/(减少) 人民币千元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 人民币千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人民币	25	(23,775)		(23,775)
人民币	(25)	23,775		23,775

*不包括留存收益和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4、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收入主要是以美元及人民币计价。本集团在订立采购或销售合同时，倾向于通过回避外币汇率风险或调整账期以降低汇率风险。本集团对其外币收入及支出持续进行预测，将汇率与发生的金额配比，从而降低外币汇率浮动对商业交易的影响。

此外，本集团采用外汇远期合同减少汇率风险敞口。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人民币对美元在合理的范围内波动时，将对净利润(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基点的 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的 增加/(减少) * 人民币千元	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增加/(减少) 人民币千元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527,046		527,046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527,046)		(527,046)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382,795		382,795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382,795)		(382,795)

*不包括留存收益和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是指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股票指数水平和个别证券价值的变化而降低的风险。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暴露于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个别权益工具投资而产生的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之下。本集团持有的上市权益工具投资在深圳、上海和北京的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市场报价计量。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4、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续)

以下证券交易所的、在最接近资产负债表日的交易日的收盘时的市场股票指数，以及年度内其各自的最高收盘点和最低收盘点如下：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最高/最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最高/最低
深圳—A 股指数	2,144	2,292/2,084	2,067	2,645/1,833
上海—上证指数	3,202	3,395/3,117	3,089	3,632/2,886
上海—科创 50	1,005	1,165/972	960	1,365/868
深圳—创业板指	2,215	2,614/2,124	2,347	3,250/2,151
北京—北证 50	892	1,068/880	942	1,196/932

下表说明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本集团的净利润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的每 5% 的变动(以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的敏感性。

2023 年 6 月 30 日

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账面价值	净损益 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深圳—其他权益投资	1,251,559		46,933/(46,933)	46,933/(46,933)
上海—其他权益投资	48,428		1,816/(1,816)	1,816/(1,816)
科创—其他权益投资	319,714		11,989/(11,989)	11,989/(11,989)
创业—其他权益投资	1,151,049		43,164/(43,164)	43,164/(43,164)
北京—其他权益投资	82,070		3,078/(3,078)	3,078/(3,078)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4、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账面价值	净损益 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深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12,173		12,371/(12,371)	12,371/(12,371)
上海-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841		419/(419)	419/(419)
科创-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3,127		3,515/(3,515)	3,515/(3,515)

5、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3 年 1-6 月期间和 2022 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杠杆比率来管理资本，杠杆比率是指净负债和净资产的比率。本集团的政策将使该杠杆比率保持在尽量低的水平。净负债包括债务资本减去货币资金的净值，债务资本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租赁负债，净资产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杠杆比率如下：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本负债率	(43%)	(26%)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 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 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64,442		13,064,4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06,210	2,121,852	1,769,852	5,197,914
其他流动资产		46,090		46,09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02,693	1,326,401	2,429,094
应收款项融资		7,682,528		7,682,528
	<u>1,306,210</u>	<u>24,017,605</u>	<u>3,096,253</u>	<u>28,420,068</u>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0,697		140,697
		<u>140,697</u>		<u>140,697</u>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 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 入值 第三层次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626,930		20,626,9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12,173	1,679,286	1,827,125	4,418,584
其他流动资产		213,257		213,25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08,294	1,238,846	2,147,140
应收款项融资		12,894,284		12,894,284
	<u>912,173</u>	<u>36,322,051</u>	<u>3,065,971</u>	<u>40,300,195</u>
交易性金融负债		54,605		54,605
		<u>54,605</u>		<u>54,605</u>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2、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 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 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长期应收款		4,985,692		4,985,6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60,311		3,160,311
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		23,909,600		23,909,600
		<u>32,055,603</u>		<u>32,055,603</u>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 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 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长期应收款		1,118,637		1,118,6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79,533		3,079,533
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		18,517,461		18,517,461
		<u>22,715,631</u>		<u>22,715,631</u>

3、公允价值估值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银行借款、其他应付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对于长期应收款、租赁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管理层以现值计量，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本集团的财务部负责制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政策和程序，并直接向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报告。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财务部分析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并经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审核批准。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3、公允价值估值(续)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长期应收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2023 年 6 月 30 日，针对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对于限售股票、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利用近期交易法或者采用估值技术来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市场乘数法、期权定价模型等。其公允价值的计量采用了重要的不可观察参数，比如企业价值/收入（“EV/Revenue”）比率、流动性折扣等。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对这些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合理变动无重大敏感性。本集团相信，以估值技术估计的公允价值及其变动，是合理的，并且亦是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合适的价值。

本集团与银行订立了衍生金融工具合同，为外汇远期合同，采用类似于远期定价以及现值方法的估值技术进行计量。模型涵盖了多个市场可观察到的输入值，包括交易对手的信用质量、即期和远期汇率和利率曲线。外汇远期合同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理财产品，本集团会利用条款及风险相类似的工具之市场利率按照贴现现金流量估值模型估算公允价值。

4、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下为主要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概述：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3,242	市场法	平均企业价值/收入比率	比率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46,610	期权定价模型	标的资产价格的波动率	波动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26,401	投资标的的净值法	投资标的的净值	净值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4、不可输入观察值(续)

如下为主要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概述：(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年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13,857	市场法	平均企业价值/收入比率	比率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3,268	期权定价模型	标的资产价格的波动率	波动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38,846	投资标的的净值法	投资标的的净值	净值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5、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信息如下:

2023 年 1-6 月

	期初余额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期末余额	期末持有的资产 计入损益的当期 未实现利得 或损失的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27,125		(24,670)	(32,603)			1,769,85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38,846	13,710		(25,353)		99,198	1,326,401	(25,353)
	<u>3,065,971</u>	<u>13,710</u>	<u>(24,670)</u>	<u>(25,353)</u>	<u>(32,603)</u>	<u>99,198</u>	<u>3,096,253</u>	<u>(25,353)</u>

2022 年

	年初余额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年末余额	年末持有的资产 计入损益的当期 未实现利得 或损失的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3,387	257,797	(33,257)		679,603	119,595	1,827,12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4,787	40,000		23,269		980,790	1,238,846	23,269
	<u>998,174</u>	<u>297,797</u>	<u>(33,257)</u>	<u>23,269</u>	<u>679,603</u>	<u>1,100,385</u>	<u>3,065,971</u>	<u>23,269</u>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6、公允价值层次转换

于 2023 年 1-6 月期间，本集团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因限售期解除，其公允价值从第三层次转入第一层次，转移金额为人民币 24,670 千元。本集团部分金融工具因无法获取可观察输入值而采用第三层次估值技术予以估值，并将其公允价值从第二层次转移到第三层次，转移金额为人民币 13,710 千元。除此之外，本期本集团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层次之间无其他重大转移。

于 2022 年度，本集团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因限售期解除，存在活跃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从第三层次转入第一层次，转移金额为人民币 33,257 千元。本集团部分金融工具因无法获取可观察输入值而采用第三层次估值技术予以估值，并将其公允价值从第二层次转移到第三层次，转移金额为人民币 297,797 千元。除此之外，2022 年度本集团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层次之间无其他重大转移。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占本公司股份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王传福	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	518,351,550	17.81%	17.81%

注：王传福先生持股总数及持股比例中均包括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股份，也包括王传福先生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 3,727,700 股 A 股股份。

2、子公司

子公司详见附注九、1。

3、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2。

4、其他关联方

公司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一名非执行董事为该公司董事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一名非执行董事为该公司董事
广州文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一名非执行董事为该公司董事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一名非执行董事为该公司董事
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本公司一名非执行董事间接控制的公司
成都融捷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本公司一名非执行董事间接控制的公司
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本公司一名非执行董事间接控制的公司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为该公司董事
深电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为该公司董事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关联方商品及劳务交易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240,971
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8	191
深圳壳牌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409	10,510
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	13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94,223	206,856
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34	439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623	2,723
深圳市迪滴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6,138	4,599
深电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419	1,814
西安城投亚迪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7
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221,970	155,944
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971	240
北京华林特装车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67
天津宏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4	39
美好出行(杭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393	26,246
比亚迪丰田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572,385	1,249
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	6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3	9
广州文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752
深圳市微网数电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278	9,849
深圳市迪派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7,640	330
LA SkyRail Express Holding LLC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61,725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4,652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出售商品	945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6	
广东中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9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08	
		<u>1,136,175</u>	<u>663,164</u>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1) 关联方商品及劳务交易(续)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19	15,596
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190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768	29,428
深电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5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58,636	188,200
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12	325
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3,974,100	2,362,462
深圳壳牌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及购买水电燃气等燃料和动力		1,381
成都融捷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0,654	86,137
美好出行(杭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231	
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2,028
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78	144
佛山市格瑞芬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192,055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1,137,775	
广东中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062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27	
BYD UZBEKISTAN FACTORY LLC	接受劳务	55,990	
无锡邑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	
		5,876,723	2,885,896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2) 关联方租赁

作为承租人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租赁资产 种类	简化处理的 短期租赁和 低价值资产 租赁的租金 费用	未纳入租赁 负债计量的 可变租赁付 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 负债利息支 出	增加的使 用权资产
杭州西湖比亚迪新 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房屋			555	36	
天津比亚迪汽车有 限公司	房屋			1,718	35	3,442
				<u>2,273</u>	<u>71</u>	<u>3,442</u>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租赁资产 种类	简化处理的 短期租赁和 低价值资产 租赁的租金 费用	未纳入租赁 负债计量的 可变租赁付 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 负债利息支 出	增加的使 用权资产
杭州西湖比亚迪新 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房屋			1,666	111	
天津比亚迪汽车有 限公司	房屋			733	78	
西安城投亚迪汽车 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19		
				<u>2,418</u>	<u>189</u>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3)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借款担保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6,555,000	2022 年 7 月 12 日 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至 2027 年 6 月 28 日	否
天津宏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2,545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6,000	2019 年 1 月 11 日	2030 年 4 月 4 日	否
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	3,556	2019 年 2 月 1 日	2026 年 2 月 1 日	否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3,292,650	2022 年 1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	否
天津宏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2,78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7,500	2019 年 1 月 11 日	2030 年 4 月 4 日	否
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	5,824	2019 年 2 月 1 日	2026 年 2 月 1 日	否

(4) 关联方资产转让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371,360	
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258,704	66,163
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15,230	
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2,294	
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2,751	5,422
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5,100
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61
		<u>650,339</u>	<u>76,746</u>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5) 其他

	2023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0,636	35,791

注释:

(1)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获授的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于 2023 年 1-6 月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人民币 29,555 千元, 上述薪酬未包含该项金额。

(2) 关联方商品交易: 本期本集团以市场价为基础与关联方进行商品交易。

(3) 关联方资产转让: 本集团本年向关联方出售、购买固定资产的交易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4) 回购义务

本集团与部分关联方及第三方或关联融资机构签订合同及文件。根据相关合作合同及文件的安排, 本公司向该等融资机构承担回购义务, 若关联方违反约定或合同约定的特定条件, 本公司继承全部债权以及相关权益, 并有权自行采取收回并变卖新能源汽车等救济措施, 以偿付客户对融资机构的剩余欠款, 并保留任何变卖收入不足偿付剩余欠款的债权余额进行追索的权利。管理层认为, 收回的资产能够变卖, 而变卖收入基本能够支付对融资机构的剩余欠款。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发生关联方违约或合同约定的特定条件而令本公司支付款项的情况。

a.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对深圳市迪滴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该等义务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 188,785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465,489 千元)。

b.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对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该等义务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 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6,215 千元)。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629,473	31,936	727,819	32,011
山煤灵丘比星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8,500	8,500	8,500	8,500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76,787	2,253	204,548	6,026
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4,472	16,262	24,489	15,585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764,900	211,416	842,536	80,909
天津宏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29	524	541	524
北京华林特装车有限公司	31,355	3,471	35,035	677
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34,074		91,246	
深圳市迪派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8,125	236	14,664	430
深圳壳牌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64	36	64	1
银川云轨运营有限公司	33,358	33,358	33,358	33,358
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2,059	1,227	262,369	1,808
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466	3,466	3,466	3,466
深圳市迪滴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757	14,267	16,077	14,124
深电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90	9	24	1
比亚迪丰田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164,860	4,713	12,708	110
美好出行(杭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145	7	6,323	50
无锡邑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075		14,294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51,761		82,390	
LA SkyRail Express Holding LLC	9,493	82	18,727	162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281			
BYD UZBEKISTAN FACTORY LLC	239,639	2,061		
佛山市格瑞芬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7			
	<u>2,338,680</u>	<u>333,824</u>	<u>2,399,178</u>	<u>197,742</u>

应收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7、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3,214	93,214
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37,035	33,076
深电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69	614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31,043	133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204,293	236,880
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7,138	4,637
深圳壳牌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72
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297,649	184,967
深圳市微网数电科技有限公司	2,503	2,680
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67,949	2,787,171
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
深圳市迪滴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39	67
比亚迪丰田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33,560	41,818
深圳市迪派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43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449,921	300,699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71,605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924	89,670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佛山市格瑞芬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30,333	402,003
无锡邑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9	14,170
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5,165	
河北海伟电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185	
广东中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316	
	<u>3,636,545</u>	<u>4,664,893</u>

8、 存放关联方的货币资金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u>7,066,214</u>	<u>4,738,542</u>

本期上述存款年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上浮为 3.1%-3.2%，2023 年 1-6 月确认利息收入人民币 129,476 千元(2022 年度：3%-3.2%，2022 年 1-6 月确认利息收入人民币 194,163 千元)。

十三、股份支付

1、概况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下：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余额	1,349,851	781,996
本期/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67,855	591,309

2、股份支付计划

(1) 2022 年本集团之员工持股计划

2022 年 4 月 22 日，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召开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拟对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比亚迪集团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实施《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 A 股股份的数量为 5,511,0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9%，并于 2022 年 6 月完成回购，2022 年 7 月完成过户登记。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30%、30%、40%。

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个人业绩指标须达到“待改进”级别及以上。

授予的股票各锁定期可行权的具体条件如下：

解锁期	解锁股票数量占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标的股票总数的比例	解锁时点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锁期	30%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解锁期	30%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三个解锁期	40%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36 个月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十三、股份支付（续）

2、股份支付计划(续)

(1) 2022 年本集团之员工持股计划（续）

授予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在授予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863,773 千元，以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5 日股票收盘价 338.19 元/股为基础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价 0 元/股，参与对象无需出资。其中，本集团于 2023 年 1-6 月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人民币 538,768 千元（2022 年 1-6 月：0 元）。

(2) 2020 年本集团之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权期权激励计划

2021 年 5 月 10 日及 2021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批准采纳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期权激励计划（“子公司股权期权计划”）。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向包括比亚迪半导体的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但不包括监事）在内的 36 个激励对象授予 3,308.82 万份股权期权，占比亚迪半导体当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7.353%。

本次子公司股权期权计划授予的股权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授予的股权期权于授予日开始，在之后的三个行权期分次行权。第一、第二和第三个行权期分别有 30%、30%、40%的期权在满足业绩条件前提下获得可行权的权利。行权价格为 5 元人民币/股，未满足业绩条件而未能获得行权权利的期权或者行权期结束后当期未行权的股权期权将立刻作废，由比亚迪半导体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

股权期权行权的业绩指标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及个人业绩指标，其中个人业绩指标须达到“待改进”级别及以上，公司业绩指标包括：

- (1) 营业收入；
- (2) 净利润。

授予的股权期权各行权期可行权的具体条件：

行权期	行权比例	行权时间	行权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第一期”）	30%	2022.5.12- 2023.5.11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日前一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一年度的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行权期 （“第二期”）	30%	2023.5.12- 2024.5.11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日前一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一年度的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三个行权期 （“第三期”）	40%	2024.5.12- 2025.5.12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日前一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一年度的增长率不低于 2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股权期权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可行权的股权期权合计 982.64 万份，共计 621.88 万份股权期权获行权，剩余 360.77 万份股权期权因逾期未行权已注销。

十三、股份支付(续)

2、股份支付计划(续)

授予的以权益结算的股权期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37,098 千元。其中本集团于本期确认的股权期权费用为人民币 29,087 千元（2022 年 1-6 月：人民币 51,062 千元）。

股权期权于授予日的评估价值，采用二项式模型，结合授予股权期权的条款和条件，作出估计。下表列示了所用模型的输入变量：

行权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预计波动率	52.80%	51.99%	57.88%
无风险利率	1.60%	1.81%	2.02%

预计波动率是基于历史波动率能反映出未来趋势的假设，但并不一定是实际的结果。公允价值未考虑所授予股票期权的其他特征。

子公司股权期权计划约定如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将根据股份制改制后的股数比例对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2020 年 12 月 3 日，比亚迪半导体第一届董事会决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权期权激励计划和股权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该议案对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实施的首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调整。该议案根据公司股份制改制的股数变动比例，将授予员工的股权期权数量由“30,019,760 份”变更为“33,088,235 股”，并将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00 元/每 1 元出资”变更为“4.54 元/每股”。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已签约但未拨备		
资本承诺	40,602,694	41,434,155
投资承诺*	681,633	759,139
	41,284,327	42,193,294

注：*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索引至“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部分相应内容。

2、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富士康诉讼案件

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一间下属子公司及一间与其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原告”）向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展开诉讼（“2007 年 6 月诉讼”），指控本公司及本集团若干下属子公司（“被告”）使用指称自原告处非法获得的机密资料。原告已于 2007 年 10 月 5 日停止 2007 年 6 月诉讼，针对被告的 2007 年 6 月诉讼被全面撤销，同时该诉讼未判令被告承担任何责任。同日，原告向香港高等法院提起新一轮的法律程序（“2007 年 10 月诉讼”）。2007 年 10 月诉讼的被告与 2007 年 6 月诉讼的被告相同，且原告在 2007 年 10 月诉讼中提出的申索均基于 2007 年 6 月诉讼中的相同事实及理由。原告在 2007 年 10 月诉讼中提出的补救方法包括强令禁止被告使用有关机密资料、强令被告交出因使用机密资料所获得的利润以及赔偿原告遭受的损失及支付惩罚性赔偿金。原告在 2007 年 10 月诉讼中主张的赔偿金总金额尚未确定。2009 年 10 月 2 日，被告对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某些附属子公司提起反诉，对该等公司自 2006 年以来利用不合法手段干涉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共谋行为、书面及口头诽谤，导致经济损失的行为提出诉讼请求。

截至本报告日，该案件仍在诉讼程序中。在代表本公司负责该案件的法律顾问协助下，董事会认为，该诉讼的最终结果及赔偿义务(如有)不能可靠的估计。

本集团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列示如下：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就授予子公司的融资能够向银行提供的担保	106,016,296	102,279,134
	106,016,296	102,279,134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为其子公司及关联方实际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 33,764,846 千元及人民币 16,677,101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3,180,113 千元及人民币 13,468,762 千元)。

本集团与某些客户(含终端客户)及第三方或关联融资机构签订合同及文件，根据相关合作合同及文件的安排，本公司向该等融资机构承担回购义务，若客户违约或发生合同约定的特定条件，本公司继承全部债权以及相关权益，并有权自行采取收回并变卖新能源汽车等救济措施，以偿付客户对融资机构的剩余欠款，并保留任何对剩余欠款债权余额进行追索的权利。管理层认为，收回的资产能够变卖，而变卖收入基本能够支付对融资机构的剩余欠款。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对该等义务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 2,591,253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395,512 千元)，且未发生因客户违约或合同约定的特定条件而令本公司需予以支付任何款项的情况。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人民币 96,246 千元(2022 年：人民币 78,794 千元)。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3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同意控股子公司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与 Jabil Inc. 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收购框架协议，以约人民币 158 亿元（等值 22 亿美元）现金收购其旗下成都、无锡的产品生产制造业务，包括现有客户的零部件生产制造业务。该协议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签署。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业务单元。随着电动汽车业务的增长，二次充电电池主要业务和电动汽车业务关联度增加，管理层将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分部与汽车、汽车相关产品及其他产品分部合并列示。本集团目前有二个报告分部，分别如下：

- a) 手机部件、组装及其他产品分部包括制造和销售外壳等手机及电子产品部件并提供整机组装服务；
- b) 汽车、汽车相关产品及其他产品分部包括制造和销售汽车、汽车相关的模具及零部件、汽车租赁和汽车的售后服务、汽车动力电池、储能产品、消费类电池以及光伏产品、轨道交通及其相关业务。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该指标系对利润总额进行调整后的指标，除不包括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财务费用（除租赁负债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损失、营业外支出、投资收益（除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外）、销售房产收入、对应的成本和税费以及本公司作为集团总部发生的管理费用之外，该指标与本集团利润总额是一致的。

分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商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本公司作为集团总部占用的资产，原因在于这些资产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分部负债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应交税费、其他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其他应付款中的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本公司作为集团总部而负担的负债，原因在于这些负债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经营分部间的转移定价，按照经营分部间的协议价格制定。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续)

1、分部报告(续)

经营分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手机部件、组 装及其他产品	汽车、汽车相关 产品及其他产品	调整和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51,090,165	208,823,603	210,375	260,124,143
分部间交易收入	5,248,582	2,924,979	(8,173,561)	
合计	<u>56,338,747</u>	<u>211,748,582</u>	<u>(7,963,186)</u>	<u>260,124,143</u>
对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597,938)		(597,938)
折旧和摊销	1,561,892	16,563,268		18,125,160
利润/(亏损)总额	1,425,768	12,355,046	(380,894)	13,399,920
所得税费用	178,588	1,781,613		1,960,201
资本性支出	2,078,439	81,517,697		83,596,136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 计)				
资产总额	62,118,380	518,685,011	10,330,016	591,133,407
负债总额	23,443,124	399,274,267	38,014,860	460,732,251
其他披露				
对合营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 资		16,473,886		16,473,886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手机部件、组 装及其他产品	汽车、汽车相关 产品及其他产品	调整和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41,069,650	109,267,418	270,184	150,607,252
分部间交易收入	2,915,152	1,865,967	(4,781,119)	
合计	<u>43,984,802</u>	<u>111,133,385</u>	<u>(4,510,935)</u>	<u>150,607,252</u>
对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404,634		404,634
折旧和摊销	1,554,151	7,601,059		9,155,210
利润/(亏损)总额	674,802	3,856,265	110,414	4,641,481
所得税费用	56,114	569,730	82,501	708,345
资本性支出	2,275,406	37,751,788		40,027,19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 计)				
资产总额	54,625,520	419,691,469	19,543,657	493,860,646
负债总额	22,020,698	326,023,534	24,426,577	372,470,809
其他披露				
对合营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 资		15,485,402		15,485,402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续)

1、分部报告(续)

其他信息

地区信息

营业收入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	195,714,569	117,224,189
境外	64,409,574	33,383,063
	<u>260,124,143</u>	<u>150,607,252</u>

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	303,415,350	238,541,045
境外	3,825,394	3,078,914
	<u>307,240,744</u>	<u>241,619,959</u>

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商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要客户信息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营业收入人民币 27,246,971 千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17,888,497 千元)为对某一个客户的收入。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续)

2、租赁安排

(1) 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将部分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用于出租，租赁期为 1-20 年，形成经营租赁。根据租赁合同，每年需根据市场租金状况对租金进行调整。2023 年 1-6 月本集团由于租赁产生的收入为人民币 155,813 千元（2022 年 1-6 月：人民币 75,218 千元）。租出物列示于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七、14、15。

经营租赁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收款额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收款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1 年以内(含 1 年)	72,479	97,774
1-2 年(含 2 年)	20,156	68,986
2-3 年(含 3 年)	17,714	43,033
3-4 年(含 4 年)	9,191	39,042
4-5 年(含 5 年)	5,571	15,510
5 年以上	21,456	21,719
	<u>146,567</u>	<u>286,064</u>

(2) 作为承租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97,243	66,749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354,788	462,104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u>1,127</u>	<u>939</u>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u>926,614</u>	<u>692,814</u>

本集团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的租赁期通常为 1-20 年，机器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 1-5 年。租赁合同通常约定本集团不能将租赁资产进行转租。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续)

3、#净流动资产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2 年 (经审计)
流动资产	266,007,134	240,803,507
减：流动负债	<u>403,689,601</u>	<u>333,344,561</u>
净流动负债	<u>(137,682,467)</u>	<u>(92,541,054)</u>

4、#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2 年 (经审计)
总资产	591,133,407	493,860,646
减：流动负债	<u>403,689,601</u>	<u>333,344,561</u>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u>187,443,806</u>	<u>160,516,085</u>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 30 天，主要客户可以延长至 90 天。应收账款并不计息。应收账款账龄按收入确认的时间予以确认。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1 年以内	344,186	1,561,395
1 年至 2 年	2,341	1,766
2 年至 3 年	575	1
3 年以上		
合计	<u>347,102</u>	<u>1,563,162</u>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u>901</u>	<u>6,277</u>
	<u>346,201</u>	<u>1,556,885</u>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期/年初余额	本期/年计提	本期/年转回	本期/年转销	期/年末余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u>6,277</u>	<u>168</u>	<u>(5,544)</u>		<u>901</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u>85,689</u>	<u>13,625</u>	<u>(13,720)</u>	<u>(79,317)</u>	<u>6,277</u>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 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组合评估预期 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u>347,102</u>	<u>100.00</u>	<u>901</u>		0.26
	<u>347,102</u>	<u>100.00</u>	<u>901</u>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应收账款(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563,162	100.00	6,277	0.40
	<u>1,563,162</u>	<u>100.00</u>	<u>6,277</u>	

按信用风险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组合如下: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间信用损失
1 年以内(含 1 年)	344,186	0.23	777
1 年以上	<u>2,916</u>	<u>4.25</u>	<u>124</u>
	<u>347,102</u>		<u>901</u>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应收账款(续)

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及 2022 年度，无重大应收账款转回或收回情况。

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及 2022 年度，无重大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第一大客户	40,697	11.72	90
应收账款余额第二大客户	40,396	11.64	89
应收账款余额第三大客户	38,187	11.00	84
应收账款余额第四大客户	37,265	10.74	82
应收账款余额第五大客户	34,526	9.95	76
	<u>191,071</u>	<u>55.05</u>	<u>421</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第一大客户	1,025,864	65.63	2,228
应收账款余额第二大客户	109,683	7.02	238
应收账款余额第三大客户	78,339	5.01	170
应收账款余额第四大客户	38,144	2.44	83
应收账款余额第五大客户	35,156	2.25	76
	<u>1,287,186</u>	<u>82.35</u>	<u>2,795</u>

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及 2022 年度，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2、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应收股利		1,350,000
其他应收款	<u>6,748,887</u>	<u>4,485,397</u>
	<u>6,748,887</u>	<u>5,835,397</u>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应收子公司款项	6,682,258	4,286,574
保证金及押金		87
其他	73,362	203,197
	<u>6,755,620</u>	<u>4,489,858</u>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u>6,733</u>	<u>4,461</u>
	<u><u>6,748,887</u></u>	<u><u>4,485,397</u></u>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1 年以内	6,755,620	4,489,800
1 年以上		58
	<u>6,755,620</u>	<u>4,489,858</u>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u>6,733</u>	<u>4,461</u>
	<u><u>6,748,887</u></u>	<u><u>4,485,397</u></u>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按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 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 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	合计
期初余额	4,461			4,461
期初余额在本期 阶段转换				
本期计提	2,272			2,27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6,733			6,733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其他应收款(续)

2022 年(经审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10,896			10,896
年初余额在本年 阶段转换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6,435)			(6,435)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4,461			4,461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一大客户	3,664,586	一年以内	54.24	3,664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二大客户	3,010,208	一年以内	44.56	3,010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三大客户	2,738	一年以内	0.04	3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四大客户	1,546	一年以内	0.02	2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五大客户	922	一年以内	0.01	1
	6,680,000		98.87	6,680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一大客户	2,053,707	一年以内	45.74	2,054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二大客户	2,015,567	一年以内	44.89	2,016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三大客户	210,001	一年以内	4.68	210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四大客户	2,848	一年以内	0.06	3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五大客户	1,001	一年以内	0.02	1
	4,283,124		95.39	4,284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长期股权投资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其他增加(注)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成本法:								
比亚迪美国有限公司	248						248	
比亚迪欧洲公司	755						755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6,498,996		55,971				6,554,967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382,894		11,151				394,045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4,230,793		33,049				4,263,842	
比亚迪(香港)有限公司	32,508						32,508	
上海比亚迪电动车有限公司	9,000						9,000	
北京比亚迪模具有限公司	66,981		6,454				73,435	
深圳市比亚迪汽车研发有限公司	5,000			(5,000)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8,349		14,290				72,639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536,461		10,510				546,971	
BYD JAPAN 株式会社	16,153						16,153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3,892,239		317,560				24,209,799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555,508		247				555,755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115,543		4,450				119,993	
深圳比亚迪创芯材料有限公司	11,820						11,820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1,001,618		684				1,002,302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500,014		27				3,500,041	
深圳市比亚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比亚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4,278		3,328				107,606	
比亚迪通信信号有限公司	118,982		9,631				128,613	
深圳市比亚迪云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000	
深圳弗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50,050		59				750,109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长期股权投资(续)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续)

	本年变动							计提 减值 准备	年末余额	年末 减值 准备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其他增加 (注)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 收益	其他权益 变动			
弗迪科技有限公司	100,458		413						100,871	
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300,038		59						300,097	
宜春比亚迪矿业有限责任 公司	65,000								65,000	
其他(股份支付)	58,827		64,845						123,672	
权益法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8,516,603				492,208				9,008,811	
青海盐湖比亚迪资源开发 有限公司	264,136				516				264,652	
其他合营企业	44,009				(40,189)				3,820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2,000,000				60,080			(30,310)	2,029,770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 科技有限公司	524,804				37,250			(105,027)	457,027	
碳一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298,089				(5,614)				292,475	
无锡邑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7,277				(3,785)				193,492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 限公司	174,493				12,803				187,296	
其他联营企业	440,791	132,196		(12,304)	14,893				575,576	
合计	54,895,715	132,196	532,728	(17,304)	568,162			(135,337)	55,976,160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长期股权投资(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其他增加(注)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成本法:								
比亚迪美国有限公司	248						248	
比亚迪欧洲公司	755						755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6,446,495		52,501				6,498,996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372,276		10,618				382,894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4,199,038		31,755				4,230,793	
比亚迪(香港)有限公司	32,508						32,508	
上海比亚迪电动车有限公司	9,000						9,000	
北京比亚迪模具有限公司	60,500		6,481				66,981	
深圳市比亚迪汽车研发有限公司	5,000						5,000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5,000		13,349				58,349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526,756		9,705				536,461	
BYDJAPAN 株式会社	16,153						16,153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3,593,521		298,718				23,892,239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555,205		303				555,508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110,550		4,993				115,543	
深圳比亚迪创芯材料有限公司	11,820						11,820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1,001,000		618				1,001,618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		14				3,500,014	
深圳市比亚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比亚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1,000		3,278				104,278	
比亚迪通信信号有限公司	110,000		8,982				118,982	
深圳市比亚迪云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000	
深圳弗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50,000		50				750,050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长期股权投资(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续)

	本年变动								年末 减值 准备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其他增加 (注)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 收益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现金 股利		计提 减值 准备
弗迪视觉有限公司		250		(250)						
弗迪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458							100,458
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300,000	38							300,038
宜春比亚迪矿业有限责任 公司		65,000								65,000
其他(股份支付)			58,827							58,827
权益法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3,579,052	4,620,000			317,551					8,516,603
青海盐湖比亚迪资源开发 有限公司	261,967				2,169					264,136
其他合营企业	51,713				(4,429)		(3,275)			44,009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2,000,000								2,000,000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 科技有限公司	296,841				227,963					524,804
碳一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300,000			(1,911)					298,089
无锡邑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2,336)		9,613			197,277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 限公司	152,255				39,639		(17,401)			174,493
其他联营企业	262,142	207,700		(57,797)	14,099		14,647			440,791
合计	45,323,795	8,542,950	500,688	(58,047)	582,745		24,260	(20,676)		54,895,715

注：其他增加为本公司对子公司以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影响。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营业收入及成本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78,887	362,080	3,193,259	2,193,435
其他业务收入	505,118	328,369	488,341	378,934
	<u>884,005</u>	<u>690,449</u>	<u>3,681,600</u>	<u>2,572,369</u>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销售商品	644,116	3,579,903
提供服务	146,408	101,697
租赁收入	93,481	-
	<u>884,005</u>	<u>3,681,600</u>

5、投资收益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68,162	407,47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损失	(5,304)	
处置子公司的投资损失	(3,976)	
投资理财产品与债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110	6,346
仍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19,03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86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负债的投资收益/(损失)	5,378	(3,810)
	<u>588,401</u>	<u>411,869</u>

十八、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8, 1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 788, 93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7, 218)
委托理财取得的投资收益	103, 35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8, 862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4, 904
所得税影响数	(305, 0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56, 383)
	<u>1, 259, 290</u>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内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6	3.77	3.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9	3.34	3.33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内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5	1.24	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6	1.04	1.04

上述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系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传福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8 月 28 日